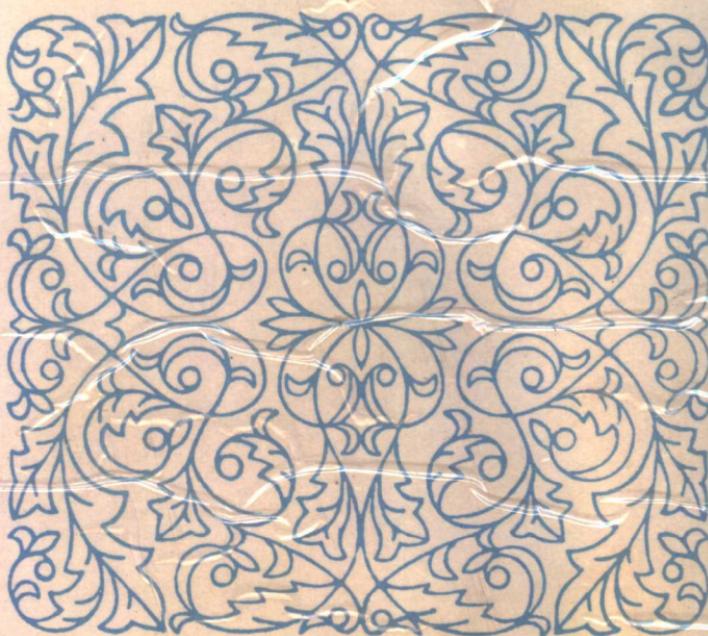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38 •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38 ·

- 中國文化演進史觀
先秦文化史
唐代文化史研究
中國隱士與中國文化

陳安仁著
孟世傑著
羅香林著
蔣星煜著

上海書店

孟世傑著

先秦文化史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先秦文化史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編著者 孟世傑

印刷者 文化學社

發行者 文化學社

電南四五八〇
北平和平門前
社

版權
研究所
有

寄售處

局各埠均有代售書

先秦文化史自序

近今坊間史學著作雖多，求其專門敘述吾先民創闢文化功業，以供我現代人生活諸方面資鑑者絕少！間或有之，亦譯自東籍，譌誤相沿，在所難免。民國十五年至十八年，著者在燕京大學史學系講授中國分代史。專以闡揚我先民開化偉迹爲指歸；精研蒐討，抉剔別擇，寫定講義數種，茲編乃其一耳。他日多暇，當更就餘編，董理刊行，供獻社會；海內宏達，幸祈教正。

北平公立第一中學校長孟世傑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先秦文化史自序

先秦文化史 目錄

先秦文化史自序

第一章 未有文字以前

一 人類之始.....一

二 中國民族之原.....四

三 荒古人民之生活.....一〇

第二章 遠古之傳說

一 開闢原始.....一八

二 三皇五帝之傳異.....一二

三 三皇五帝之事蹟.....二八

四 大禹治水.....四八

先秦文化史 目錄

二

五 堯舜禪讓之疑義

五六

第三章 三皇五帝時代開化之程度

六四

一 制度

六四

官制 地方制 刑制 賦稅制 封建制 井田制 選舉制 學校制 募制

二 禮俗

七八

朝覲巡守 祭祀 五禮 婚姻 葬葬 民俗

三 宗教

八五

四 社會

八九

飲食 衣服 居處 語具

五 學藝

九三

文字 天文 算術 樂律 哲理 醫業

第四章 夏

一〇七

一 禹之異古	一〇七
二 夏傳疑之事	一〇八
三 夏之衰亡	一一〇
第五章 夏代之文明	
一 制度	一一一
封建制 官制 地方制 田制 賦稅制 呂制 命制 选举制 學校制 常制	一一〇
二 禮俗	一一一
朝覲 巡守 祭祀 婚喪 民風	一一〇
三 宗教	一一一
四 社會	一一四
火食 衣服 居處 器具	一一三
五 學藝	一一七
先秦文化史 四集	

先秦文化史 目錄

四

文學 詞學 歷史 天文 數學 哲理 精鑿 建築 雜誌 音樂 醫術

第六章 殷

一 殷之先世 ······ 一四一

二 湯之治績 ······ 一四三

三 殷代傳疑之事 ······ 一四五

四 殷代之都城屢遷 ······ 一五一

五 紂之不善 ······ 一五八

第七章 殷代之文明

一 制度 ······ 一六一

封建 宦制 地方制(附屬國) 田賦制 兵制 刑制 學校制 禁制

二 禮俗 ······ 一七六

朝覲 巡守 祭祀 婚姻 喪葬 民風

三 宗教 一八〇

四 社會 一八一

飲食 衣服 居處 器物 農業 工業 商業 交通

五 學藝 一九二

文字 文學 歷史 數學曆學 哲理 繪畫 建築 雕鑄 音樂 畫術

第八章 周 一一〇四

一 周之崛起 一一〇四

二 西周之盛 一一二三

三 春秋之世 一一三〇

四 戰國之世 一二三〇

五 周代種族之爭 一二四〇

第九章 周代之文明 一二四八

一 制度 ······ 一一四八

封建 官制 地方制（附侯國疆界 附屬國） 田制 賦稅制 兵制 刑制 學校
制 選舉制 稅制

二 禮俗 ······ 三一八

朝覲 巡守 聘問 六禮 民風 階級

三 宗教 ······ 三三一

四 社會 ······ 三三六

飲食 衣服 居處 器具 農業 工業 商業 交通

五 學藝 ······ 三四九

文字 文學 經學 諸家學說 歷史 數學 天文學 時學 哲學 醫學

繪畫 建築 雕飾 音樂

先秦文化史

孟世傑述

第一章 未有文字以前

一 人類之始

人類之生，決不能無所始！然言其所始，說各不同。約而別之，可分兩派：其一爲創造說，(Creation theory) 其一爲進化說。(Evolutionism) 創造說者謂現在生存動植物皆開闢時神之所創造；世界各古國，如埃及巴比倫印度希伯來及我神州，對於天地剖判之形，元祖降生之事，莫不各立一說；故埃及經文言上帝之爲神也靈而誠，造物而非造於物。巴比倫人所著創世紀；與舊約（猶太人所纂輯）創世紀篇首之語，多相暗合。印度人則謂其民皆梵天所生。神州則五運歷年紀言盤古氏開天闢地。在昔每多入主出奴之見，自英人達爾文(Darwin) 物種原始(The Origin of Species)一書

刊行，世人始共喻生物相嬗之故，由於適應生存競爭，逐漸進化，改其形態：此進化說所由昉也。學者或謂今日生物之起源，決非一物，浮遊海水之小動物，與領有地球高視闊步之人類，決不能由共同之祖，先遞降而來！而主張生物多源論：然渺佐證，不足以張其軍。其引證比較豐富，爲現今多數學者所左袒者，厥爲生物一源論；蓋地上棲息之生物，千狀萬態，種類繁夥，溯厥權輿，皆由極簡單而漸次進化，遞增複雜。惟生物之起源，既認爲一！然則人類果何由生乎？從進化之理法論之，人與猿之關係最爲密切，特猿以體格上遂其發達，人以智識顯其發達爲少異耳。於此又當知者，則爲今之猿，即與以教育，決不能近人類，人類之初，固似猿；吾人未幾於人類之時代，猿亦非猿，既分爲人類以後，始終爲人類！無論如何加教育於猿；使彼亦富有智識，稱爲進化之猿則可，認爲人類則不可。讀者至此，必更有一疑問焉！曰生物一源，人猿同祖，固矣；然最初之生機

猿 人 之 姿



顎 保 齒 像 想

此二原相合同而二原之分適相均，則生種種之物與勢亦相均。彼此三原之合同如斯，四原如斯，五原六原如斯，則其所生種種無量之物與勢亦如斯，又如有六十元素，取其內二原或三原或四五原而橫列之，斯澤山所生之物，各異其勢；或又二原三原四原相化合其二原三原四原之分相等，則生種種之異物異勢亦相等。此種學說，固具眞理，然仍有神祕不可思議者存

，果何自來乎？依宗教家之解答，亘歸之造物主！而哲學者，間或主張原子化合說，謂物質有各種之原素，有各各之原力：彼此二原合者，則爲二原之力，彼此三原合者則爲三原之力，彼此四原五原合者，則爲四原五原之力；明其如斯，遂生種種無量之物，遂生種種不可思議之勢。又彼

！學者欲窮其指歸，可就神學，哲學，生物學，古生物學，地質學，人類學，進化論等，會類研究；庶能陶鑄羣言，心證一是：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馬驥釋史卷一開闢原始

二，舊約創世紀

三，陳映璇先生著人類學第二編第三章人類之起源

四，馬君武譯達爾文物種原始第十五章復叙及結論

五，趙必振譯藤本充安人圓主義第二編第十章靈魂

六，梁思成等譯韋爾思世界史綱第七章人類之祖先至第十章歐洲之新石器時代人

二 中國民族之原

民族，區域，年代，爲歷史必具之要素；歷史者，一民族或數民族，在一時代或數時代，一區域或數區域內所活動之陳迹也。中國境內人民號

稱四億餘萬，細別之有十餘族；而在中國史上佔重要位置者有六：一交趾
支那族（即苗族），二漢族，三通古斯族（即滿洲族），四蒙古族，五突厥族
(即回族)，六圖伯特族（即西藏族）。苗族蟄居於雲南貴州廣西及四川南部
，有史以前曾佔優勝地位。漢族現時徧布於全國，爲東亞文化之創造者。
滿族散居朝鮮北部，經奉天吉林，直抵黑龍江濱；爲金清帝室所自出。蒙
古族住居內外蒙古青海及天山北路，有元之帝室，實起於此族。回族居住
天山南路，散布於各省，唐宋之際，最爲強盛，藏族舊居前藏後藏，散
布於青海及天山南路；唐宋時此族甚強：六大民族而外，與韓民族，大和
民族，塞米民族，(Semitic Race) 阿利安民族(Aryan Race) 亦時有關係。

中國民族既由六大民族合成；此等民族爲原有之土著乎？抑爲外來之
遊牧乎？關於此等問題之解答，歐西學者多滋異說：法人奧怕爾(Oppert)
及拉克伯里(Lacoperie)謂吾族來自巴比倫；衛格爾(Wieger)博士謂來自印

度支那半島，包爾(Ball)及彭伯賴(Pumpelly)謂來自中央亞西亞；赫胥黎(Huxley)等謂來自美洲，德人利希陀分(Richter)謂來自于闐；大抵皆謂人種西來，惟所從來之地有異！考世界人類發生於東半球，東半球人類，始於亞洲，亞洲人類，或始於帕米爾高原，(註一)自此分道四下：其西下者為埃及，為美索波達米亞，南下者為印度，東下者為中國。中國民族由帕米爾高原移至青海。自此分為二路，南路由揚子江順流而下抵四川，東阻於三峽不得至湖北，北阻於秦嶺，不得至陝西，乃蟠據揚子江上流，滋生繁盛，建國號曰蜀，至周慎靚王五年，(西歷紀元前二六年)為秦所滅，始與北方漢族合。北路沿黃河而下，滋生於陝西山西河南河北山東境內，是由人羣之遷徙，常順山川之形勢以前進；中國之山帶河流，皆為橫列，故民族之來，既分道橫列而東，其後佔居部地，亦順橫列之勢，惟現今人類形體，實由數千億萬年之遠，漸次進化而成；(人類學家謂人類之發

生有七期：第一期變形蟲狀，第二期珊瑚蟲狀，第三期不確實，第四期魚類狀，第五期蛙及蜥蜴狀，第六期獸類狀，第七期現在人類），地球上確見人類遺蹟在新生代第四紀之洪積統，即冰期，（地質學家分地質年代為太古代古生代中生代新生代，每代又析為紀，紀又或析為統）距今約五萬年。中國民族之有史據書契所載可考之時代幾五千年，自黃帝紀元元年至民國紀元十五年共四千六百二十三年。——以中國民族史與全人類史較，相去直不可以道里計：故論中國民族，在未有史以前當即依崑崙山脈遷入黃河流域；而一般之中國文化，則多係中國民族中之漢族，在遷地以後所自創。若必擬定某人於某時由某地遷入，則多見拘迂：即如章炳麟檢論序種性篇謂：『文教之民，戰勝之國，大抵起自海濱，為其交通易也。獨中夏王迹，基隴坻華山間，固已異勢！加爾特亞者，蓋古所謂葛天，地直小亞西亞南；其族嘗至中國，自神農黃帝以來非其胄也，』推定西來之際

，在神農黃帝以前：丁謙浙江圖書館地理叢書穆天子傳地理考證中國人種從來攷謂：『依西亞古史，中國人種，爲丟那尼安族，其族分二派：一思米爾，一阿加逖，皆起於亞洲中境。思米爾人先入美索波達米亞南境，建立加勒底國，阿加逖人後至沙歧山麓，建都城於蘇薩，稱東南國；其王廓特奈亨臺，兼併加勒底諸部，既乃率其種人遷入中華謂即黃帝；以此王時代在西元前二千二百八十年間也。……西人言伏羲畫八卦，卽加勒底人楔形書，並揭舉離卦之辭以證其說，是伏羲時已傳西方文化，則中國人種，雖自西來，其來也不特非黃帝，並非伏羲神農可知！按西史謂徙中國者，爲巴克民族，巴克爲盤古轉音。中國人謂盤古氏開闢天地，未免失實；而盤古氏爲中國始遷祖，則固確有可考矣。』據是則遷徙又當盤古之際：吾人將何所適從乎？夫中國民族西來，固有史以前事，彼時旣未有文字，自無所紀錄！後人鑿空考訂謂爲如何如何；姑備一說而已，不足爲信史。

！必欲進求其實，則當掘地採險，以求古器，觀風攷文，以彰陳迹，是有待於人種學者。

(註一)民國九年，瑞典人安特生 (J. G. Anderson) 在北平西南八里周口店發現人牙，定為五十萬年以前之人類。又民國十二年，法國神父李桑及特哈 (Father Licent anb Teil-hard) 在內蒙鄂爾多斯發現舊石器時代之石器，定為五萬年以前之人類遺物。故最近有主張世界人類出於蒙古或中國北部者。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拉克伯里著支那太古文明西原論 (Terrien de Lacourperie-western Origin of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二，章炳麟著檢論序種姓篇

三，蔣觀堯著中國人種考

四，丁謙浙江圖書館地理叢書穆天子傳地理攷證中國人種從來考

五，梁思成等譯拿爾思世界史綱第十二章人類之補族

六，王樹齡先生著中國民族史

三 荒古人民之生活

荒古人民身體心意皆不發達，然以能直立步行，知用手捕獲採作，且有語言，以達情歎，故其羣雖薄弱，而較之物類勢終開展；當時人類之羣，散在諸方，無長幼之序，無夫婦之別，男女雜婚以女子爲一國男子所公有，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亢倉子風俗通說皆同）因之血統相續，咸以女而不以男，而姓字從女從生，即古代帝王大抵從母得姓，如神農黃帝皆爲少典之後裔，而神農姓姜，黃帝姓姬，則以母姓不同之故！此由荒古人民倫理不明，其血族之關係，爲傳母之系統，是爲母系制度。漸進乃皆用父系法，是由男子剽悍不甘屬女羣，往往奪婚而歸，而逐水草移居之際，必擋家口而行，始得妻子之協力，因是父權漫張，父系制度確立；（文明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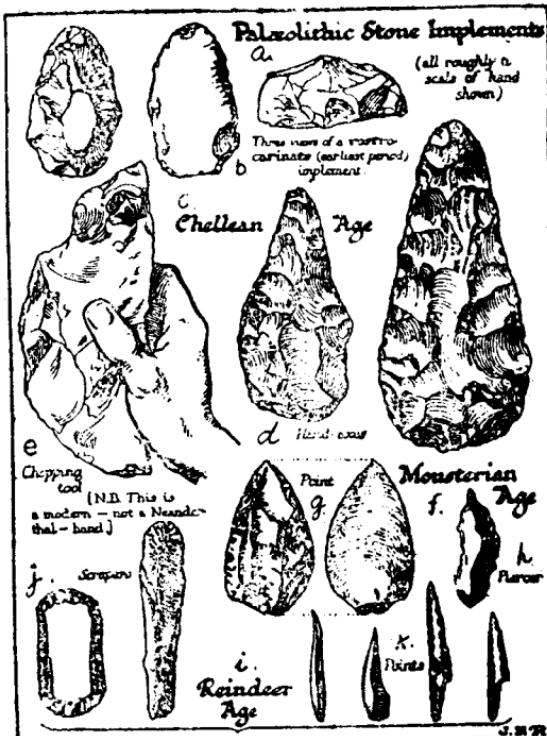
國，有史以後，皆用父系制度）同族皆漸相團結非復如母系制，因求妻而散處於外！漸有村落之觀，而爲家族之始：

西洋考古學家考訂太古人民進化之度，謂必經過石器時代而後入銅器時代鐵器時代。石器時代又有新舊之分；以所用器物精粗繁簡，瞻視文野程序，用意至勤。吾國古籍，不無此等思想！如越絕外傳記寶劍有云『時各有使然，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斷樹木爲宮室』。「然至黃帝之時以玉爲兵以伐樹木爲宮室鑿地」。「禹穴之時以銅爲兵以鑿伊闕，通龍門決江導河東注於東海，天下通平，治爲宮室」。當此之時。作鐵兵威服三軍，天下聞之莫敢不服，此亦鐵兵之神」。特無人作爲系統以研究古史耳。茲略師西洋史家之義，敘述各時代用器狀況如後：

一、舊石器時代 韓非子五蠹篇云：「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呂氏春秋蕩兵篇云：「未有蚩尤之時。民固剝林木以戰

矣。」蓋上世人民，手，爪，牙，均不若猛獸之利，欲保厥身，惟天然石塊及樹枝爲最便之武器。周易繫辭傳曰：『上古穴居而野處。』詩大雅麟篇曰：『民之初生，陶復陶穴。』禮記禮運曰：『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櫛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墨子七患曰：『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白虎通義號篇：『古之時，衣皮韋。』五經異義記禮運曰：『太古之時，未有布帛，人食禽獸肉，而衣其皮。』蓋初民被髮卉服蔽前而不蔽後，以果食爲飲食，巢穴爲居處，漸進始知攀木茹皮，以禦風霜，綑髮冒首，以去靈雨，進而爲鮮食。迨『後聖有作，然後修火之利』（禮記禮運）故韓非子五蠹篇又云：『上古之世民食果蔬蠚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腸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風俗通義引禮含文嘉云：『燧人始鑽木取火，炮生爲熟。』藝文類聚引尸子云：『燧人上觀辰星

舊石器時代石器示例



可以所面刀刺

小器之

大石斧角

其早手尖

刀尖角

e. h.

「火」。(註一)

莊子外物篇謂

火與木相

摩，則然」。

：「木與木相

摩，則然」。

烹以炙；而人類生活；遂大進步：

(註一)周禮注：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秋取柞櫟之火，冬取槐檀之火。

二、新石器時代 新石器時代所製器物，較舊石器時代為精；以此時代有石斧之發明，足供研磨也。惟舊石器時代與新石器時代暨銅器時代鐵器

時代不能截然劃分，以次一時代往往沿用前一時代器物！故吾人只能就某一時期所見器物，以某類爲多，而定爲某時代，不能指出確定之界限。此期石器，皆刀，斧，錘，及槍頭類。日本鳥居龍藏氏於所著南滿州古人種考中。謂旅順朝陽鐵嶺等處，均出石斧；普蘭店熊岳城出石槍頭；遼東及遼河下流出鐵；又有石刀，石鑽，石鎚，網石（繫於網用以捕魚），石鋸，石環，及玉鐲等物；北滿洲長春一帶亦有之，氏又箸東蒙古古人種考，謂東蒙古亦有以上諸物（俱見章鴻釗著石雅），而西洋人安特孫氏（John Anderson）及勃郎（J.Coggins Brown）曾得石器於雲南；白勃氏（E.Golborne Baker）曾得石器於四川；威廉氏（Williams）曾得石器於蔚縣：然皆非漢族遺物！據洛烏弗爾氏中國古玉考。一最近安特孫氏復於河南澠池縣仰韶村掘得大宗石器，始斷定之爲漢族遺物，謂其時期在鉅今五千年以上云。

三、銅器時代 考各地人羣對於金屬利用，皆以赤銅爲先，蓋以鑛石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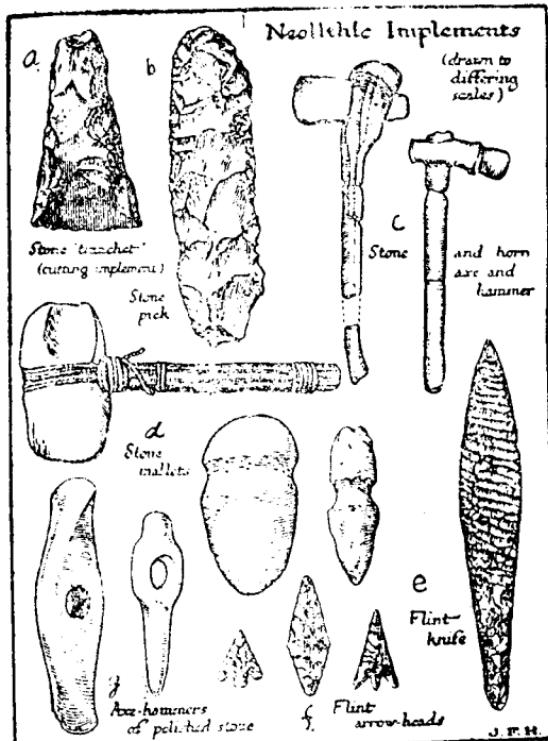
澤，易惹人注意；且著火卽鎔，鍛鍊較易：故未有記錄以前之埃及古墓已有銅具（據G.A.Reisner: The Early Dynastic Graves of Maga-Ed-Der. P.117.）至今蓋六千年；巴比倫人知有銅，遠在六千五百年前（據H.R.Hall: The oldest Civilization of Greece. P. 167.）。吾國銅之應用，載籍所傳異說頗多，古史考謂在燧人時，文獻通考謂在太昊時，史記洞冥記謂在黃帝時，世本管子呂氏春秋謂在蚩尤時，大抵以史記世本所傳爲近。是虞荔鼎錄云：『昔虞夏之盛遠方皆至，使九牧貢九金，鑄九鼎於荆山之下。』一古所謂金，即銅。陶弘景古今刀劍錄云：『夏禹子帝啟在位十年。以庚戌八年，鑄一銅劍。』是可知虞夏之際銅已通行，成爲普通金屬：銅與錫合，則成青銅，殷周所遺鐘鼎皆以青銅爲之。考周禮秋官『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是周代早已有錫之明證。又考工記言：『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

一。謂之戈戟之齊；三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越絕書：『薛燭曰：寶劍者金錫銅和而不離。』據此則周代銅器，不惟通行，即參和之法亦甚詳：試觀古物圖，西清古鑑，鐘鼎款識等書，均輯有周以前物，而種類亦夥，足證銅器時代遺物之富。

四 鐵器時代 世界各國用鐵器，皆在有記錄以後，埃及希臘勿論矣。

其在中國，則史記，稱蚩尤『銅頭鐵額』。尙書禹貢梁州云：『厥貢璆鐵銀鏤砮磬。』刀劍錄云『孔甲在位三十一年，以九年，歲次甲辰，採牛首山鐵鑄一劍，銘曰夾，古文篆書，長四尺一寸』。是中國上古已知用鐵。降而春秋戰國用鐵益廣：故荀子議兵篇云：『宛鉅鐵鉗，慘如蠻蠻』。韓非子內儲說七術云：『矢來有鄉，則積鐵以備一鄉，矢來無鄉則爲鐵室以盡備之』。更觀江淹銅鈺讚序有云：『古者以銅爲兵，春秋迄於戰國戰國迄

新石器时代石器示例



a 石鑿。b 石叉。c 石斧及角鎚。d 石鎚。e 石刀。f 石鎌。g 麻光之石斧石鎚。

於秦時，攻征紛戰兵革互興，銅既不克給，故以鐵足之』。足證非謬：總之：有信史以來，中國即有鐵之發明；自周中葉迄今，皆未脫鐵器時代。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章炳麟著石雅卷中石器燃石等篇

二，洛烏弗爾著中國古玉考

三，陳映黃先生著人類學第六章第一三〇頁火及言語之起源

四，李泰棻編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第四章第二節初人之取火第五章第五節吾人之器具
五，李泰棻著中國史綱本論第一篇未有文字以前之略史

六，J.G Anderson Early Chinese Culture, P.26.-36

第一章 遠古之傳說

一 開闢原始

大凡人類初生，由野番以成部落。養生之事次第而備，然後始能制出
文字。其初族之古事，但憑口舌之傳，其後乃繪以爲畫，再後則畫變爲字
，文字旣有，其第一種書，必爲紀載其族之古事；必言天地如何開闢，古
人何創制！惟年代杳邈，神人雜糅，往往不可以理求！然旣爲其族至古

之書，則其族之性情風俗法律，政治，莫不出乎其間；故此等書，常爲其俗之所尊信，特所傳說，皆在半人半神之間，成爲神話，然神話者固國民思想之反映，研究一國有史以前之事蹟，則其國之神話不可忽也。中國最古之史籍爲尙書，次爲漢儒司馬遷之史記，次爲西晉時發現之竹書紀年。尙書斷自唐虞。史記及竹書紀年皆始於黃帝。黃帝以前之事蹟，散見於左傳莊子尸子韓非子諸書，皆華離破碎，不成片段！只能作爲神話觀，未可執以爲真。記載黃帝以前之史籍，始於緯書（七緯者：易則乾鑿度，稽覽圖，坤靈圖，通卦驗，是類謀，辨終備；詩則含靈霧，推災度，記歷樞；尙書則璇璣鈐，考靈曜，刑德考，帝命驗，運期授；春秋則，元命苞，文耀鈞，演孔圖，運斗樞，感精符，合誠圖，考異郵，保乾圖，漢含孳，助佐期，握誠圖，潛潭巴，說題辭，禮則含文嘉，稽命徵，斗威儀，樂則動聲儀，清耀嘉，叶圖徵；孝經則援神契，鈞命訣，此外名目紛紜，不能悉載）

。緯書者，陰陽五行家學說，雖託諸孔子，實起自漢哀平之際，所載多荒誕不足信。次爲三國時代，蜀漢譙周之古史考——此書已佚，惟散見於裴駟史記註之引用文中。——次爲晋儒皇甫謐之帝王世紀：次爲唐儒司馬貞之三皇本紀，次爲宋儒羅泌之路史，金履祥之通鑑前編。皇甫氏羅氏之書紳記載較詳，大略以緯書爲藍本，而參以秦漢時諸子學說；荒渺無稽，薦先生難言之。其論開闢原始者：易云：「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列子云：「昔者聖人因陰陽以統天地，夫有形者生於無形，則天地安從生？故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未相離，故曰渾淪！渾淪者，言萬物相渾淪而未相離也。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也。易無形埒，易變而爲一，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變者究也，乃復變而爲

也；清輕者上爲天，濁重者下爲地，故天地含精，萬物化生。」五運歷年記云：「元氣濛鴻，萌芽茲始；遂分天地，肇立乾坤；啟陰感陽，分布元氣；乃孕中和，是爲人也！」首生盤古，垂死化身，氣成風雲，聲爲雷霆，左眼爲日，右眼爲月，四肢五體爲四極五嶽；血液爲江河，筋脈爲地里，肌肉爲田土，髮髭爲星辰，皮毛爲草木，齒骨爲金石，精髓爲珠玉，汗流爲雨澤；身之諸蟲，因風所感，化爲黎甿。」三五歷記云：天地混沌如鷄子，盤古生其中，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清爲天，陰濁爲地，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聖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深，盤古極長，後乃有三皇，數起於一，立於三，成於五，盛於七，處於九，故天去地九萬里。」此等恍惚之論，荒唐之說，視爲中國民族最早之宇宙論，殊足令人尋味；史家乃謂「盤古氏，明天地之道，達陰陽之變，爲三才首君」；近儒夏曾佑氏又謂

盤古卽槃瓠，其關於盤古之神話，亦爲苗族之神話；故證以漢族古帝，都在北方，獨盤古則祠在桂林，墓在南海（見任昉述異記）抑陽子居曰：「太古之事，滅矣！孰誌之哉？」屈原曰：「遂古之初，誰傳道之？」三復斯言，而知稽古之難信，考論者之無徵也。

本節參閱書舉要

- 一，馬驥繹史卷一開闢原始
- 二，羅泌路史卷一初三皇紀
- 三，夏曾佑中國歷史教科書第六節上古神話

二 三皇五帝之傳異

古史相傳，繼盤古出而治世者，爲三皇五帝：周禮春官有『外史職掌三皇五帝之書』之文，是三皇五帝之名，周初已見其書，古注以爲即三墳五典，然墳典已亡，莫知師說，淮南原道訓又有泰古二皇之說，二皇謂庖

犧神農，史記秦本紀又有古有天皇地皇，有秦皇，秦皇最貴之說。然皆異說，不常見；常見者以天皇地皇人皇爲多，（見胡宏皇王大紀，司馬真補三皇本紀）而其所指，各不同！緯候所傳，言者非一，應劭風俗通義引禮含文嘉，以虞戲燃人神農爲三皇。春秋元命苞春秋運斗樞以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玉函山房輯佚書引禮稽命徵，僞孔安國尙書序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異義紛紜莫衷一是：五帝之說，亦甚不同，易繫辭下傳以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爲五帝，皇王大紀說與之同。史記依世本大戴禮以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爲五帝；古史考，風俗通義白虎通義說皆同。禮記月令用五帝以配五人神：太昊配勾芒，炎帝配祝融，黃帝配后土，少昊配蓐收，顓頊配玄冥；呂氏春秋十二紀說與之同。僞孔安國書序以少昊顓頊高辛堯舜爲五帝。春秋文耀鈞更以青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黃帝含樞紐白帝白招拒黑帝汁光紀爲五感生帝。曲禮正義引鄭注中候勅省圖，以黃帝金天氏高陽氏高辛氏陶唐氏有虞氏六

人爲五帝，大約異說，尙不止此。然則，三皇五帝究爲何人乎？崔述上古考信錄曰：『且經傳述上古，皆無三皇之號，春秋傳僅溯至黃帝，易傳亦僅至伏羲，則謂羲農以前別有三皇者妄也，燧人不見於傳，祝融乃顓頊氏臣，女媧雖見於記，而文亦不類天子，則以此三人配羲農以足三皇之數者，亦妄也。春秋傳云：「黃帝氏以雲紀，炎帝氏以火紀，共工氏以水紀，太皞氏以龍紀；少昊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此但歷叙古帝紀官之不同耳，初無五帝之名，亦無五德之說也。呂氏緣此遂刪共工氏，而以五德分屬之，失傳之本意矣，國語云：「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堯能單物刑法以儀民；舜勤民事而野死！」但序此五人之功，爲下郊禘張本耳；亦不稱爲五帝，而謂帝必限於五也。大戴記遂獨改此爲五帝，而他不與焉，亦非國語意也。至於易傳五帝亦偶舉之。……蓋三皇五。

帝之名，本起於戰國以後。周官後人所撰。是以從而述之。據日本白鳥庫吉所研究，三皇五帝者未必實有其人，不過漢民族國民思想之反映，臆造之架空的理想人物而已。漢民族陰陽五行家學說，至戰國時始發生，至秦漢時而極盛：大抵謂帝王應運御世，皆本於五行之德，五行之中，木火土金水相生，故太皞伏羲氏以木德王，炎帝神農氏以火德王，黃帝軒轅氏以土德王，少皞金天氏以金德王，顓頊高陽氏以水德王：皆以相生之故，而前後繼續御宇。五行之中，水火金木土相尅，故秦始皇之時，以爲周得火德，色尅赤；秦代周從所不勝爲水德，色尅黑。漢文帝時，黃龍見成紀，從魯人公孫臣說，以爲漢得土德，當尅黃：則皆以爲相尅之故，而前後繼續御宇。觀禮記月令孟春仲春季春之月，盛德在木。其日甲乙，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孟夏仲夏季夏之月，盛德在火，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中央土，其日戊己，其帝黃帝，其神后土。孟秋仲秋季秋之月，盛德

在金，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孟冬仲冬季冬之月，盛德在水，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更觀淮南子天文訓：「東方木也，其帝太皞，其佐句芒，其日甲乙，南方火也，其帝炎帝，其佐朱明，其日丙丁。中央土也，其帝黃帝，其佐后土，其日戊己。西方金也，其帝少昊，其佐蓐收，其日庚辛。北方水也，其帝顓頊，其佐玄冥，其日壬癸。」皆以太皞炎帝黃帝少昊顓頊代表五行之德，而以四時或四方分配之：是可知所謂五帝者，係陰陽五行家學說思想之反映，不必實有其人！若三皇者，則又三才思想之反映，所謂天神地祇人鬼者是也。三才之說始見於易繫辭下傳第十章謂『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後世愈衍愈奇，以三才之自然現象，比附於古帝王之人格，於是又有天皇地皇人皇之說：所謂三皇者，即三才之人間化者也。然則三皇五帝，究宜如何解釋？三皇蓋取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

於寅之義。五帝則由追溯開化本原，聯想而生！——如教民構木爲巢，以避爪牙角毒之害，故曰有巢；教民鑽木取火，以備火化，故曰燧人；教民佃漁畜牧，以充庖厨，故曰伏羲，又曰庖犧；教民樹藝五穀，以資民生，故曰神農；教民造車以任重致遠，故曰軒轅：皆先民理想中造出之帝名，未必當時實有其號；漫假而「五行」說出，又從而周納之；於是五帝之說遂顛撲不破：至數字必以三五計算者，則因漢民族思想，以奇爲陽數，偶爲陰數；故尊三重五。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是由凡數字皆起於奇，由五溯三，漸至於一，即爲太極，史家追述開化之初，首論盤古，次及三皇五帝，或由於此！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班固白虎通德論卷之一號

二、應劭風俗通義卷一皇霸三皇五帝

三，馬驥繹史卷二皇王異說

四，崔述補上古考信錄前論一則

五，王桐齡先生中國史本論第一編第一期第五章三皇五帝說

三 三皇五帝之事蹟

大名崔述謂，『古者本無皇稱，而帝亦不以五限』諒哉言乎！史紀秦本紀謂：『古者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封禪書稱：『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薦紳先生已難言之。乃司馬貞補三皇本紀引春秋緯（命歷序）稱自開闢至於獲麟，凡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曰修飛紀，（亦作循飛）八曰因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流訖紀，（亦作疏仡）流訖當黃帝時，河圖及三五歷稱天皇氏十六頭，澹泊無所施爲，而俗自化，木德王，歲起攝提，（註一）兄弟十二人，人各一萬八千歲，地皇十一頭

，火德王，亦各萬八千歲，人皇九頭，乘雲車，駕六羽，兄弟九人，分掌九州，凡一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後世叙古史者，往往採之，謬莫甚焉，夫羲農以前，未有書契，所謂三十紀帝王之名號，後人何由知之，尙書但始於唐虞；左氏春秋傳不引黃炎以前事；及司馬遷作史記，乃起於黃帝，譙周皇甫謐又推之以至於伏羲氏；而徐整以後諸家，遂上溯於開闢之初！焚書以後之儒生，所知反詳於古人，於理實有未諳！故今但取古帝之見於傳者，次第列其事蹟，不復以三五約其數。

(註一)十干：曰：關連，(即甲)旃蒙，(即乙)柔兆，(即丙)彊圉，(即丁)著雍，(即戊)屠維，(即己)上章，(即庚)重光，(即辛)玄黓，(即壬)昭陽(即癸)。十二支：曰：困敦，(即子)赤奮若，(即丑)攝提格，(即寅)單閼。(即卯)執徐，(即辰)大荒落，(即巳)敦牂，(即午)協洽，(即未)涒鄰，(即申)作噩，(即酉)閼茂，(即戌)大淵獻(即亥)。

包犧氏 | 句犧一作伏羲，一作庖羲，一作宓羲，一作處羲。風姓，生於成紀（今甘肅秦安縣）作都於陳。（今河南陳縣）易擊辭下傳稱：『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又稱『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至漢書五行志引劉歆語，以爲伏羲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八卦，乃本於緯書。（禮緯春秋緯）至補三皇本紀稱：『伏羲氏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始制嫁娶，以儺皮爲禮。』概本諸僞書孔安國序文，與譙周古史考。並不足信：又外紀稱『伏羲有以龍馬負圖之瑞，故以龍紀官；』不知以龍名官者，乃太皞，非伏羲。外紀又稱『伏羲氏支干相配爲十二辰，六甲而天道周。』若然，則又何待於『黃帝命大撓作甲子』哉？

又世傳上古之天子，有燧人氏，女媧氏，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

卷須氏，栗陸氏，周連氏，赫胥氏，尊盧氏，渾沌氏，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譙周，古史考以燧人備三皇，謂在庖羲以前；補三皇本紀則本春秋緯，以女媧備三皇，而謂在庖犧之後，至於大庭以下十五氏，周甫謐帝王世紀，以爲並在庖犧之後！補三皇本紀，則據三五歷而以爲並在庖犧之前：其說紛紛不一。考大庭氏之庫，猶存於春秋；（見春秋傳）明棠位序女媧氏於垂叔之後，彼十五氏者，縱使果有其人，未見其必爲上古，更何能斷其果在庖羲之前與其後乎？故茲並不著錄：

神農氏 補三皇本紀云：『神農本起烈山（烈山一名厲山，在湖北隨縣北。）故左氏稱「烈山氏之子曰柱。」亦曰厲山氏，禮曰：「厲山氏之有天下」是也。』然杜氏左傳註云：『烈山氏，神農氏諸侯。』是神農氏非烈山氏！史又言帝『長於姜水，（在陝西岐山縣東）故以姜爲姓；以火德代伏羲氏治天下，故曰炎帝。』不知炎帝亦非神農！（說見炎帝氏條下）神農都

陳，後遷曲阜。初藝五穀，爲日中之市。故易擊辭下傳稱『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耰之利，以教天下。』又稱『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草昧初開，能興農商之利，以利萬民，功績已自不可沒！補本紀乃稱『神農氏重八卦爲六十四，作蜡祭以赭鞭鞭草木；』又世傳神農始爲本草，漢書藝文志有神農黃帝食禁七卷，神農雜字七卷：既不見經傳，理實多有不通，難以徵信！始嘗百草，始有醫藥，或爲然耳。補本紀又言『庖犧氏作二十五絃之瑟，神農氏作五絃之瑟。』是聖人於一世而盡創作，在茹毛飲血時代而鼓瑟吹笙也；補本紀云：『神農立一百二十年，納奔水氏之女曰聽訥爲妃，生帝哀，哀生帝克，克生帝榆罔；凡八代，五百三十年，而軒轅氏興焉。』綱目前編云：『神農在位百四十年，子臨魁八十年，臨魁子承六十年，承子明四十九年，明子宜四十九年，宜子來四十八年，來子襄四十二年，襄曾孫榆罔五

十五年。然則二家之說，已自不合，學者又何由知其孰是而信之乎？且補本記稱包羲氏女媧氏皆蛇身人首，神農氏人身牛首，聖人亦人也，必以異形求之，又烏乎可者！

黃帝氏 史記五帝本紀云：「黃帝姓公孫名曰軒轅。」又云：「黃帝爲有熊氏。」國語謂黃帝姬姓少典氏之子。大戴記云：「黃帝曰軒轅。」又曰：「黃帝居軒轅之邱。」漢書律歷志云：黃帝始有軒冕之服，故號曰軒轅。大名崔述上古考信錄以爲公孫非姓，軒轅爲號，有熊之稱，亦不見於經傳！蓋國語本不足據，不如律歷臆度之言近似；易繫辭下傳稱：「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是黃帝爲繼神農而起之聖；五帝本紀云：「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氏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夾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莫能伐，」又云：「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以與炎帝

戰於阪泉，（在直隸保安縣東）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舊說謂炎帝爲神農，——夫神農氏既不能征諸侯矣，又安能侵陵諸侯。既云世衰矣，又何待三戰然後得志乎？且前文言衰弱，凡兩稱神農氏，皆不言炎帝；後文言征戰，凡兩稱炎帝，皆不言神農氏！然則與黃帝戰者自炎帝，與神農氏無涉也。書呂刑云：『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罔不寇賊鴻義姦宄奪攘矯虔。』戰國策云：『黃帝伐涿鹿（山名在河北涿鹿縣南）而擒蚩尤。』五帝本紀云：『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擒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馬鎬中華古今注引河圖文云：『黃帝攝政前，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並獸身人語，銅頭鐵額，食砂石子，造立兵伏刀戟大弩，威震天下，天遣元女授黃帝兵法符制，以服蚩尤。』考書呂刑鄭注，蚩尤爲九黎之君，其少時曾學於中國；逸周書嘗麥解謂其仕於炎帝，使宇少昊，越絕書計倪內經其仕於黃帝爲主金之官，又云，黃帝

深器之，使佐少昊，管子五行謂其又爲當時之官。（司天之官）其時中國境內，約分三族：最北以漠南北爲界者爲葦粥（獮鬻，獵狁，匈奴，皆一音之轉）西起崑崙東漸大海，夾黃河兩岸者爲諸夏大江以外，及乎南溟，是爲黎族。黎族自西方來，先於漢族不知幾何年！——近日有人發見犧犧古文書，中言洪水方舟之事，故知黎族亦自西方來——其後漢族順黃河流域而至，如此者又不知幾何年！至黃帝之時，生齒日繁，民族競爭之禍，乃不能不起，考西籍謂太古民族初徙中國者爲巴克，（註一）中國人謂開闢始祖爲盤古（註二）苗族謂其始祖爲槃瓠（註三）巴克盤古槃瓠似皆一音之轉，故可說盤古爲漢苗共同之祖先，乃由帕米爾，越葱嶺，沿搭里木河奔黃河源，逐漸遷入中國之第一支人也。黃帝乃其第二支，其來偏北，似由內蒙綏遠移徙而至；（註四）觀史記稱『黃帝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衛！』是黃帝部衆尙未脫北方遊牧社會，而神農氏教民稼穡已早從事土著生

活！故不能斷定伏羲神農黃帝爲一支民族；黃帝與蚩尤戰爭，爲民族戰爭；與炎帝戰爭，亦民族戰爭也！乃晉語謂少典娶於有蟜氏生黃帝炎帝，然證以春秋傳，有『黃帝氏以雲紀，故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之文；是二帝各自爲國，各自爲代，非爲兄弟；尤足證黃帝與炎帝，實非一系；大抵炎帝領域，攝乎蚩尤黃帝之間，蚩尤以久遊中國，稔知諸夏九黎，終不能並存於世，又默觀神農世衰，知事機不可失，乃潛鑄金類，以爲利器；（見山海經及管子地數篇）遂即率衆北向，逐炎帝自立，而居於涿鹿（見路史後紀炎帝紀下）惟黃帝此時亦已轉徙至阪泉涿鹿之間，欲南向以爭殖民地；首宜併同種之國，以厚集勢力！觀三戰而後得其志。一言，知黃帝之謀炎帝者深也。黃帝既併炎帝，因與蚩尤接觸！蚩尤受金作兵伐黃帝；而吾族剝林木以爲兵：銅木之間，利鈍殊焉，乃蚩尤敗而黃帝勝者何也？以黃帝時吾族已發明弓矢之制故也。考御覽三百四十

九，引世本，稱揮作弓；又書顧命稱倕之竹矢在西房，禹貢謂其矢以砮石爲之。揮與倕皆黃帝臣；是弓矢皆創於黃帝，而又無待乎金！至中國形勢，江南多洲渚林藪，故利於短兵，而長於用水，河北多平原大陸，故利在騎射，而便於野戰。蚩尤率澤國之民，徒步短兵，以與黃帝控弦之士，相角於大野，雖有銅頭鐵額之固，——謂以銅鐵爲兜鍪——亦無所用之！由來土著民族與遊牧民族戰爭，土著之文化，必高於遊牧，土著之武力，必劣於遊牧，故土著恒爲遊牧所制：黃帝與蚩尤之戰，亦正此列，但此一戰，使黃帝而敗，則吾族當失其自包犧神農以來之殖民地，五千年間泰東之史事，無一同者矣！

(註一)據 Terrian Lecouperie: Western Origin of the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

(註二)據五運歷年記。

(註三)據錢漢書南蠻傳。

(註四)據王桐齡先生中國民族史上編第一章第一節中國民族之成分。

炎帝氏。漢書律歷志以炎帝爲神農氏，太皞爲包羲氏，大名崔述謂爲不然！其言曰：「易傳曰：「庖羲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是庖犧神農在黃帝之前也。春秋傳曰：「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是炎帝太皞在黃帝之後也，庖羲神農在黃帝之前，炎帝太皞在黃帝之後，然則庖羲氏之非太皞，神農氏之非炎帝也，明矣。」封禪書云：「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二家中，既有神農復有炎帝，其爲二人明甚，烏得以炎帝爲神農氏也哉！」

戰國策曰：「神農伐補遂，黃帝伐涿鹿而擒蚩尤，」亦列神農於黃帝前，而不云炎帝。晉語曰：「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亦列炎帝於黃帝

後，而不云神農！春秋傳云：「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與國語炎帝姜姓之說合：皆云炎帝，不云神農！……蓋自史記以前，未有言庖羲風姓爲龍師，神農姜姓爲火師者，亦未有言太皞畫八卦作網罟，炎帝制耒耜爲市廛者，然則庖羲氏之非太皞，神農氏之非炎帝也，明矣。」自識緯之學盛，劉歆等比附五行之說，以太皞爲庖羲氏，炎帝爲神農氏，謂春秋傳文爲逆數，然證以古代文理，由今溯昔，且不用逆數！——傳云：「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又云：「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一是一也：——況於泛舉古帝王之沿革乎？」司馬貞史記索隱釋封禪書，欲曲全歆說，謂神農後子孫亦稱炎帝！若然，則史記詩傳不當稱封禪十二家，皆易姓受命者矣：

共工氏 漢書律歷志列共工於神農之前，春秋傳共工在黃帝炎帝後！

「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左傳昭公十七年）周語云：「共工處於
溝濱，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庳，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
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魯語云：「共工氏之伯九州也，其子曰后土
，能平九土。」夫共工氏之爲帝爲伯，不可考知！然就春秋傳文義推求，
實與黃帝炎帝太皞少皞未有差別！補本紀云：「女媧末年，諸侯共工氏，
任智刑以強，霸而不王，與祝融戰，不勝而怒，乃頭觸不周山崩，天柱折
，地維缺；女媧乃鍊五色石以補天，斷鰲足以立四極，聚蘆灰以止滔水；
於是地平天成，不改舊物。」是由列子（湯問篇）淮南子（天文訓本經訓
）附會而出，不可爲實！卽周語所稱「虞於溝濱」者；亦未必非其後裔所
爲！

太氏 太皞亦作太昊「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任宿須句顓
僕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陳太皞之虛也。」（並見左傳）漢

書律歷志以春秋傳之太皞氏爲即易傳之包羲氏，於文理未合！（見前炎帝條下）

少皞氏 少皞，一作少昊，名摯，都於曲埠。左傳昭公十七年，「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大戴記帝繫篇云：「黃帝產玄燭，玄燭產蟜極，蟜極產高辛，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

又云：「黃帝取於西陵氏之子，謂之燭祖氏，產青陽及昌意；青陽降居泜水，昌意降居若水。」自史記始以青陽爲玄燭；而漢書律歷志遂並以青陽爲少皞，而其子孫名摯。由是皇甫謐以來，皆以少皞爲黃帝子；然大戴云：「青陽降居泜水，」是明謂青陽不爲天子。史記云：「自玄燭與蟜極，皆不得在位，至高辛即帝位。」是亦謂玄燭不爲天子。青陽玄燭皆不爲天子，不得謂爲少皞，若以摯爲少皞子孫之名，則當鳳鳥未至之前，將以何者名其官？國語又以青陽爲方雷氏之甥，亦與大戴文異。大抵國語大戴史記皆

不足爲據，而漢志說尤荒唐！

顓頊氏。顓頊初國高陽（今河南杞縣高陽城是）故號高陽氏。都於帝丘。（今直隸濮陽縣）大戴記云：『高陽是爲帝顓頊。』考春秋傳有高陽氏有顓頊氏，而爲一爲二無明文！惟離騷自謂高陽之苗裔，而鄭語以楚爲祝融之後，左傳以祝融爲顓頊氏之子，則似高陽與顓頊然鄭語云：『黎爲高辛氏火正。』楚語云：『顓頊命火正黎司地。』又似顓頊爲高辛者，春秋傳稱：『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紀以民事。』又云：『陳顓頊之族也。』『衛顓頊之虛也，故爲帝邱。』

帝嚳氏。帝嚳名夾以佐顓帝受封於辛，故號高辛氏。都於亳（今河南偃師縣西有毫城）然春秋傳有高辛而無嚳，至國語始稱嚳，大戴記始以嚳爲高辛：魯語云：『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

帝堯、帝堯曰放勳。育於伊，（今河南伊陽縣）後耆嘗，（亦曰黎今山

西黎城縣)故曰伊耆氏；佐帝摯封植，受封於陶，又封於唐，故爲陶唐氏。大戴記帝繫篇云：「帝嚳上妃姜嫄氏產后稷，次妃簡秋產氏契，次妃陳隆氏產帝堯，次妃娵訾氏產帝摯。」史記云：「帝嚳崩，摯代立，帝摯立，不善崩，弟放勳立，是爲帝堯。」帝王世紀云：「帝嚳在位七十年，年五百歲；摯在位九年，政微弱，而唐侯德盛，諸侯歸之，乃受帝禪，封摯於高辛。」據此則后稷契帝堯帝摯，同爲帝嚳之子，皆異母兄弟也。大名崔述以爲不然！其唐虞考信錄有云：「書云：『帝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是稷契皆至舜世，然後授官，暨禹播奏，庶艱食也。若稷果嚳元妃之子，則嚳之崩，稷少亦不下五十歲，又歷摯之九年，堯之百載，百有六十歲矣；契於此時，亦當不下百數十歲，有是理乎？堯之兄弟，有如此兩聖人，而終堯之身不知用，四岳亦不之薦，迨舜然後舉之，可謂不自見其眉。」

睠者矣；尙何明之明，而側陋之揚哉！傳云：「高辛氏有才子八人。高陽氏有才子八人，此十六族者，世濟其美，不墮其名，以至於堯。」是高辛氏之子孫，當堯之時，已傳數世，而分數族矣！堯安得爲高辛之子哉！傳云：「高辛氏有二子，伯曰虞伯，季曰實沈，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虞伯於商邱，遷實沈於大夏。」若堯親高辛之子，則虞伯實沈當爲堯之兄弟，傳文何得乃云爾乎？唐虞以前，未有父子相繼爲天子者！黃帝之子不繼，顓頊之子不繼，摯非賢聖也，何以獨繼譽而帝！據此：不但堯與稷契非譽之子，即摯之繼譽，亦未必然也！至堯之有天下，則由於人皆歸之，——「唐侯德盛，諸侯歸之。」——故書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帝堯二十即位，都於平陽，在位七十載，以授時禪舜二事，最爲足紀！虞書堯典有云：「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分命羲

仲居嵎夷，理東作，以殷仲春；羲叔居南交，理南訛，以正夏至；和仲居西，理西成，以殷仲秋；和叔居朔方，理朔易，以正冬至。又云：『帝曰：咨汝羲暨和，春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夫歷數自黃帝以來有之；故傳云：『少皞氏鳥名官，鳳鳥氏歷正也。』然歷之爲法，必積久而後差數可見，創始者事不能周詳盡善；乃行之數百年，至堯而後摹之，日數多寡可校，閏之疏密可推，定爲劃一之法，以垂後世！由是四時不爽，農桑可興，政令可布，史冊可考：帝堯功德隆盛，生民以來未有倫比也。諸侯有苗氏，處南蠻而不服，堯征而克之於丹水之浦，乃以尹壽許由爲師。當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汜濫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咨四嶽，舉鯀俾治水，九載弗成：是洪水不自堯始，亦不自堯除也，七十載求遙位，四岳羣臣，咸舉舜；於是帝以二女妻舜命以位。

舜舉八愷（高陽氏有才子八人，曰蒼舒墮獸擣虞大臨龐降庭堅仲容叔達天
下謂之八愷）八元，（高辛氏有才子八人，曰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
豹季狸。）流四凶族；（帝鴻氏有不才子曰渾沌，少昊氏有不才子曰窮奇
，顓頊氏有不才子曰燭杌，縉雲氏有不才子曰饕餮，天下謂之四凶。）七
十有二載，殛舜于羽山（今江蘇贛榆縣東）放驩兜於崇山：（今湖南大庸
縣東）命禹治水，使續父業，禹與益稷同受命。七十有六載，竄三苗於三危。
舜受終於文祖，以攝位告。流共工於幽州。七十有三載，正月朔，
八十載禹治水成功。八十有一載分十有二州。（顓頊帝始建九州，曰充冀
青徐豫荆揚雍梁；至是分冀之東爲并州，東北爲幽州，青之東北爲營州）
百載，帝崩，天下不歸帝之子，而之舜，舜乃即天子位。

帝舜 帝舜有虞氏姚姓曰重華。其先國於虞，故曰有虞氏。都於蒲阪
（在今山西永濟縣）大戴記帝繫篇云：「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爲

帝顓頊，顓頊產窮蟬，窮蟬產敬康，敬康產勾芒，勾芒產驕牛，驕牛產醫瞶，醫瞶產重華，是爲帝舜。」史記五帝本紀因之，然大載記以堯爲黃帝之玄孫，（註一）則是堯與舜之高祖敬康，爲同高祖兄弟，堯安得以其女妻舜，舜安得遂取之！而上下相距至四五世，舜之年又安得與堯之女等乎？春秋傳云：「陳顓頊之族也，自幕至於瞽瞍，無違命。」國語云：「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是舜爲虞。（國名在今山西平陸）幕之後，其系非衍自黃帝：（參攷崔東壁遺書唐虞考信錄卷一，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五）考儒家謂：「舜發於畎畝之中。」（孟子）「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諾以孝；烝烝乂，不格姦。」（書堯典）故堯以爲賢，妻以二女，而禪之位；舜即位，詢四岳以達四聰；咨十二牧以率服蠻夷；命九官以作內政；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作五絃之琴，籥韶之樂；而「苗頑弗朗工，」於是「分北三苗，」『三苗不叙。』『三十有二載，命禹攝位。』

『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並見尚書）然史記五帝本紀則云：『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爲零陵。』二說顯有差異。

（註二）大戴禮記：黃帝齊玄囂，玄囂產燤極。燤極產高辛，是爲帝嚳。帝嚳產放勣，是爲帝堯。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馬融釋史太皞紀，炎帝紀，黃帝紀，少皞紀，高陽紀，高辛紀，陶唐紀，有虞紀。

二、崔述上古考信錄唐虞考信錄。

四 大禹治水

中國今日所有之古書，最古者，莫如尚書堯典。堯典稱『湯湯洪水方

割；湯湯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則其水之大可知，然不詳起於何時，一若起於堯時者！然淮南子覽冥訓云：「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燄炎，而不滅，水浩滛而不息！猛獸食顓民，鰐鳥攫老弱！」於是女媧練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鰐足以立四極，殺黑龍以濟冀州，積蘆灰以止淫水；蒼天補，四極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蟲死，顓民生。天文訓云：「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維絕；天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滿東南，故水潦塵埃歸焉。」（列子湯問篇說與此略同）又本經訓云：「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江淮通流，四海溟涬；民皆上邱陵，赴樹木。」似洪水之禍，實起於堯以前；特至堯時，人事進化，始治之耳！考天下各族，述其古事，莫不有洪水！加勒底（Chaldea）古磚文，載世界原始云：「當上覆無天，下載無地之時，馮翼洞灘，浩蕩混淆，洪水浡溢，是爲洪荒之世。」巴比倫史家

皮羅鎖氏 (Berosos) 之遺書云：『洪水乃一神西蘇詩羅斯 (Xisuthros) 所造；洪水前有十王，凡四十二萬年；洪水後，乃今世。』希伯來創世紀言：『耶和華鑑世人罪惡貫盈，以洪水滅之！歷百五十日，不死者惟挪亞一家。』印度古書 (Satapatha Brahmana) 言：『現在人類之祖先摩奴 (Manu)』一日洗手於河，有游魚浮於水面，謂摩奴曰：「飼我，我將救君！」摩奴依言飼魚，魚告之曰：「今年必有大水；君宜造舟，舉家族從余避難！」摩奴依言造舟，洪水果至，摩奴乃棹舟從魚之後，遂達北方山巔，繫舟於樹；及洪水去，乃下山：是時萬物皆滅，世界生存之人物，唯有摩奴一家。』波斯神話云：『全身由猛火而成之巨龍，從南方翔於天空；天地晦冥，日月無光，恒星不見，晝夜不分，慧星流星，布滿天空，電光閃爍，眩人心目；徧大地之森木，化爲一片猛火，枝葉根幹皆着；大雨如傾盆，其熱如沸湯，地上氾濫之濁水，高過人頂，經過九十晝夜，暴風吹來，

洪水漸退，火龍始隱於地中。」維也納地質學者蘇埃茲氏 (Suetz) 謂：

此龍卽爆發火山噴火口吐出之火燄，其他可恐之現象，亦火山爆發之現象也。」日本鳥居龍藏引西書謂：『最近發見雲南裸裸古書，亦言洪水：言古有宇宙乾燥時代，其後即洪水時代；有兄弟四人，三男一女，各思避水；長男乘鐵箱，次男乘銅箱，三男與季女同乘木箱；其後惟木箱不沒，而人類遂存！』觀此則知洪水爲上古之實事，無論東西文野民族，莫不同遭此厄！至於洪水原起：東西載籍之涉於神造說者，語多無徵！即吾昔賢之主張壅塞說者，——尸子謂：『古者龍門未開，呂梁未發，河出孟門之上，大溢逆流；無有丘陵高阜，盡皆滅之，名曰鴻水。』見呂氏春秋愛類篇。——亦係偏方一隅之見！近今任邱王桐齡先生云：『據吾人所推測，前世界之末期，地球表面曾起一大變化；大陸多震裂，沈爲洋海，一時有生物同歸於殄滅！最終之人類，乃奔避於世界最高處，是爲帕米爾高原，遲

之。幾。千。萬。年。漸。收。歛。爲。大。洋。新。大。陸。逐。漸。浮。出。遂。成。爲。現。世。界。現。世。界。人。類。之。始。祖。猶。及。見。洪。水。氾。濫。之。時。而。智。短。力。乏。不。知。以。人。力。勝。天。遂。聽。其。自。由。氾。濫。一。時。子。遺。之。人。類。相。率。蟄。居。高。處。與。毒。蛇。戰。與。猛。獸。戰。忍。饑。耐。寒。以。待。洪。水。之。減。退。蓋。世。界。人。類。之。苦。楚。未。有。甚。於。此。時。者。也。

（見王桐齡先生著中國史第一編第二期第一章第三節洪水說）說與維也那地質學者蘇埃茲氏，(Suetzs)以爆發火山噴火口吐出之火燄，解釋波斯神話中之火龍者，可以互相發明：迨即世界各民族，悉遭洪水之主因。據尙書所載，帝堯之時，洪水滔天，下民昏墊，帝堯詢於四岳，舉鯀治之。鯀堙洪水，大興徒役，作九仞之城，九載，訖無成功；舜攝政，殛鯀於羽山，以其子禹爲司空使代父業，以益稷佐之，命諸侯百姓，興人徒以傅土！禹傷父大功不成，乃勞身焦思菲衣惡食，居外十三年，（孟子作八年，今從禹貢史記）水行乘舟，陸行乘車，泥行乘轎，山行乘櫓，隨山刊木，奠高

山大川：以水之患，莫大於河，濟次之，淮與江又次之；乃先治河，自北而南，以次及於諸水。故書曰：『冀州既載壺口，治梁及岐，既修太原，至於岳陽，覃懷底績，至於衡漳！……恒衛既從，大陸既作，島夷皮服，夾右碣石入於河。濟河惟兗州：九河（徒駭一，太史二，馬頰三，覆釜四，胡蘇五，簡六，絜七，鉤盤八，鬲津九，）既道，雷夏既澤，灘沮會同；……浮於濟漯，達於河。海岱惟青州，嵎夷既畧，灘淄其道；……浮於汝，達於濟。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沂其乂，蒙羽其藝；大野既豬，東原底平；……浮於淮泗，達於河。淮海惟揚州：彭蠡既豬，陽鳥攸居；三江（吳地記云：松江東北行七十里，得三江口；東北入海爲婁江，東南入海爲東江，並松江爲三江。）既入，震澤底定；……汎於江海，達於淮泗。荆及衡陽惟荊州：江漢朝宗於海；九江（潯陽地記云：一曰烏白江，二曰蚌江，三曰烏江，四曰嘉靡江，五曰畎江，六曰源江，七曰累江，八曰提江

，九曰箇江。）孔殷，沱潛既道，雲土夢作乂；……浮於江沱潛漢，逾於洛，至於南河。荆河惟豫州：伊洛瀍澗，既入於河，榮波既豬，導荷澤被孟豬；浮於洛，達於河。華陽黑水惟梁州：岷嶓既藝，沱潛既道；黎蒙旅平，和夷底績；……西傾因桓是來；浮于潛，逾於汎；入於渭，亂於河。

黑水西河惟雍州：弱水既西，涇屬渭汭；漆沮既從，澠水攸同，荆岐既旅，終南惇物至于鳥鼠；原隰底績，至於豬野；三危既宅，三苗不敘；……

浮於積石，至於龍門西河，會於渭汭。織皮岷崕析支渠搜西戎即叙：導岍岐至於荆山；逾於河，壺口雷首至於太岳，底柱析城至於王屋；太行恒山，至於碣石，入于海。西傾朱圉鳥鼠，至於太華；熊耳外方桐柏，至於陪尾。導嶓冢至於荆山，內方至於大別。岷山之陽，至於衡山；過九江，至於敷淺原。導弱水至於合黎，餘波入於流沙。導黑水至於三危，入于南海。導河積石，至於龍門；南至於華陰，東至於底柱，又東至於孟津，東過

洛汭，至於大伾；北過降水，至於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於海。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灘，至於大別，南入於江，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岷山導江，東別爲沱，又東至于澧；過九江至於東陵，東迤北會于匯；東爲中江，入于海。導沇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榮，東出於陶丘北，又東至於菏，又東北會於汶，又北東入于海。導渭自鳥鼠同穴，東會于匯，又東會於涇，又東過漆沮入於河。導洛自熊耳，東北會于澗瀍，又東會于伊，又東北入河；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州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觀此：則是禹『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使北條之水皆入於河濟；南條之水，皆入於江淮；於是四瀆修，而水土平也。夫洪水在堯時爲中國一大患事，治水之役，鰥九載績用弗成！禹十三載而功成：蓋鰥用障水之法，與水爭地，禹用分水之法，以地讓水也。又觀禹之治水，有就一州之水治之者，有就

一山。一川。治之者；由北而東，由東而南，復由南而西；及水道既疏，乃復就九州之中，次第施功，以期水患之盡平。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學者或謂禹貢出於戰國，禹治水之說絕不可信，並疑古未必有夏禹其人！海寧王國維氏，乃舉秦公敦。『鼐宅禹賚；』齊侯鑄鐘。『嘵嘵成唐。』……處禹之堵。一辨之：以爲秦公敦齊侯鑄鐘，皆春秋時器；知春秋之世東西二大國。——齊秦——無不信禹爲古之帝王。且先湯而有天下也。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尙書禹貢

二、馬驥釋史禹平水土。

三、崔述夏考信錄卷一禹上禹下。

四、王國維古史新證第二章禹。

五 堯舜禪讓之疑義

尚書史記稱堯舜禪讓；破世及之例，開傳賢之局，爲古今聚訟一大公案！孟子萬章上：「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曰：「天與之，」「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曰：「否！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曰：「以行與事示之者如之何？」曰：「天子能薦人於天，不能使天與之天下；諸侯能薦人於天子，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大夫能薦人於諸侯，不能使諸侯與之大夫：昔者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敢曰問薦之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如何？」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與之，人與之；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

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而居堯之宮，逼堯之子，是篡也，非天與也！」據此是孟子以爲堯舜禪讓皆天意。莊子逍遙遊第一：『堯讓天下於許由：曰：「日月出矣，而爝火不息，其於光也，不亦難乎！時雨降矣，而猶浸灌，其於澤也，不亦勞乎！夫子立而天下治，而我猶尸之，吾自視缺然，請致天下！」許由曰：「子治天下，天下既已治也，而我猶代子，吾將爲名乎？名者實之賓也，吾將爲賓乎？」鷓鴣巢於深林，不過一枝；偃鼠飲河，不過滿腹：歸休乎君；予無所用天下爲？」庖人雖不治庖，戶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準此則是聖人鄙夷大寶而去之：史通疑古篇云：『堯典序又云：「將遜於位，讓於虞舜。」孔氏注曰：「堯知子丹朱不肖，故有禪位之志。」案汲冢瑣語云：「舜放堯於平陽。」而書云某地有城以因堯爲號：識者憑斯異說，頗以禪受爲疑！然則觀此二書，已足爲證者矣；而猶有所未覩也！何者？據山海經謂放勸

之子爲帝丹朱！而列君於帝者，得非舜雖廢堯仍立堯子，俄又奪其帝者乎？觀近古有姦雄奮發，自號勤王，或廢父而立其子，或黜兄而奉其弟；始則示相推戴，終亦成其篡奪！求諸歷代，往往而有；必以古方今，千載一揆！斯則堯之授舜，其事難明；謂之讓國，徒虛語耳。」又云：「虞書舜典又云：『五十載陟方乃死。』注云：『死蒼梧之野，因葬焉。』案蒼梧者；於楚則川號汨羅，在漢則邑稱零桂，地總百越，山連五嶺，人風燭割，地氣歎瘴；雖使百金之子，猶憚經履其途！况以萬乘之君，而堪巡幸其國？且舜必以精華既竭，形神告勞，捨茲寶位，如釋重負！何得以垂歿之年，更踐不毛之地？兼復二妃不從，怨曠生離，萬里無依，孤魂溘盡；讓王高踏，豈其若是者乎？歷觀自古人君廢逐，若夏桀放於南巢，趙嘉遷於房陵，周王流彘，楚帝徙郴；語其艱棘，未有如斯之甚者也。斯則陟方之死，其殆文命之志乎？」依此則與後世篡竊無異：錢塘夏曾佑中國歷史教科書

堯舜之政教節，謂禪讓『大約天子必選擇於一族之中，而選舉之權，則操之岳牧，是爲貴族政體！近世歐洲諸國，曾多有行之者；而中國則不行已久，故疑之也。』但吾人稽考古籍，實難徵信。堯舜同出一族！且舜自匹夫而登帝位，亦非貴族！對於夏氏之說，尙未敢盡信。近今任邱王桐齡先生於所著中國史講義（民國元年北京高等師範油印本）謂：『以後人之眼光窺測，上古之時去部落酋長制度未遠；天子稱元后，諸侯稱羣后，其勢位相去殆不甚遠！元后率由羣后選位，有四岳等操廢置之柄，殆如近世日耳曼之選帝侯。堯以天潢貴胄，乘兄之失人望，而奪其位，朝廷之上，賢愚雜進，一時政界未能清明！舜以驍雄之姿，起山西賤民，一躍而爲天子增用結婚政策，買君主歡心，乘堯之衰老，而攘其政柄，自總百揆，自攝國政，而以虛名歸之堯；曹操之尊漢獻，徐知誥之奉讓皇，前後如出一轍也。汲引黨援，誅鋤異己，豈與共工驩兜必當時大臣中之好立異同者，其不

能善終，與曹操之殺孔融，司馬懿之殺曹爽，事同一律也。堯崩舜嗣，丹朱不能相續；蓋男系女系古人不甚歧視，頗近今日歐風，亦以舜握政柄已久，大勢所趨，丹朱無如何也！禹以雄武之姿，假治水之名，厚集兵力，戡定天下，征服異族，東方之島夷嵎夷萊夷淮夷，西方之昆侖析支渠搜，西南之和夷，南方之三苗，莫不內屬；禹貢一篇，大禹之武功記也。其所謂浮於何水，達於何水者，當時之交通路也。所謂某州貢某種土物者，征服者對於被征服者所得之利益也。武功既盛，人望所歸，兵柄在握，遂攘政柄，曹操之尊漢獻，劉裕之奉晉安，爲一時便利計，非爲永久計也。舜以衰老之年迫於大勢，蒼皇出走，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自我得之，自我失之；唐明皇爲安祿山所驅而幸蜀，魏孝武帝爲高歡所逼而奔長安，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舜不東巡西巡而必南巡者，意者苗人背叛，舜或親征，攝政之禹，用有窮后羿因民弗忍拒于河之手段，以兵塞其歸路；舜行營

兵馬，恢復中原不足，戡定苗疆有餘，乃經營邊荒，欲自立一國：元順帝之狩應昌，西遼耶律大石之奔起兒曼，末路英雄，聊以支持殘局，亦可悲也。及舜中途殂落，大功不成，二妃感憤，自殺以殉；孝平皇后之效忠漢室，楊太妃之盡節趙家，千古傷心人如出一轍也。禹以武功起家，憑藉戰勝攻取之威，攘取大位，中央集權之勢已成，家天下之局將定，益與禹同功一體，爲啓之前輩，握權最久，其勢不能相容；宋文帝疾勸而收檀道濟，宋明帝疾篤而殺王景文，非惡其人，畏其逼也。以上所述，似故意與古人爲難！顧史書所載，誤謬百出，本來授人以指摘之柄，研究歷史者不敢隨聲附和也。據吾人所推測，堯舜禹三帝未必實有其人！即使實有其人，其事蹟亦多傳聞失實之處！堯典舜典禹貢名爲三帝本紀，實則代表漢民族對於天時地理人事之思想：堯典以正天時爲主，舜典以授人事爲主，禹貢以治地理爲主，蓋仍由三才思想臆造而成。惟三帝事蹟傳說之緣起，遠在春秋

戰國以前，且以訛傳訛，人人信爲真實；故孔子大聖人猶祖述堯舜，推崇大禹，順一時人心之趨向而因勢利導之，大政治家，大教育家，大宗教家立教說法，當然如此，非自欺以欺人也！至於禪讓之說，則據亂之世，強陵弱，衆暴寡，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君主自私其國爲已有，權利思想勃發，達於極點，人民之生命財產，等於弁髦：古聖賢惻然憂之，乃創爲大同之說，謂神器爲天下共有物，不可以武力爭，惟有德者可以居之；故堯有天下不傳子，而傳舜，舜有天下不傳子而傳禹；所謂五帝官天下者，乃對於亂暴時君，故作此對病下藥之論；猶之印度階級制度太嚴，釋迦摩尼倡言衆生平等；歐洲宗教壓制太甚，馬丁路德始主張信教自由：事同一律，未必實有其事也。據吾人所觀察，禪讓一節，非盛德事！後世庸主偶一爲之，遂爲歷代權奸所借口：始作俑者爲燕王噲與燕相子之，次則王莽曹丕劉裕楊堅輩，亦嘗效之，子之受禪等於詐欺取財。

，王莽等之受禪等於強迫取財，自由禪讓，儒教中僅有此思想，歷史上未必有此事實也。至於堯舜禹之事蹟，經史諸子，往往傳聞異辭，愈以徵其事之烏有子虛；甲可以信以爲眞者，乙亦可以斥以爲妄！甲可以信爲有者，乙亦可以斥以爲無！任諸家聚訟不休，暫時只好付之闕疑之列也。」王先生此說，對於堯舜禹事蹟，根本懷疑，以爲古籍所傳堯舜禹之盛德大業，皆後世儒家所依託，足爲千載定論：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劉知幾通卷十三疑古。

第三章 三皇五帝時代開化之程度

一 制度

官制 古史相傳，唐虞以上，世有五官之建：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春官爲青雲氏，夏官爲緝雲氏，秋官爲白雲氏，冬官爲黑雲氏，

中官爲黃雲氏（註一）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春官爲大火，夏官爲鶉火，秋官爲西火，冬官爲北火，中官爲中火。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春官爲冬水，夏官爲南水，秋官爲西水，冬官爲北水，中官爲中水。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春官爲青龍氏，夏官爲赤龍氏，秋官爲白龍氏，冬官爲黑龍氏，中官爲黃龍氏。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祝鳩氏司徒也，唯鳩氏司馬也，鴈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鶡鳩氏司事也。自顓頊以來，爲民師而命以民事：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五官以外，舊說相傳，革帝之世，設左右大監，監於萬國，又有史。太皞之世，尙有所謂飛龍氏之官，潛龍氏之官，居龍氏之官，降龍氏之官，土龍氏之官，水龍氏之官，各有職司。少皞之世，有鳳鳥氏之官，（歷正）玄鳥氏之官，（司分）伯趙氏之官，（司至）青鳥氏之官，（司啓）丹鳥氏之官，（司閉）

並有五雉之官（註二）九扈之官（註三）顓頊之世，有南正之官，北正之官。（註四）帝嚳之世，又有典樂之官：（註五）官制漸趨於完備。唐虞繼治，內設衆官，外設州牧；內官有百揆總理庶政，四岳統治諸侯。又命九官：司空典司水土，后稷典司農事，司徒典司教化，士典司兵刑，共工典司百工，虞典司山澤，秩宗典司祭祀，典樂典司樂教，納言出納帝命。外官有十二州牧分治諸侯。（註六）夫抵四岳之官，其權最重，凡立君命官之事，必先詢之。（註七）九官之中，以秩宗，士，司徒，司空，后稷爲五官。（見金鶡禮說）又於五官之中，用三人爲三公；卽司馬公，司徒公，司空公也。（見韓詩外傳伏生大傳）而三公之中，復以一人爲首輔，在唐曰大麓，虞曰百揆。（見尚書）故四岳，百揆實爲當時輔弼之官；而司空，后稷，司徒，士，共工，虞，典樂則爲司民之官，若納言，蓋所以通下情而宣上意，則喉舌之官也。又有司天之官，則仍古代羲和之職。（註八）夷考唐。

虞時代，去黃帝之時不過二百歲，而設官分職，區處井然，政治之發達，可謂至速。

(註一)史記五帝本紀云：『黃帝舉風后力牧常先大鴻以治民。』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外紀云：『黃帝立六相，舉風后力牧太山稽常先大鴻以治民。』通鑑外紀曰：『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風后明乎天道，故爲當時。太常察乎地利，故爲稟者。奢龍辨乎東方，故爲士師。祝融辨乎南方，故爲司徒。大封辨乎西方，故爲司馬。后土辨乎北方，故爲故諸家言黃帝立六相，說皆未可盡據。』

(註二)左傳昭公十七年，『五雉爲五工正』疏云：『賈逵云：西方曰鶴雉，攻木之工也。東方曰鷗雉，搏埴之工也。南方曰翟雉，攻金之工也。北方曰鶩雉，攻皮之工也。伊洛而南曰翬雉，設五色之工也。』

(註三)左傳昭公十七年，『九扈爲九農正。』疏云：『賈逵云：春扈分循相五土之宜，趣民

耕種者也。夏扈鴟玄，趣民耘苗者也。秋扈鴟藍，趣民收斂者也。冬扈鴟黃，趣民蓋藏者也。棘扈鴟丹，爲果驅鳥者也。行扈喈喈，畫爲民驅鳥者也。宵扈噴噴，夜爲農驅獸者也。桑扈鴟脂，爲蠶驅雀者也。老扈鴟鴟，趣民收麥，令不得晏起者也。』

(註四)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外紀云：『古者民神異業，是以禍災不至，而求適不匱。少昊氏衰，九黎亂德，民神雜揉，不可方物。家爲巫史，無有要質，民匱於祀，嘉生不祥，無物以享，禍災荐臻，莫盡其氣。顓帝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民用安生。』

(註五)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外紀云：『帝命咸黑典樂爲聲歌，命曰九招。』

(註六)尚書堯典：禹作司空，宅百揆，棄爲后稷，契爲司徒，臯陶作士，垂作共工，益作虞

，伯益作秩宗，夔典樂，龍作納言。

(註七)尚書堯典：鯀之治水，舜之登庸，舜命九官：皆先咨於四岳。

(註八)尚書堯典：堯命羲仲宅嵎夷，命羲叔宅南郊，命和仲宅西，命和叔宅朔方：以觀象授時

地方制 帝王世紀云：『自神農以上，有大九州柱州迎州神州等；黃

帝以來，德不及遠，惟於神州之內，分爲九州。黃帝受命，風后受圖割地，布九州，置十二國。』按所載州名，與淮南錯出。淮南子墜形篇言：『何謂九州？東南神州，曰農土；正南次州曰沃土；西南戎州曰滔土；正西弇州，曰并土；正中冀州，曰中土，西北台州曰肥土，正北沛州，曰成土；東北薄州，曰隱土，正東陽州曰申土。』無柱迎二州名，當係傳述之異；莊子言『華胥氏之國，在弇州之西，台州之北』；弇台二州，與淮南略合，則淮南九州，必爲古代相傳之通說，可無疑義！又按史記騶衍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範圍愈益擴大矣！』

然此皆古初時代之世界觀，其說雖不無所據，究非可語於地方制也：即漢書地理志稱：『昔在黃帝，作舟車以濟不通，旁行天下，方制萬里，畫轡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似黃帝時已有州制者，但亦未足據？馬端臨文獻通考輿地考云：『顓帝之所建，帝嚳受之，創制九州，（雍荆豫梁冀青徐兗揚）是顓頊始創行九州，虞舜攝位，肇十有一州，除雍荆豫梁徐兗揚仍舊外：分冀之東爲并州，東北爲幽州；青之東北爲營州。禹平水土，復爲九州。（冀兗青徐豫荆揚雍梁）若準此以考遠古疆域：則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皆在河北，禹貢謂爲冀州。濟河惟兗州（濟北河南）海岱惟青州。（海以西，泰山以東）海岱及淮惟徐州。（海以西，泰山以南，淮以北）淮海惟揚州（淮以南，東至海）荆及衡陽惟荊州（荆山以南，至衡山之陽）荆河惟豫州。（荆山以北，河以南）華陽黑水惟梁州。（華山之陽，西南至黑水上游，黑水今曰哈刺烏蘇，即瀾滄江之上游也。）黑水

西河惟雍州（黑水之東冀州龍門之河之西）爾雅釋地謂兩河間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雍州，漢南曰荊州，江南曰揚州，濟河間曰兗州，濟東曰徐州，燕曰幽州，齊曰營州。呂氏春秋謂：『河漢之間爲豫州周也；兩河間曰冀州晉也；河濟間曰兗州衛也；東方爲青州齊也；泗上爲徐州魯也；東南爲揚州越也；南方爲荊州楚也；西方爲雍州秦也；北方爲幽州燕也。』據此爾雅校禹貢少一梁州，而多一幽州；呂氏春秋與爾雅說合：禹貢冀州當今直隸山西二省，兗州跨今直隸山東二省；青州當今山東省東北部奉天省南部，徐州當今山東省南部與江蘇安徽二省北部；揚州當今江蘇安徽南部與江西浙江北部；荊州約當今湖北湖南兩省；豫州約當今河南；梁州當今四川川邊與雲南貴州北部；雍州當今陝西甘肅二省與青海東部。故禹貢九州較今內地十八省爲大：

刑制自古論刑制者，皆以唐虞爲斷！或謂唐虞以上無肉刑，僅有象

刑：象刑云者，畫其象以治其罪，於本人無傷！白虎通曰：「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以赭著其衣，犯臖者以衣蒙其臖象而畫之，犯宮者屨，犯大辟者布衣無領。」然此不過一種思想，殆非確論！故在荀卿著書，已斥爲世俗之說：（見荀子正論篇）又尚書堯典雖有「象以典刑」之文，乃法用常刑之謂，唐以前說經家異說紛紜，皆不足據。準此以觀，則五刑之目，唐虞之世，固已有之；墨劓剕宮大辟，又皆肉刑也。（註一）又考尚書呂刑言，「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刖椓黥。」是肉刑爲苗民所創，後世沿襲以行。唐虞之時，法制較完，其犯五刑者，或當宥則宥而流之！（註二）五刑而外，又有鞭刑，以爲治官事之刑；扑刑，以爲不勤道業者之刑，若誤而入刑，允出金以贖：（註三）過而有害，當緩赦之，怙姦自終，當刑殺之；故尚書堯典曰：「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

，怙終賊刑。」

(註一)漢書刑法志：五刑：大刑用甲兵，(以六師誅暴亂)其次用斧鉞，(斬刑也)中刑用刀鋸，(刀割刑鋸刑也)其次用鑽鑿，(鑽懲刑也鑿黥刑也)薄刑用鞭朴。(朴杖也)大者陳諸原野，(征討所殺也)小者致之市朝。(大夫以上尸諸朝，士以下尸諸市)又尚書堯典：五刑有服，五服三就。(大罪於原野，大夫於朝，士於市)

(註二)尚書堯典：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太宰四裔，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

(註三)贖刑，出金贖罪。即周代罰鍰之制，西人所謂財產之刑也。

賦稅制 自黃帝創行經土設井之法，地著數詳，人居漸有一定，賦稅之徵收，當即由之而起！稽諸古史，雖無明文可徵；然黃帝固嘗習用干戈，以征不享；是人民賦法與諸侯貢法，皆古所有也。堯遭洪水，天下分絕，禹平水土，制爲貢賦。冀州：厥土惟白壤；厥賦爲上上錯；厥田惟中中。兗州：厥土黑墳；厥田爲中下；厥賦貞；厥貢漆絲，厥篚織文。青州：

厥土白墳，海濱廣斥；厥田爲上下；厥賦中上；厥貢鹽繩海物惟錯，岱畎絲枲鉅松怪石，厥篚壓絲。徐州：厥土赤埴墳；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厥貢惟土五色，羽畎夏翟，嶧陽孤桐，泗濱浮磬，淮夷蠻球暨魚，厥篚玄纖縞。揚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錯；厥貢惟金三品，瑤琨篠簜，齒革羽毛惟木，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荊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柟榦栝柏，礪磁砮丹，惟菌籜楷三邦底貢厥名，包匭菁茅，厥篚玄纁縞組，九江納錫大龜。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壚；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厥貢漆枲絺綺，厥篚纖纊，錫貢磬錯。梁州：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厥貢璆鐵銀鏤砮磬熊羆狐狸織皮。雍州厥土惟黃壤；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下；厥貢惟球琳狼玕。（見禹貢）古代貢賦可考者如是而已：

兵制 包義畫卦，以坤上坎下爲師；師之爲用，由來已久！史稱黃帝。

所至，以兵師分內外以爲營：其制立外衛二十八以包中衛，立中衛二十八以包外營，立外營十二以包內營，立內營四以應外衛：攻守居行一循是法，此黃帝時兵制之可徵者也。虞舜之世，苗民逆命，益贊於禹，班師振旅；師旅名稱，遂見於古史，至於兵器，則黃帝以來，日見複雜：劍鎧矛戟。

弓矢，黃帝與蚩尤戰，卽已用之。

封建制 遠古部落時代，酋長林立，無所謂封建！黃帝畫墾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亦不過因其舊有而建置！堯時封禹於有夏，（今河南禹縣）封契於商，（今陝西商縣）封棄於邰；（今陝西武功）舜封弟象於有庳，（在今湖南道縣）實爲後世封建勳戚之濫觴。

井田制 通典食貨志云：「昔者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

更守，七則出入相司，八則嫁娶相媒，九則有無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則性情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欺凌之路塞，鬪訟之心解。旣牧之於邑，故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夫始分之於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迄乎夏殷，不易其制。」後世城鄉市鎮所由昉也：

選舉制 遠古人才之任用，大抵皆出於推舉；堯時四岳之舉鯀舉舜，舜之舉八凱八元，皆其著列。

學校制 古史所稱五帝之學曰成均，顧其所謂五帝，史各一詞，亦無確論！惟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紀事較明，自堪徵信。而上下庠之設立，旣以養老，並以教孝；俾人人親其親，長其長焉！故舜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註一）在寬。』（見堯典）是可徵當時教養主旨所在矣：

(註一)尙書正義曰：文十八年，左傳云：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是布五常之教也。

幣制 通考錢幣考云：『太皞以來有錢，太皞高陽謂之金，有熊高辛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然在遠古之時，以物易物，固無所用錢幣，卽舊說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者，亦距實物交換時代未遠！又古史稱『黃帝始制貨幣；』初學記云：『黃帝採首山銅，始制爲刀；』然考易繫辭謂神農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說文：『貨財也；從貝，化聲。』廣韻：『貨者化也，變化交易之物。』蓋古貿易以貝代泉，及後用以代泉者不止一貝，因有幾多之變化，故定名曰貨；此漢書食貨志所以言『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也：若是則神農所聚之貨，未必無金刀！則泉貨之制，更何待於黃帝？李世熊錢神志圓法第二云：『謂之泉者，言其形，金者言其質；刀者言其器；貨布者言其用。』漢書食

貨志云：「貨寶於金，利於刀故曰金刀。」是又泉貨金刀等名之正義也。

本節參閱書要

一、尚書堯典

二、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來朝。

三、史記五帝本紀。

四、尚書禹貢。

五、通典食貨志。

六、通考錢幣考。

七、釋史卷三太皞紀至卷十有虞紀。

八、釋史卷十一禹平水土。

二 禮俗

朝覲巡守 尚書堯典（今本舜典）云：『肆覲東后，……修五禮五玉

三帛二生一死贊。」孔穎達疏謂五禮，吉凶賓軍嘉之禮；五玉，公侯伯子男所執之圭璧；三帛，諸侯世子公之孤附庸之君，所執玄纁黃之帛；二生，卿所執羔，大夫所執雁；一死，士所執雉。堯典又云：「群后肆朝」。疏謂巡守之年，諸侯羣后四方各朝天子於方岳之下。是堯時朝覲規制，已臻詳密；又考黃帝曾「合符金山」，是諸侯朝於天子，不自唐虞始也。堯典又云：「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五月，南巡守，至於南岳，如岱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西禮。歸格於藝祖用持，五載一巡守；」「巡守者巡所守也」。（孟子）天子適諸侯，諸侯朝天子；天子與諸侯間往來交際關係，如是而已！

祭祀 史記封禪書云：「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神農封泰山禪云云。」五帝本紀謂黃帝「置左右大監，監於萬國；萬國以和，而鬼神山川封禪，與爲多焉。」山川鬼神祭祀之事，所從。

來遠矣。尚書堯典云：『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註一）望於山川，徧於羣神。』堯典又云：『歸格於藝祖用特。』更爲祭祀上帝六宗山川羣神祖禱之明證。

（註一）六宗：孔傳謂『四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正義云：『漢世以來，說六宗者多矣。歐陽及大小夏侯說尚書皆云：所祭者六，上不謂天，下不謂地，旁不謂四方，在六者之間，助陰陽變化，實一而名六宗矣。孔光劉歆以六宗謂乾坤六子，水火雷風山澤也。賈逵以爲六宗者，天宗三，日月星也，地宗三，河海岱也。馬融云：萬物非天不覆，非地不載，非春不生，非夏不長，非秋不收，非冬不藏，此其謂六也。鄭玄以六宗言禋，與祭天同名，則六者皆是天之神祇，謂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星謂五緯星，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也，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也，風師箕也，雨師畢也。晉初幽州秀才張髦上表云：臣謂禋於六宗，祀祖考所尊者六，三昭三穆是也。司馬彪又上表歷難諸家，及自言已意，天宗者日月星辰寒暑之屬也，地宗社稷五

祀之屬也。四方之宗，四時五帝之屬。惟王肅據家語，六宗與孔同。各言其志，夫知孰是！」

五禮 通典禮篇云：『伏羲以儺皮（註一）爲禮，作琴瑟以爲樂，可爲嘉禮。神農播種，始諸飲食，致敬鬼神，禱爲田祭，可爲吉禮。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可爲軍禮。九牧倡教，可爲賓禮。易稱古者葬於中野，可爲凶禮。又修贊類帝，則吉禮也。釐降嬪虞，則嘉禮也。羣后四朝，則賓禮也。征於有苗，則軍禮也。遏密八音，則凶禮也。故自伏羲以來，五禮始彰，堯舜之時，五禮咸備；而直云典朕三禮者，據事天地與人爲三耳！其實天地唯吉禮也，其餘四禮並人事兼之。』然此不過徵引古事類似者。言之，謂爲五禮之濫觴則可，究難謂遠古五禮不異於後世所云也！

（註一）謙周古史考：『伏羲制嫁娶，以儺皮爲禮。』儺皮謂兩皮也。用儺皮者，取鹿有文章，且遊牧之世，未有布帛也。

婚姻 初民之始，未嘗無男女，然夫婦無固定關係！寢假而以謀生活，便。

利故，夫婦有終矣，又有掠婚買婚之陋俗；吾人正未可侈談遠古人民婚姻自由！又古史稱『包犧始制嫁娶。以儺皮爲禮』，又言『女媧始立媒：

』是由人群進步，深悉腕力不足恃，且感覺買婚之弊，故包犧遂得酌中定制，以爲男女畔合正軌！固不必拘『始制嫁娶』之文，而謂包犧以前無嫁娶；又不可謂包犧以後嫁娶皆有儺皮爲禮也。於此又當知者二事：即一夫多妻之制確立與男女之別漸嚴是也。蓋上世既爲不定婚姻，則男子腕力所及，可以自由取求，故能多妻！是以一夫娶數婦，姊妹共嫁一夫，在當時皆不足異。（註一）而包犧黃帝治天下，皆爲男女立別；堯舜因之，定爲教化，故後世防閑益厲！

（註一）據帝王世紀，黃帝有四妃：元妃西陵氏女曰嫫祖，次妃方雷氏女曰女節，次妃彤魚氏

女，次妃嫫母。

又據尚書堯典：『釐降二女於媧汭。』尸子『妻之以嬉，媵之以娥。』史記堯乃以二女妻舜，以觀內。』

喪葬 孟子滕文公上有云：『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蓋歸反藁裡而掩之。』是可爲埋葬之權輿。易繫辭下傳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漢書劉向傳，謂『棺槨之制，自黃帝始；』是黃帝時雖有棺槨，營葬事，然並無墳墓之制。又遠古並無合葬之說，故禮記檀弓有云：『合葬非古也。』又云：『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娥皇女英癸比）未之從也。』

民俗 遠古人民無別，羣物不殊。伏羲以來，俗尙簡樸，人心淳厚，故能治以渾約。史稱赫胥之民，『人居不知所爲，行不知所之。』葛天之民，『不言而信，不化而行。』無懷之民，『形有動作，心無好惡，雞犬

之音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神農之民『不忿爭而財足，無制令而民從。』黃帝之民『人民相讓以財，無忿爭之心。』唐堯之民『牛馬之牧不相及，人民之俗不相知，不出百里而來足。』故『不賞而民勸，不罰而民治。』虞舜之民『農不以力獲罪，女不以巧獲罪，民不以政獲罪。』故『民無懼惡不服，而天下化之。』是由當時民風樸厚，用能各得其所：觀擊壤之謌（註二）康衢之謠，（註二）足徵熙熙皞皞，並非過語。

（註一）高士傳：『帝堯之世，天下太和，百姓無事，壞父年八十餘，而擊壤於道中。觀者曰：大哉帝之德也。壞父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何德於我哉？』

（註二）列子：『堯治天下五十年，不知天下治歟，不治歟！……乃微服遊於康衢。聞兒童謠

曰：立我蒸民，莫匪爾極；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一、尚書堯典。

二、通典禮篇。

三、孟子滕文公上。

四、易繫辭下傳。

三 宗教

古者民智未開，不解物理，見日月星辰山川河海風雨雷霆日食地震等類，輒驚造物之不測，以爲必有神主之。而於人之死也則又謂靈魂之必存；聖人因而利用之，以神道設教，使民不敢爲惡，不敢背本！此宗教發生原因一也。又古者元后與群后階級不甚懸殊，非託之神靈。不足以示尊而馭衆。故伏羲之生，其母以履跡，意有所動，虹且繞之，因而有娠。神農之生，其母有神龍之感。黃帝之生，其母感電光繞斗之祥而有孕。少昊之生其母感大星如虹，下臨華渚之祥而有娠。顓頊之生，其母感瑤光貫月之

祥。他若帝嚳元妃姜嫄，則因履巨人迹而生棄，次妃簡狄則因吞燕卵而生契；三妃慶都則感赤龍而生堯。舜之生也，其母握登亦有大虹之感！此宗教發生之原因二也。苗黎先處中原，其俗淫祀而尚鬼；漢族既戰勝而代有其地，必有以變其俗，庶足以服其心，故提倡神權之政策。歷代不已！此宗教發生之原因三也。吾國古代宗教思想既準是發生，故當時崇拜之對象爲天神地元人鬼；約舉之曰百神，總稱之曰萬靈，此中國多神教所由昉也。若神仙之說，則又迷信之深，推而至焉者。又古人以「氣」爲萬物原質，從「無」而「有」，本於「陰陽二力！」故漢書律歷志謂：「太極元氣，含三爲一；」老子謂「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陰陽者，初象天地以立名，庖犧取之以擬乾坤，畫卦所由肇端也。宇宙萬有，本源同一；一者天也！故禮記郊特牲有云：「物本乎天，人本乎祖！」而天神則稱爲上帝，帝者帝也，古作柢，與根字互訓：是又古人以天地爲萬物根源之一。

證！亦卽古人敬信天地之惟一理由也：易繫辭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莊子天下篇曰：「物得以生謂之德；」道在是矣：又日月星辰皆稱天神，山川河海皆爲地元：太昊爰興神鼎，制郊禪，炎帝崇郊祀；黃帝作合宮，祀上帝，來百神；顓頊作樂，調陰陽，享上帝；帝嚳設邱北於南郊，以祀上帝：皆所以祀天神也，後世郊祀，垂爲定制。黃帝作門行戶竈中雷五祀，亦地元之類；顓頊祀共工氏子句龍（一說炎帝八世孫戲之子）爲社，祀烈山氏（一說卽炎帝）子柱爲稷，是有功烈之人，沒而有靈，則被尊爲地元，後世祠廟多由此起。說文「人所歸爲鬼」，故古人謂死人爲歸人；其有因人死而致禍者，則皆以爲厲；若鬼有所歸，乃不爲厲：鬼者良名，厲乃其惡者！厲之與鬼同類而異名也。由是而有魅焉，卽古之厲鬼；禮緯所謂，「顓頊有三子，生而亡去，其一爲魅鬼」者是也。由是而有所謂魃焉，爲古之旱鬼，山海經所謂「蚩尤從風雨，黃帝下天女曰魃而雨止」是也。人

鬼之說雖不經，然亦爲古代宗教思想之所寄；即古人之祭祀祖彌，固爲教人不忘本，亦所以使鬼有歸也！孔子曰：「爲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殆爲此義。至於宗廟之制，古史無徵！然史稱黃帝之崩，群臣有左徹者，感恩帝德，取衣冠几杖而廟饗之，可爲宗廟之濫觴。宗者尊也，廟者貌也，象先祖之尊貌，故有是稱。若神仙之說，在古初諸教中爲最明；其論雖或出於後世方士所假託，然方士假託之始，必有影響，之尋求，故黃帝上天之說，雖以張華之博識，猶采述之？（古史謂黃帝常遊名山，與神會，得壬禽之術於玄女，以占吉凶，且戰且學仙；後采首山河南襄城縣之銅，鑄鼎；鼎成，乘龍上升，仙去。）蓋神仙之濫觴，與陰陽五行雜占之論同古：陰陽家言託始黃帝，推本庖犧；五行之教，盛於夏代，依附神農；雜占非一，而以占夢爲大：此遠古宗教思想之可考者也。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易繫辭傳

二、老子

三、莊子

四、通典禮篇吉禮凶禮

五、劉向列仙傳黃帝

四 社會

飲食 淮南子云：「古者民茹草木飲水，採樹木之實，食蠃蚌之肉，時多疹病毒傷之害，於是神農乃始教民播種五穀。」是初民由果食時代，進而爲鮮食時代，再進而爲艱食，則神農氏時也。周書曰：「黃帝使立食始蒸穀爲飯；」「黃帝始煮穀爲粥；」「宿沙善煮鹽」（並見北堂書鈔）立食宿沙並黃帝臣，是神農之後，人民日常生活，最低限度，亦知啜粥食。

飯用鹽也。禮記禮運後聖有作，修火之利，以炮以燔，以爲醴酪。所謂後聖，殆指燧人：是當時人民食肉，要以燒烤爲常；且有醴漿以爲飲料。淮南子精神訓云：『珍怪奇味，人之所美也；而堯糲粢之飯，藜藿之羹。』考自神農迄黃帝，艱食已久；社會通行飲食，不過蔬食菜羹而已。然橘柚見禹貢，儀狄造旨酒；是此時橘柚酒醴亦登食品：

衣服 史稱太古之民，被髮卉服，蔽前而不蔽後。其後辰放氏時，始知繫木茹皮以禦風寒，綑髮冒首以去靈雨，號曰衣皮之民。至神農時，紡織麻枲，則皮服之俗，已變而爲布服。考世本謂，『黃帝作冕旒，』『黃帝作旃冕』『伯余作衣裳』『胡曹作冕』『於則作屨履；』物原謂：『荀始爲冠。』伯余胡曹荀始並黃帝臣，故易繫辭曰：『黃帝垂衣裳而天下治。』此可見衣裳冠冕之制，至黃帝時大備。又韓非子五蠹篇云：『堯之王天下也，夏曰葛衣，冬曰麌裘。』史記五帝本紀云：『堯乃賜舜繩衣與琴。』

『是衣服質料，逐漸趨精，殆亦自然之勢歟？

居處 禮記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檜巢。』新語云：『天下人民，野居穴處，未有室屋，則與鳥獸同域；於是黃帝乃伐木構材，築作宮室，上棟下宇，以避風雨。』故白虎通謂：『黃帝作宮室，以避寒暑，此宮室之始也。』又黃帝內傳云：『帝既斬蚩尤，因立臺榭，無屋曰臺，有屋曰榭。』管子云：『黃帝有合宮以聽政。』外紀云：『帝作合宮，祀上帝，布政教。』世本云：『黃帝見百物始穿井。』遠古人民居處，並無室廬；降至黃帝，不惟宮室有制，卽臺榭亦有足觀者；及至堯時，水土猶未平；故『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孟子藤文公下）下民因而皆墊。迨禹平水土，堯使禹作宮室，又堯爲舜築倉廩，（史記五帝本紀）是屋宇通行，民復得安處。

器具 易繫辭稱庖犧氏之王天下，『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世

本作篇銚，耨，耒耜，皆神農臣蒼作。古史考稱『黃帝作車，引重致遠。』世本作篇謂『共鼓貨狄作舟。』（二人皆黃帝臣，）史記夏本紀謂禹治水『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櫂。』事物原始云：『尹壽作鏡。』（尹壽黃帝臣）博物志謂：『堯作圍碁以教丹朱。』由是觀之：遠古之時，漁獵用具有網罟，農具有銚耨耒耜，交通器有車船橇櫂，家具。有鏡，玩具有圍棋，若飲食之器，則由汗尊杯飲，土簋土鉶，易之以陶匏。；兵器，則由剝林木以戰，易而爲弓矢戈矛刀戟大弩；禮記史記皆有明文。可徵。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易繫辭

二、詩大雅周頌商頌

三、禮記禮運

四、史記五帝本紀

五、輯世本作篇

六、事物紀原第五卷第六卷第十五卷第十六卷

七、白虎通衣裳

八、崔豹古今註輿服第一

九、馬編中華古今注卷上卷中

五、學藝

文字 考上古刻木結繩以紀事，故易稱：『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所謂後世聖人，殆指庖犧黃帝而言；故易又稱『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伏羲所畫八卦爲☰乾☰坤☰震☰巽☰坎☰離☰艮☰兌，卦者挂也，挂萬物於上。

也。然實爲天地雷風水火山澤八字之代名，故爲文字之濫觴。黃帝時倉頡爲左史，沮誦爲右史。倉頡仰觀奎星圓曲之勢，類察龜文鳥羽山川掌指禽獸蹄迹之跡，體類象形而制字。使天下義理必歸文字，天下文字必歸六書。文者：奇偶雜比以相承。如天地之文；是以易曰：「物相雜，故曰文。」說文曰：「文錯畫也。」字者：始於一，而生於無窮，如母之字子，故謂之字；許慎所謂孳乳寢多是也。六書者：一曰象形，二曰指事，三曰會意，四曰諧聲，五曰轉注，六曰假借。大抵造字之始，所憑依者宇宙間形與事而已：象其形之大體曰象形，日月是也；指其事之實曰指事，上下是也。文字既立，則意寄於字，而字有可通之意；聲寄於字，而字有可謂之聲。因而博衍之，取乎意會，曰會意，武信是也；意不會而諧合其聲，曰諧聲。江河是也：四者書之體，止此矣。由是之於用：數字共一用者，如初哉首基之皆爲始，卽吾台予之皆爲我，其義多轉相爲注，因爲別之曰轉注。

；一字具數用者，如令長之類，往往依於義而引伸，依於聲而旁寄，其字多假此而依於彼，因而別之曰假借。六書次第出於自然，立法歸於簡易：就其發明之順序而言，會意諧聲轉注假借四端，又在象形指事之後！觀說文所列古文，多爲倉頡所造之字，而其例要不越於象形指事，可爲是說明證；

天文 天文之學不專包歷象而言，然邃古之人爲明歷象而天文學始發達。考庖犧畫卦，兌上離下，成澤中有火之象；取義爲革；後人作傳，以爲天地革而四時成。晉書律歷志稱『炎帝分八節以始農功。』周髀算經曰：『二至者寒暑之極；二分者，陰陽之和；四立者，生長收藏之始：是爲八節。』四時八節，由來尙矣。然歷法之傳，究當謂託始於黃帝！外紀謂『帝旣受河圖，得其五要，乃設靈臺，立五官以敍五事；命鬼臾蘆占星，闢苞授規正日月星辰之象，於是乎有星官之書，命羲和占日，尙儀占月，車

區占風。」又謂「帝命大撓探五行之情，占斗剛所建，始作甲子；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謂之幹，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謂之枝；枝幹相配以名日，而定之以納音。」（註一）又謂：「帝命容成作蓋天，（事物紀原云：蓋天，即渾天儀也）以象周天之形，總六術（謂羲和占日，尚儀占月，臾蘆占星氣，伶倫造律呂，隸首作算數，大撓作甲子也。）以定氣運。……乃因五量，（註二）治五氣，（註三）起消息，察發斂，以作調歷；歲紀甲寅，日紀甲子，而時節定。是歲己酉朔旦，日南至；……乃迎日推策，造十二神曆，積邪分以置閏，配甲子而設蔀，（註四）於是時惠而辰從矣。」歷象之道，可謂進步；又後漢書郡國志注謂黃帝推分星次，以定律度，自斗十一度，至婺女七度，名曰星紀之次，今吳越分野；自婺女八度，至危十六度，曰玄枵之次，今齊分野；自危十七度，至奎四度，四豕章之次，今衛分野；自奎五度至胃六度，曰降婁之次，今魯分野；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

曰大梁之次，今趙分野；自畢十二度，至東井十五度，曰實沈之次，今晉衛分野；自井十六度至柳八度，曰鶉首之次，今秦分野；自柳九度，至張十七度，曰鶉火之次，今周分野；自張十八度，至軫十一度，曰鶉尾之次，今楚分野；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曰壽星之次，今韓分野；自氐五度，至尾九度，曰大火之次，今宋分野；自尾十度，至斗十度，百三十五分而終，曰析木之次，今燕分野。凡天有十二次；日月之所躔也；地有十二分，王侯之所國也。故四方方七宿，四七二十八宿，合一百八十二星。東方蒼龍，三十二星，七十五度；北方玄武，三十五星，九十八度四分度之一；西方白虎，五十一星，八十度；南方朱雀，六十四星，百一十二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是又黃帝創制星學之大畧也：少昊之世歷正以次，司分司至司啓司閉，各有專官。及其衰也：九黎亂德，傲擾天常，禍災荐臻，莫盡其氣；顓帝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

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民用安生。改作歷象，以建寅月爲歷元。其後三苗復九黎之亂，二官俱廢，閏餘乖次，星序無紀：堯時復立重黎之後，使紹舊業。故尙書堯典曰：『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歲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後以授舜曰：『天之歷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蓋邃古以降，人君無有不重歷法以爲治者；而堯之制歷，又以日之所在，不能以目視以器窺，因爲之中星以紀之！尙書堯典所謂日中星鳥，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宵中星虛，以殷仲秋，日短星昴，以正仲冬者，其徵也。又以日之出入發歛，不可以一方所見爲定，因爲之立東西南北四宅以分候之！尙書堯典所謂羲仲宅嵎夷，羲叔宅南交，和仲宅西，和叔宅朔方，又其徵也。唐虞之世，正天文之器有璣衡，俱以美玉爲飾；故尙書堯典曰：『在璣璣玉衡以齊七政。』疏謂璣衡者：璣爲轉運，衡爲橫簫，運璣使動，於下以衡望之。漢世以來，謂

之渾天儀者是也：夷考古人爲政，首重民事；而上古民事，以農業爲重，農業貴乎得時，故授時一事，爲古政之大者；是以測天之學，爲古代帝王之所特重。

(註一)納音以六十甲子分配五音也。一律納五音，十二律納六十音。如甲子爲黃鐘之商，乙丑爲大呂之商，商音屬金，故曰甲子乙丑海中金，餘類推。見夢溪筆談。

(註二)五量：龠合升斗斛也。見禮記明堂位，正義。

(註三)五氣：雨暘燠寒風也。見書洪範注。又素問云：寒熱風燥溼，五氣之聚也。

(註四)古者治曆，於十九年置七閏月，謂之章；四章謂之蔀，二十蔀謂之元。冬至逢月朔，則爲章首；冬至在朔日之首，則爲蔀首。蔀法者：指一蔀之七十六年，九百四十月，二萬七千五百五十九日而言也。

算數 考結繩之世，創行記數之法；降至庖犧，遂因數以畫卦：漢書律曆志曰：『數者一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古之

王者統業，先立算數，以命百事：故逸書曰：「先其算命。」夫數萌於一，而起於三，三三積之，可以至於無盡。故黃帝命隸首定數，以率其美，要其會，而律度衡量出是而成焉。數卽九章算法；一曰方田，以御田疇界域。二曰粟米，以御交質變易。三曰差分，以御貴賤廩稅。四曰少廣，以御積羃方圓。五曰商功，以御功程積實。六曰均輸，以御遠近勞費。七曰方程，以御錯糅正負。八曰羸不足，以御隱雜互見。九曰句股，以御高深廣遠。（周官義疏）律即律呂也。（詳見下文樂律條）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於黃鐘之管；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爲一分；十分爲一寸，十寸爲一尺，十尺爲一丈，十丈爲一引，而五度審矣。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龠，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爲一龠，十龠爲一合，十合爲一升，十升爲一斗，十斗爲一斛，而五量嘉矣。衡即權衡也，權重衡平也。權者銖兩斤鈞石也。——十黍爲累，十

累爲銖，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權與物
鈞同而生衡，所以知物之輕重也。尙書堯典云：「同律度量衡。」四端之
排列，律獨冠夫三者，以度量衡之法胥由律法而生也；度起於黃鐘之律
之管，量衡起於黃鐘之律之龠。抑尤有知者，算數與歷象相表裏，自古未
有不明算法而能考察天文者，故黃帝之世數作而歷亦成。說文：「算長六
寸，計算數者也。」算者，計數所用之籌也。古者算曆二字，往往連用；
——晉書郭璞傳云：「璞好經術，博學有高才，好古文奇字，妙於陰陽算曆。
——則是歷象之學，必賴數而後明，古代之數學，尤重於曆學，從而
可知矣。」

樂律 古籍相傳：太古之世，蕡桴而土鼓，（禮）葛天氏之世，八人
操牛尾投足扣角而歌八終——一曰載民，二曰玄鳥，三曰遂物，四曰奮穀
，五曰敬天常，六曰達帝功，七曰依帝德，八曰臨萬物之極，（路史）——

陰康氏教人引舞，以舒湮鬱之氣：（呂氏春秋）朱襄氏命士達作五絃之瑟，以來陰氣，（呂覽）伏羲氏作琴以御邪辟防心淫：（琴操）女媧氏命臣隨作制笙簧，以通殊風：（世本）雖未必盡爲事實，要皆必有所受。迨後黃帝令伶倫作爲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之谷，（昆侖之北谷）以生空竅厚鈎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又制十二筒以之阮隃之下，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鐘之宮適合：黃鐘之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鐘之宮律呂之本。（呂氏春秋）六律爲陽聲：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是也。六呂，爲陰聲：大呂，應鐘，南呂，林鐘，仲呂，夾鐘是也（漢書律歷志）又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五聲者宮商角徵羽也；商之爲言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爲四聲綱也；徵止也，物盛大而解祉也；羽宇也，

，物聚臧宇覆之也。八音者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土曰埙，匏曰笙，革曰鼓，竹曰管，絲曰絃，石曰磬，金曰鐘，木曰柷。五聲和，八音諧，而樂成；於是聲音之道大備。故樂記曰：『聲成文謂之音，知音而樂之謂之樂』也。又樂之在耳者曰聲，在目者曰容，聲應乎耳可以聽知，容藏於心難以貌觀；故古人假干戚羽旄以表其容，發揚蹈厲以見其意；樂舞所由興也。一代之興，必作樂以告成功：黃帝之樂曰咸池，顓頊之樂曰承雲，（前漢書禮樂志謂顓頊之樂曰六莖，）帝嚳之樂曰六英，（禮樂志謂帝嚳之樂五英）堯之樂曰大章，舜之樂曰招，（招讀曰韶）——並見呂氏春秋古樂篇——皆所以表彰其治績。

哲理 考中國哲學雖成立於周代，而哲理實萌蘖於邃古；蓋邃古人民對於有無時間空間等問題，未嘗不思解決！其礪然有所發見者，則伏羲是也。伏羲推宇宙之大法，以爲人事之標準；故易繫辭稱伏羲始作八卦以通

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鄭玄易論謂伏羲作十言之教，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消息是也。乾爲天，坤爲地，震爲雷，巽爲風，坎爲水，離爲火，艮爲山，兌爲澤。天地雷風水火山澤，皆世間至大至常之現象，其實不過陰陽二氣之所凝成；故伏羲僅以奇偶象陰陽立卦，觀陰陽之消息，則道理可見。初立之卦，有畫無文，因而重之，得六十四卦，其義至異，其象至簡，然可以貫天地人之道！以其爲古聖人探究宇宙及人生現象之結論故也。而此結論統名之爲易：易於宇宙之生成，則以太極爲宇宙之本原，由太極所生之兩儀爲陰陽；由陰陽所生之四象爲春夏秋冬；由四象所生之八卦爲乾兌離震巽坎艮坤，以之配宇宙自然現象則爲天澤火雷風水山地。一卦各生八卦，成六十四卦，直至於生萬物。故繫辭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此可見邃古人民，認爲存於天地間一定不易之理。法爲陰陽二元，陰陽二元乃出於太極；又此理法應用可以無限，天地一。

切現象，悉可由陰陽二元說明之：天地，日月，明暗，春夏秋冬，上下前後，高低，剛柔，強弱，動靜，吉凶，福禍，貴賤，尊卑等，悉爲陰陽之流動；甚至君臣，父子，夫婦，男女等，亦無不示陰陽之關係。是易對於天地自然之關係與人倫之關係，用同一之理法說明，移天地之道以爲人之道！此序卦傳所以謂『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措』也。

醫藥

路史依據孔叢子帝王世紀謂伏羲『察六氣，審陰陽，以賚之身，而四時水火陞降得以有象，百病之理得以有類；於是嘗草治砭：以治民疾，而人滋信。』又世謂神農氏味草木之滋，察其寒溫平熱之性，辨其君臣佐使之義，——上藥一百二十種爲君，主養命；中藥一百二十種爲臣，主養性；下藥一百二十五種爲佐使，主治病。——嘗一日而遇七十毒，神

而化之，遂作方書，以療民疾；復察水泉甘苦，令人知所避就；由是斯民無夭札之患。必準此以辨嘗百草者之爲伏羲。神農則失之於鑿；要無反證能謂吾國醫藥之術，不起於此時代。降至黃帝時，醫藥之學，大爲進步：於是黃帝乃上窮下際，察五氣，（濕涼寒燥溫也）立五運，（甲己土，乙庚金，丙辛水，丁壬木，戊癸火也）洞性命，紀陰陽，咨於岐伯，而作內經，可爲後世醫書之起原；（本草係後人僞作）復命俞跗岐伯雷公，察明堂究息脈，巫彭桐君處方餌，而人始得以盡其年。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說文序

二、晉書卷三十六衛恒傳四體書勢

三、史記卷二十五律書卷二十七天官書

四、漢書卷二十一律歷志卷二十二禮樂志卷二十六天文志

五、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外紀卷之首

六、尚書策典

七、周髀算經

八、呂氏春秋古樂篇

九、易繫辭傳序卦傳

第四章 夏

一 禹之異古

近人謂中國進化始於禹，禹以前皆宗教所託言，未可盡信；即大戴禮帝繫篇所列禹之世系，亦未足憑。（參觀崔東壁遺書夏考信錄）然禹之與古帝異者其端甚多：一曰三苗至禹而結局；二曰洪水至禹而平；三曰五行至禹而傳；四曰傳子之局至禹而定。若禹以前，君或稱皇或稱帝，自禹始稱王；唐虞曰載，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猶其小焉者。故禹之於黃帝堯。

舜。一如秦之於三代，實古今一大界劃。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尚書堯典

二、崔述夏考信錄

三、夏曾佑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一篇第一章第二十節禹之政教

二、夏傳疑之事

史記夏本紀謂「帝舜崩，三年之喪畢，禹辭避舜之子商均於陽城，天下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禹於是遂卽天子位，南面朝天下，國號曰夏后，姓姒氏。都於安邑。禹立而舉臯陶，薦之且授政焉，而臯陶卒。後舉益任之政，十年，帝禹東巡狩，至於會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啓，而避居箕山之陽。禹子啓賢，天下屬意焉。及禹崩雖授益，益之佐禹日淺，天下未洽，故諸侯皆去益而朝啓曰：『吾君之子也』。於

是啓遂即天子之位，是爲夏后帝啓，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於甘；王責以威侮五行，怠棄三正，（註一）（見尚書甘誓）遂滅有扈氏。然此天命歸啓之說，不過根據尚書孟子立論，乃儒家傳統之理想！若考古本竹書紀年。（見廣倉學箸叢書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則云：『益干啓位，啓殺之。』更觀楚詞天問則有『啓代益作后，卒然離蠻！惟啓何憂，而能拘是達？』之文。是益與啓之事，大可存疑；又啓崩後，自太康尸位，至少康中興，其間至少亦六七十年；然尚書不載羿浞之事，孔子不答南宮适之間，史記夏本紀亦削去其事，左傳楚詞却又言之極詳；是羿與浞之事，絕非無據，而古人著書，或則削之。

（註一）尚書正義曰：五行水火金木土也。分行四時，各有其德。月令：孟春三日，太史謁於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夏云盛德在火；秋云盛德在金；冬云盛德在水。此五行之德，王者雖易姓相承，其所取法同也。言王者共所取法，而有扈氏獨侮慢之，所以爲

大罪也。且五行在人爲仁義禮智信，威悔五行，亦爲悔慢此五常而不行也。有屬與夏同姓恃親而不恭，天子廢君臣之義，失相親之恩，五常之道盡矣，是威悔五行也。無所畏忌，作威虐而侮慢之，故云威虐侮慢。易說卦云：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物之爲大，無大於此者！周易謂三才。人生天地之間，莫不法天地而行事；以此知怠惰棄廢天地人之正道；廢棄此道，言亂常也。

三 夏之衰亡

史記夏本紀謂少康而後，六傳至孔甲；孔甲而後，五傳至履癸，是爲桀。自孔甲以來，諸侯多叛，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弗堪，迺召湯而囚之夏臺；已而釋之，湯修德，諸侯皆歸湯；湯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夏亡，凡十七世，四百三十九年。

第五章 夏代之文明

一 制度

封建制 | 夏仍古制，沿用封建。禹承唐虞之盛，塗山之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竊意古之諸侯者，雖自受封於天子；然亦由其德化足以孚信於一方，人心翕然歸之，故其子孫因之遂君其地；或有災否，則轉徙他之，而人心歸之不能釋去，故隨其所居，皆成都邑。』（通考封建考）大抵封建諸侯，皆係將就舊日勢力，故柳子厚曰：『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

夏代封建之制，爵分三等：公侯爲一等，伯爲一等，子男爲一等。（據春秋繁露及鄭玄說）封地：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每州之中，方百里之國二百，七十里之國四百，五十里之國八百，計一千二百。

國。（餘二百國爲名山大川）合八州計之，共九千六百國；而畿內四百國，皆爲子男，故夏稱萬國。（春秋傳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若諸侯受祿之制，則夏代以前不可考。（以上據禮記王制及鄭玄注）。

官制遠古官制以五官爲最明；後人廣證經言，以爲自周以前，皆爲五官，六官之制，當自周始。（據顧炎武求古錄禮說五官考）然尙書甘誓有「乃召六卿」之文；史記夏本紀亦有「乃召六卿」之句；通考職官考復謂：「虞爲六官，以主天地四時；夏制六卿，其官名次，猶承虞制！」且箕子陳洪範有云司空司徒司寇皆爲夏制；古人解此，有謂司空即共工，司寇即士者！是夏之六卿，殆卽后稷司徒秩宗司馬士共工之職，非謂六軍之將！又集解引孔安國曰：「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若六軍之將，皆爲命卿，是夏未必僅有六卿！六卿特舉其較重者言之；故禮記明堂位謂：『夏后官百；』說者猶謂其舉成數以言！更考禮記王制則有一天子三公。」

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二元士」之文；注云：「此夏制也！」是夏官以達百二十之數。惟所職均未詳！據伊尹云：「三公調陰陽，九卿通寒暑，大夫知人事，列士去其私；」夏商相去未遠，所述當屬夏制之遺，列士則渾舉全數之元士而言。其諸侯設官之制，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禮記王制○孔疏定爲夏制）又天子之官，咸有祿田。三公之田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諸侯之官，大國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七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禮記王制○鄭注定爲夏制。）

地方制 夏有天下，還爲九州：濟河惟兗州，（今直隸東南山東西北）海岱惟青州，（今山東東部以東）海岱及淮惟徐州：（今山東南境及江

蘇北境及安徽東北一隅）淮海惟揚州（今江蘇南境浙江西北部安徽全部）荆及衡陽惟荊州，（今湖北南境湖南北境）荆河惟豫州，（今湖北境河南南境）華陽黑水惟梁州，（今甘肅東南陝西南境及四川）黑水西河惟雍州；（今陝西甘肅北境及嘉峪關外）禹貢所稱，最爲明確。

田制 中國自神農而後，即以耕稼立國。顧上古之時，農術未精，地力易竭，故有暘耕制度。（註一）蓋地力既竭，嘉穀不生，乃棄舊疇闢新土，而舊疇之地，休田作牧。田以播穀，萊以牲，爲游牧耕稼並行之制。（註二）至新疇力竭，復闢舊疇，而休田之制，易爲趣田；（說文）即爰土易居之義。（漢書注）故夏代之田，區不易（上田）一易（中田）再易（下田）爲三等。（註三）大抵耕稼社會，皆有暘耕趣田制度，頗克恩於所著社會通詮，曾暢言之。又大禹咸則三壤，（禹貢）濬畎澮，（益稷）而治溝洫，（論語）使百井爲成。（左傳）（註四）是溝洫丘甸之制，（註五）昔

禹所創始。又夏代授田制，沿用井田之法；其詳不可得而徵！所可知者，一夫授田五十畝而已。（據孟子）當時天下之田，悉屬於官，不得私有土地；故民皆授田於官，食其力而輸其賦，無甚貧甚富之差。但此制恐第行於王畿，及近畿侯國，未必通行九州！

（註一）說文：暘下云，不生也；從田，易聲。場下云，祭神道也。一曰山田，不耕者，一曰治穀田也。蓋場暘古通；穀田，不耕，則廢爲場；故字三義。

（註二）中國自神農時，已入耕稼社會；然游牧之俗，未能盡革！觀詩言犧牲三千，而禮記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則知耕稼與游牧並行。蓋兩時代相嬗，斷不能戛然爲二，往往延及千年，而過去時代之遺俗，猶有存者。

（註三）前漢書食貨志：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

（註四）左傳哀公元年，少康有田一成，則百井爲成，始於夏禹，非周代所創之法。

(註五)丘甸之制，即計井田出兵車之法。

賦稅制 古者賦里以入，量其有無之謂賦，籍田以力，砥其遠近之謂稅；賦與稅本相區別，至於後代始并爲一談。有虞之世，僅有賦制，可得而言，其詳見於禹貢，夏賦法因之。(註一)若夫稅法則根據夫井田制而來，井田創於黃帝，洪水以後，禹修而復之，孔子所謂盡力夫溝洫者卽此。當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較賦稅之中，不論豐歉，計五畝所入者，以爲貢。孟子所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朱子集註所謂「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討其五畝之入以爲貢」者是也。(禮記王制疏說同)。

(註一)禹貢：冀州厥賦上上錯，(賦謂土地所生，以供天子。上上，第一，錯，雜也，雜出第二之賦。)兗州厥賦貞，(貞，正也。州第九，賦正與第九相當。)青州厥賦中上，徐州厥賦中中，揚州厥賦下上錯，荊州厥賦上下，豫州厥賦錯上中，梁州厥賦下中三錯，

兵制 夏代兵制不甚可考，惟兵出於農，計田賦以出兵車，似夏代已

有其制！故少康有田一成，即有衆一旅。（左傳）蓋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徒二十人。又尙書甘誓載夏啓有扈之征，有『大戰於甘，乃召六卿』之文，復有『嗟六事之人』一語；孔安國釋六卿爲六軍之將；集傳云：六卿六鄉之卿也；說雖未相脗合，而夏之君主設六軍，可以無疑！又六軍大抵爲車卒，每車有左右御三人。故甘誓又曰：『左不攻於左，汝不恭命；右不攻於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註一）則當日用兵，必爲車戰可知；至軍隊之組織，則五人爲伍，百人爲率，五百人爲旅，二千五百人爲師，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出征之事，或命諸侯統軍；（註二）領軍之將，悉以鄉官爲之。（註三）戰陣之際，軍法極嚴：故甘誓，又曰：『用命賞於祖，弗用命戮於社，予則孥戮汝。』此

夏代軍制之可考者：

(註一)左，車左；左方主射，絕之也。右，車右；勇力之士，執戈矛以退敵。御以正馬爲政。

(註二)尚書胤征：仲康欲伐羲和，使胤侯掌六師。

(註三)周禮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六鄉六卿，平居無事，則各掌其鄉之政教，有事則各率其鄉之一萬二千五百人，而屬於大司馬，所謂軍將皆命卿者是也。周制本於二代，意夏代之制，當亦如是。

刑制 夏承虞制，沿用五刑，復有流刑。若公佈於民之法律，則有禹刑；左傳晉叔向謂夏有亂政而作禹刑是也。紀年謂帝芬。（即帝槐）作圜土，爲夏有牢獄之徵；甘誓謂：「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予則撃戮汝。」爲夏有擊戮之徵；書序言：「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爲夏有贖刑之徵。

選舉制 選舉之法，於夏尙無所聞！然學校備於虞朝，夏代因襲其成。

，則其舉賢選能之典，當即行於學校之中。

學校制遠古以來，學校之名，數有更革，至夏不曰庠，而曰序，大學曰東序，在明堂之中；（蔡邕說）小學曰西序，設於郊外；（王制及鄭玄說）更立學於鄉，名之曰校（孟子）均爲教民養老習射之所，論其教育宗旨，則以明人倫爲主。（據孟子）

幣制 管子稱『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通考錢幣考謂『虞夏商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夏代已用鑄錢救濟困，足爲錢幣流通已廣明證。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顧炎武求古錄禮說五官考

二、尚書甘誓禹貢

三、禮記王制

四、通考錢幣考

二、禮俗

朝覲 史記夏本紀謂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啓滅有扈氏天下咸朝夏后：是可徵夏代新君即位，必有朝覲之事。

巡狩 史記夏本紀謂禹東巡狩，至於會稽而崩。越絕書謂，禹巡狩大越。吳越春秋謂禹乃東巡狩登衡山，求之。巡狩之制，夏代尙沿襲：

祭祀 考夏代祭法，淵源遠古，天神地示人鬼；皆所祭。（參觀禮記明堂位）蓋古代帝王，以先祖所自出不明，託爲感天生子之說，而天祖並尊，用行禘禮。（註一）祭昊天於圜邱，曰禘；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祭宗祭。（禮記祭法鄭注）夏后氏禘黃帝而郊孫，祖顓頊而宗禹，（註二）是爲大禘之典。或以冬至行禮於方明，以祀上下四方之神：（漢書）此祀天神之典也。又考王者建國，必封土立社，樹以土地所

宜之木；故夏后氏樹之以松，殷人樹之以柏。（註三）其社神，則祀后土，即共工之子句龍：（說文）此祀地祇之典也。若人鬼則爲一族所祀之神，有宗廟以祭享之。夏代天子五廟，二昭二穆，並祖廟而五。——夏太祖無功而不立，自禹與二昭二穆也。——（註四）祭必有尸。夏立戶而卒於祭：此祀人鬼之典也。

（註一）禘，大祭也。或曰禘有三：一是四時之祭。禮王制春郊夏禘秋嘗冬烝是，夏商之禮也。一是殷祭。五歲一禘，三歲一祫，皆合群廟之主，祭於大祖廟。一是大禘。禮大傳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也。一說祫禘實一事，而禘即時祭中之一。

（註二）禮記祭法第二十三：『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魯；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嚮，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嚮，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註三）論語：『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

(註四)通考宗廟考一：天子宗廟『唐虞立五廟，夏氏因之。』

婚喪 夏代婚禮承五帝之後，無大變更；但天子一娶十二女（禮鄭玄引春秋說）一夫多妻之風益盛。昏禮雖不可考，然通常以二月爲嫁娶之期，（註一）并有親迎之禮。（註二）喪則夏后氏以堲周，（禮記檀弓）（註三）葬於野有墓，（左傳僖三十二年）大斂用昏時，殯於東階之上，綢練設旐，殉葬之物用明器。（俱見檀弓）又古者喪期無數，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曾子問）凡此皆夏代婚喪禮之可考者。

(註一)據夏小正云：『二月，俟多士女。』

(註二)據何休引書傳云：『夏后氏逆於庭，殷人逆於堂。』

(註三)堲周，或謂之土周。堲者土之餘燼；蓋治土爲軒，而四周於棺之坎也。

民風 考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故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王制）凡所以化萬民於慈順，導萬民於孝弟也。又考夏之政忠，故其民奉上。

而尊命。及其弊也，蠢而過，喬而野，朴而不文（禮記表記）然。太康失德，民即弗忍；桀爲不道，民欲與之偕亡；（孟子）反之，少康圖謀恢復，亦能號召忠義，以一成一旅而建中興；其民權思想，愛國觀念，數千載下猶想見之。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史記：夏本紀。

二、禮記：明堂位，王制，祭法，檀弓，曾子問，表記諸篇。

三 宗教

遠古宗教思想本有神仙陰陽五行等事：神仙陰陽之論託名黃帝，夏代簡冊雖未言其術，其傳必無由而絕！五行之教，惟夏爲盛，洪範九疇，五行為其始。五行者何？行者言爲天行氣之義！播五行於四時，迭相休旺，是爲天行氣。五行有位置，有性質，有支配：洪範一曰水，二曰火，三曰

木，四曰金，五曰土，此位置之說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此性質之說也。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此支配之說也。至於後世，凡世間事物之以五成者，往往以五行之說附會之，而支配之論益雜。說者或謂夏啓與有扈之爭，即發生於宗教；五行爲禹之國教，有扈不從，故啓征而滅之。又雜占與卜筮同傳，故古人占吉凶，從龜與從蓍並言；至形法之學，託始伯益山海經，以志休祥變怪不經之事，亦迷信思想之肇端於夏代者。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尚書洪範甘誓

二、山海經

四 社會

飲食 尚書益稷謂禹「暨益奏庶鮮食」；又謂「暨稷播，奏庶艱食鮮

食；懋遷有無化居，蒸民乃粒。」是夏代食品，以穀食爲主，以肉食爲輔。可知！禹「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論語）夏初化之，一切從儉。中康時『羲和湎淫，廢時亂日』（史記夏本紀）桀有昏德，爲酒池，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帝王世紀）『欲長樂以苦百姓，珍怪遠味，必南海之葷，北海之鹽，西海之善，東海之鯨：』（御覽八十二引尸子）下民化之，湎淫於酒，寢以奢靡爲尚，亦可想見。

衣服 尚書禹貢有織文，織貝，織縞，繩紵，元纁，機組，織縑等貢物；足證當時紡織已精。又考莊子天地篇有云：「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履屨爲服，日夜不休，以自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道也。』」詩幽風有云：「無衣無褐，何以足歲？」是禹以後，俗尚簡約，成爲夏代風氣；故絲織物雖興，而一般社會，不過被褐衣皮服卉，履屨屨屨；羽毛齒草珠琳琅玕，或間用於服飾而已。管子有云：「桀女樂三萬人，農謫聞

於衢，服文繡衣裳；」帝王世紀云：「妹喜好聞裂繪之聲，爲發繪裂之，以順適其意；」是夏代晚年，宮庭之內，競尚文繡；民間化之，衣服都麗可知：

居處 宮室。自禹以後，始盛行，故西叢書輯世本作篇；謂堯使禹作宮室；論語謂禹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惟時宮室皆以土築成，迨後桀作瓦屋，（世本）烏曹作甄，（古史考）甄瓦之屋，始流傳於後世；紀年謂桀作瓊室，立玉門。尸子謂桀作瓊室，瑤臺，象廊，玉床。是夏代之末，建築術甚精，而各種工料又皆完備。

器具 禮記明堂位曰：山罍夏后氏之樽也。又曰：夏后氏以蓋。又曰：灌樽，夏后氏以鷄彝。又曰：夏后氏之四疊。皆什器也。又有籩豆。籩以竹爲之，以薦果核，可容四升；豆以木爲之，以薦俎醢，亦容四升。又有瓦者，謂之登。皆始於夏后氏：（事物紀原）若箸則前已有之，故禮記

有飯黍無以箸之文。白氏六帖云，禹收九州之金鑄九鼎，世本作篇謂少康作箕帚；』『烏曹作博。』夏代中葉以後，關於器具之製作當不止此，可考者如是而已。：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尚書益稷禹貢

二、史記夏本紀

三、御覽八十二

四、詩豳風

五、輯世本作篇

六、禮記明堂位

七、事物紀原什物器用門

五 學藝

文字 黃帝以降，大抵適用倉頡之書，惟文字發明之始，常或不能畫。一即同一時代之中，亦時相殊異！以文字苟趨簡易，時爲自然蛻變故也：

夏代文字之可考見者，有

夏禹岣嶁碑（岣嶁山名，

夏 在今湖南衡陽縣北五十里

禹，衡山之主峯也。相傳禹

岣得金簡玉書於此。夏禹碑

岣，今已久佚，但傳摹本。

碑

古，以較古文字，當有異

矣！世或疑岣嶁碑爲僞，

然路史云：「述異記空同山有禹碑禹碣。」

淳化閣帖云：「有禹篆二十字



。」（今閣帖止「出令蟲子星記齊尙」九字）輿地志：「江西紫霄峯下石室中有禹刻篆文七十餘字，止鴻荒漾余乃攢六字可辨。」則神禹紀功刻石之事，當頗有之；不應於岣嶁碑深致駭異！岣嶁碑凡七十七字，唐宋以來，已傳有之；（註一）今所傳拓本，顯於明時；釋文則諸家互異。要以楊慎本爲正，（註二）而沈鑑、楊廷相、郎瑛三家，亦各有所長。（參觀金石萃編卷二岣嶁碑）夫以四千餘年後之人，欲辨四千年以上搨殘剥落之字，附會穿鑿，塗改竄點，致失本真，自所不免！要不可以耳目所限爲斷，概謂爲傳聞之誤也。

（註一）唐劉禹錫寄呂衡州詩云：「傳聞祝融峯，上有神禹銘！古石琅玕姿，祕文龍虎形。」

崔融云：「於鑠大禹，顯允天德；龍畫傍分，螺書區刻。」韓退之詩「岣嶁山尖神禹碑

，字青石赤形模奇。」又云：「千搜萬索何處有？森森綠樹猿猱悲！」

宋朱晦翁張南軒遊南岳，尋訪神禹碑不獲。

王象之輿地紀勝云：禹碑在岣嶁峯又傳在衡山縣雲密峯；昔樵人曾見之，自後無有見者。宋嘉定中，蜀士因樵夫引至其所，以紙打其碑七十二字，刻於廟門觀中，後俱亡。張季文僉憲自長沙得之。云是宋嘉定中，何致子一模刻於岳麓書院者，凡七十七字，輿地紀勝云七十二字者誤也。

(註一)楊慎岣嶁碑釋文：『承帝曰咨，翼輔佐卿，洲渚與登，鳥獸之門，參身洪流，而明登爾興，久旅忘家，宿岳麓庭，智營形折，心罔弗辰，往求平定，華岳泰衡，宗疏事哀，勞餘伸禋，鬱塞昏徒，南瀆衍亨，衣制食備，萬國其寧，竄舞永奔。』

文學 吾國古文學，濫觴唐虞二代；然「堯有大唐之歌，舜有南風之詩，辭達而已。」(文心雕龍)(註一)卽古書所傳堯舜歌詩：若虞書皋陶賡歌，(註二)戶子帝舜南風之歌(註三)尙書大傳舜作卿雲謌(註四)列子康衢之謠(註五)淮南子堯戒(註六)高士傳擊壤謌(註七)在當時亦必平易之作。夏書禹貢本係夏史追書；伯益山經，或多後人增益。及觀禹之岣嶁碑(註

(八)啓之甘誓(註九)暨夏箴(周書引)(註十)夏謨(孟子引)(註十一)夏小正(大戴禮記篇名)(註十二)諸作，元氣渾渾，令人深許法言論書(註十三)爲得體矣。

(註一)路史後紀陶唐氏：帝堯「制七絃，徵大唐之歌，而民事得。」

路史後紀有虞氏：帝舜『作大唐之歌，以聲帝美，聲成而練鳳至。故其樂曰：「舟張辟雉，鶴鵠相從，八風回回，鳳皇喈喈，」言其和也。』

(註二)虞書帝唐作歌曰：『敷天之命，惟時惟幾。』又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照哉。』皋陶庶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百工康哉。』又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

(註三)尸子帝舜彈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其詩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註四)尚書大傳舜作卿雲歌曰：『鄉雲爛兮，糲縵縵兮，日月光華，旦復旦兮。』

(註五)康衢之謠見前第三章三皇五帝二禮俗民俗註二

(註六)淮南子堯戒曰：『戰戰慄慄，日慎一日；人莫躡於山，而躡於垤！』

(註七)擊壤歌見前第三章三皇五帝二禮俗民俗註一

(註八)岣嵝碑文見本章五節學藝文字註二

(註九)甘誓見尚書

(註十)周書引夏箴曰：『中不容利，民乃外次』又『小人無兼年之食，遇天饑妻子非其有也。大夫無兼年之食，遇天饑臣妾輿馬非其有也。戒之哉，弗思弗行，至無日矣。』

(註十一)孟子梁惠王下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

(註十二)夏小正，『正月啓蟄，雁北鄉，雉震响，魚陟負冰，農緯厥耒，初歲祭耒，始用暘，囿有見韭，時有俊風，寒日滌凍塗，田鼠出，農率均田，獮祭魚，鷹則爲鳩，農及雪澤，初服於公田，采芸，鞠則見，初昏參中，斗柄縣在下，柳梯，梅杏梔，桃則華，緹縞，雞梓粥。』(大戴禮補注夏小正篇)

(註十三)楊子法言問神篇云：『虞夏之書，渾渾爾。商書，灝灝爾。周書，噩噩爾。下周

者其書誰乎。」司馬光註曰：『渾渾，朴略難知之貌。灑灑富大之貌，靈靈，明直之貌。其書誰乎？言不足以爲書也。』

歷史 尚書所載虞夏之書，率爲記言記動之作，其實皆史：堯典爲起居注，皋陶謨益稷爲朝廷瑣記，禹貢爲地志，甘誓則諭旨或宣言書也。又不惟書爲然，卽夏之易——連山——亦爲卜筮之史；而夏之禮——夏小正——亦歲時之記：後儒謂六經皆史，（章實齋龔定盦皆堅持之）正爲此。

天文 夏代天文無顯著之發明，惟茲學愈闡精，則可斷言。觀禹之九疇，五紀居其一。五紀之別：一曰歲，所以紀四時者，二曰月，所以紀一月者；三曰日，所以紀一日者；四曰星辰，所以分叙氣節紀日月之會者；五曰厤數，所以爲氣節之度而授時者。又史記夏本紀：『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小正爲言歲時書之最古者。凡此皆爲夏代天文精而厤法正之明驗：

數學 夏禹治水，隨山刊木，必以勾股之算法測量山川，而定其高下；數學進步於此可徵。然此所謂勾股，不過爲算術上之一術，當時並無其書。又度量衡制度，亦各依據算術而生；古人視此極爲注重，惟歷代不同：若據漢制以相比較，夏以十寸爲尺，商以十二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是度有相殊。又路史謂禹一審銓衡，平斗斛，立典則以貽子孫；是是衡量亦與有虞異制？

哲理 古代哲理之可知者，惟易。夏之易曰連山，以艮爲首。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也。惟書已失傳，有文無文，尙待論證。若論夏代哲理，則莫大於洪範之垂訓。洪大也，範法也。洪範九疇：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

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古人詳究宇宙發生之現象，不外此五種原質，因以爲事物標準焉。（參觀白虎通五行篇）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是五事總括身心之作用，由外之視聽，以徵內之心理焉。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古人寓倫理思想於政治之中，故八政以食貨爲先，殆如後世所云實利主義者！伏生大傳曰：「八政何以先食？」傳曰：「食者萬物之始，人事之所本也；故八政先食是也。貨所以通有無利民用，故次之。」王制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故司空在司徒之先；之後而後誅，故司寇在司徒之後；德立刑行，遠方賓服；故次之以賓；其有暴虐無道，不率化者

則出六師以征之，故又次以師。」是其職先後之次也：「四五紀」、「一
日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歷數。」古人欲行其政治理想，
非治曆明時，無以置其基礎！故在堯典首著授時，洪範分爲五紀，凡所以
著其政令以爲考覈準則。五皇極：皇者大也，極者中也；皇極爲大中至正
之義。謂凡一事一物之接；一言一動之發，無不極其義理之當然，以爲行
爲之標準，乃堯舜禹相傳之心法，——『允執厥中』之義；爲倫理上至善
之正鵠。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彊弗友
剛克，燮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是因天道以剛勝，地道以柔勝。
惟人道中平正直，不剛不柔；其人之性情有偏於剛柔者，是其稟天地之
氣有所偏，當有以治之使得其中！故日本三浦藤作於所著東洋倫理學史，
謂『正無邪，直無曲。其平康不需矯正者，導以正直之德，即可得中；然
不得平康而需矯正者，則有剛克柔克之必要！克，治也。即強硬不順者，

以剛德治之，使得其中，是以剛治剛也。和柔委順者，以柔治之，使得其中，是以柔治柔也。是以柔治柔也。沉深潛退不及中者，以剛治之，使得其中，是以剛治柔也。高亢明爽過於中者，以柔治之，使得其中，是以柔治剛也。「三德治人，因時制宜，使得其中而已：七稽疑：爲禹時占易之法，所以通形而上學與倫理學之郵，示天人相與之關係！然古人蓍龜，先謀及卿士，亦所以盡人事。又『聖人獨見先覩，必問蓍龜何？示不自專也。』（參觀白虎通蓍龜篇）是古人卜筮，從蓍從龜，大有精義。八庶徵：鄭康成曰：「庶衆也，徵驗也。謂舉行得失之驗。」後世言人事可以感動天變者，所由昉也。夫災異詳瑞，非必天地有意示譴告，於人！然觀其常變，以自念其政事之得失，而致修省之極功；使得時有警厲之機，不無裨補於國計！正未可以今人之淺見，笑古人大愚。九五福六極：「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

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是由倫理上善惡之標準，以立苦樂之分類！嚮樂人用五福，畏懼人用六極，一是皆以勸善懲惡爲目的。觀此可知禹之洪範九疇，係納倫理思想政治思想於哲學思想之中，而以天文曆算卜筮等書附麗之：可謂集中國古代學術之大成：

繪畫 繪畫之事，在黃帝以前，靡得而考：然古代象形文字，實爲簡單之圖畫；是圖畫之傳，當在未有文字以先。若史稱黃帝臣史皇作畫，黃帝畫蚩尤形象以威天下，當是繪事漸精之徵。尚書益稷篇帝舜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繩繡，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汝明。」鄭玄曰：「會讀若繪，謂畫也。」畫事之盛興，虞舜之時已然矣；夏禹鑄鼎象物，使民知神姦；其窮形盡狀，非繪畫工精，不易爲力，於以知夏代畫事，當較古爲進步。

建築 古者穴居野處，包犧之世，尙不聞有宮室制度！神農時始有明。

堂。之。作。其。制。有。蓋。而。無。四。方。風。雨。不。能。襲。燥。濕。不。能。傷。黃。帝。謂。之。曰。合。宮。
唐。堯。謂。之。五。府。虞。舜。謂。之。總。章。皆。明。堂。也。夫。明。堂。者。明。政。教。之。堂。也。
古。祀。上。帝。祭。先。祖。朝。諸。侯。養。老。尊。賢。凡。關。於。大。典。禮。者。皆。於。此。行。之。

漢武帝時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明堂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水圜宮垣，爲複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名曰昆侖。或曰，明堂無樓，帶言誤也。或曰帶言昆侖，實爲靈臺。遠古明堂雖爲一切建築之肇祖，但其制究不可得而詳。夏后氏謂明堂爲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窓，自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具見《冬官考工記》，其制畧有可考矣。至於言建築必始於明堂者，以其關於建築上一切應有之制，如門如壁如室如窓，皆可概括以傳故也。

雕鑄 古史謂伏羲制琴瑟，神農爲耒耜，黃帝作舟車，其時不能無雕刻之技甚明！降至堯時有五瑞之輯，是玉亦早能雕琢成器。又史稱黃帝鑄

鐘，鑄鼎，範金爲貨，禹鑄九鼎，則爲鑄術漸精之證。又左傳言成王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璜爲半璧，乃古人之至寶，歷商而周猶寶存，則夏代玉工之精，更可想而知。

音樂 呂氏春秋古樂篇謂：禹命皋陶作爲夏籥九成，以昭其功。然至孔甲復作破斧之歌，又爲東音所自始。然古以聲音之道，與政相通，審樂以知政！樂之正哇，有關於時之理亂，不僅以美術視之：

醫術 醫術之由來甚古，然自唐虞迄於有夏，事無可考。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金石萃編卷二商廟碑

二、中國大文學史第二編第二章五帝文學第三章夏商文字

三、史記夏本紀

四、尚書洪範益稷

六、呂氏春秋古樂篇

第六章 殷

一 殷之先世

殷之先祖爲契。史記殷本紀云：『殷契母曰簡狄，行浴見元鳥墮其卵，取吞之，因孕生契。』是殆緣詩商頌：『天命元鳥，降而生商，殷土芒芒』之文附會而出。然毛詩傳云：『春分元鳥降，簡狄祁於郊棟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元鳥至而生焉！』非必爲吞燕卵也；蘇明允於所著譽妃論辨之甚明。殷本紀又云：『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封於商，（今河南睢縣）賜姓子氏。……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微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

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天乙立，是爲成湯。成湯之先，以相土爲最有名，故詩商頌有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崔述商考信錄曰：「按商先世，詩書多缺，不可詳考。竊以時世推之，相土爲契之孫，當在夏太康世。蓋因太康失國，羿浞淫暴，諸侯無所歸，而相土能修其德政，故東方諸侯咸歸之。商邱在東，而西北阻於羿奡，是以號令東訖於海，而云「海外有截」也。」商邱爲相土所居，（據左傳襄公九年傳文）而成湯居毫，（今河南偃師縣）相距絕遠，其中必有播遷；殷本紀云：「自契；至湯八遷。」梁王繩於所著史記志疑卷二，俱將八遷考全，未必即是。然近考殷虛甲骨文字，得證史記所載殷先公先王，皆確有其人；（參觀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於此可知古代傳說，存於周秦之間，非絕無根據。

一、史記殷本紀

二、詩商頌

三、崔東壁遺書商考信錄

四、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帝王第二

五、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二、湯之治績

成湯名履，子姓，崔述商考信錄以爲成湯號也，湯則後世之省文；其子孫追崇之爲武王，因有武湯之稱。湯時夏桀無道，伊尹負鼎俎，以滋味之道說湯，湯得伊尹祓之於廟：（見呂覽本味）伊尹五就湯五就桀，卒歸於湯（見孟子）湯乃伐夏，整兵鳴條（今陝西安邑縣）困夏南巢，（今安徽廬江）放之歷山（今安徽和縣東）（見淮南子修務訓）湯既紹夏，於是諸侯服湯踐天子位，（見殷本紀）國號商。湯以征誅得王天下，故武力特別。

發揚，詩商頌有云：「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即其證也。世傳湯即位後大旱七年，湯使人持三足鼎禱於山川，以六事自責，並禱於桑林之社，（見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遂爲後世祭天禱雨之始；然據韓詩傳文，則是以六事自責爲古雩祭常禮，非必爲湯事！（註一）卽所傳湯剪髮斷爪身爲犧牲之說，後儒亦多辯其謬。（參觀崔述商考信錄）

（註一）公羊桓五年傳云：「大雩：大雩者何？旱祭也。」註云：「君親之南郊，以六事謝過自責曰：『政不一與！民失職與！宮室崇與！婦謁盛與！苞苴行與！讒失倡與！』」疏云：「君親至責曰：解云：皆韓詩傳文。」故知以六事自責，爲古雩祭常禮。」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史記殷本紀
二、呂覽本味

四、御覽十三

五、詩箇頌

六、唐湯書

三、殷代傳疑之事

史記殷本紀云：『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二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今河南偃師縣西南五里）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迺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然古本竹書紀年則謂『伊尹放太甲於桐，乃自立；七年，王潛出自桐，殺伊尹；

天大霧三日，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又孟子稱「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已也，復歸於毫。」左傳襄公二十一年，『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杜氏註云：『然則太甲雖見放還殺伊尹而猶以其子爲相也。』總茲數說。太甲伊尹之事，正未可深知。大名崔述論曰：『蓋自戰國以後，風俗日頽，見利忘義，世俗之人，習見而以爲固然，遂妄意古聖人之亦如是；是以有舜囚堯，啓殺益，太甲殺伊尹之說；其意以爲不如是，堯益伊尹必據天下於己而不肯與人，而豈知古聖人之心，廣大若天地，光明若日月，其視富貴猶敝屣然！故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孟子曰：「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蓋惟聖賢，然後能知聖賢之心，彼世俗之「乾餗以愆」者，烏足以知之哉！』（見商考信錄）

雖然，此特就儒家理想立論，竟無二重證據，證明伊尹未爲太甲所殺，尙不足以執反對者之口：

史記殷本紀稱『帝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太甲稱太宗；』中國君主之有廟號，此其始也。殷本紀又云：『帝太戊立伊陟爲相，……伊陟贊言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今檢畿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三葉，有『中宗祖乙牛告』之辭，稱祖乙爲中宗，全與古來尙書家之說違異。惟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曰：『祖乙滕卽位，是爲中宗；是又與殷虛卜辭文字相合。史記殷本紀以太甲爲太宗，太戊爲中宗，武丁爲高宗，本係尙書今文家說；徵之卜辭則中宗是祖乙非太戊之證據，不只一端：可知紀年是，而古今尙書家說非。

(參觀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及漢書古今人表所記殷君數同，而世數則互相違。

異。據本紀則商三十一帝，（除大丁爲三十帝）共十七世；三代世表以小甲。雍已。大戊。爲大庚弟。（殷本紀大庚子）則爲十六世；古今人表以中丁外壬。河亶甲爲大戊弟。（殷本紀大戊子）祖乙爲河亶甲弟。（殷本紀河亶甲子，）小辛爲盤庚子。（殷本紀盤庚弟，）則增一世。減二世亦爲十六世！若以殷卜辭證之，則以殷本紀所記爲近。茲錄殷世數同表（見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如下，以供參證：

殷世數異同表

沃	祖	河	外	中	大	雍	小	大	沃	大	甲
甲	辛	乙	甲	壬	戊	己	甲	庚	沃	丁	子
祖	辛	乙	河	外	大	雍	小	大	沃	大	甲
辛	弟	子	亶	中	戊	己	甲	庚	丁	甲	子
祖	辛	乙	甲	壬	子	弟	弟	子	沃	丁	弟
辛	弟	子	子	丁	子	弟	弟	弟	沃	大	丁
祖	辛	乙	河	外	中	大	雍	小	沃	大	甲
辛	弟	子	亶	壬	丁	戊	己	甲	丁	甲	子
祖	辛	乙	甲	壬	弟	子	弟	弟	沃	大	丁
辛	弟	子	子	弟	弟	弟	弟	弟	沃	大	丁
祖	辛	乙	河	外	中	大	雍	小	沃	大	甲
辛	弟	子	亶	壬	丁	戊	己	甲	丁	甲	子
祖	辛	乙	甲	壬	弟	子	弟	弟	沃	大	丁
辛	弟	子	子	弟	弟	弟	弟	弟	沃	大	丁
祖	辛	乙	河	外	中	大	雍	大	沃	大	甲
辛	弟	子	亶	壬	丁	戊	己	庚	丁	甲	子
祖	辛	乙	甲	壬	弟	子	弟	子	沃	大	丁
辛	弟	子	子	弟	弟	弟	弟	世五	沃	大	丁
祖	辛	乙	河	外	中	大	雍	大	沃	大	甲
辛	弟	子	亶	壬	丁	戊	己	庚	丁	甲	子
祖	辛	乙	甲	壬	弟	子	弟	子	沃	大	丁
辛	弟	子	子	弟	弟	弟	弟	世六	沃	大	丁
祖	辛	乙	河	外	中	大	雍	大	沃	大	甲
辛	弟	子	亶	壬	丁	戊	己	庚	丁	甲	子
祖	辛	乙	甲	壬	弟	子	弟	子	沃	大	丁
辛	弟	子	子	弟	弟	弟	弟	世七	沃	大	丁
祖	辛	乙	河	外	中	大	雍	大	沃	大	甲
辛	弟	子	亶	壬	丁	戊	己	庚	丁	甲	子
祖	辛	乙	甲	壬	弟	子	弟	子	沃	大	丁
辛	弟	子	子	弟	弟	弟	弟	世八	沃	大	丁

武	庚	廩	祖	武	小	盤	陽	南	祖	沃	甲	庚	丁	祖
乙	丁	辛	甲	庚	乙	辛	庚	甲	祖	丁	子	祖	丁	子
庚	廩	祖	甲	武	小	盤	陽	甲	祖	丁	子	沃	甲	辛
丁	辛	甲	庚	丁	乙	辛	甲	弟	丁	子	子	沃	甲	子
子	弟	子	弟	子	子	弟	弟	弟	子	祖	丁	子	祖	辛
庚	廩	祖	甲	武	小	盤	陽	甲	祖	丁	子	沃	甲	辛
丁	辛	甲	庚	丁	乙	辛	甲	弟	丁	子	子	沃	甲	子
子	弟	子	弟	子	子	弟	弟	弟	子	祖	丁	子	祖	辛
庚	廩	祖	甲	武	小	盤	陽	甲	祖	丁	子	沃	甲	辛
丁	辛	甲	庚	丁	乙	辛	甲	弟	丁	子	子	沃	甲	子
子	弟	子	弟	子	子	弟	弟	弟	子	祖	丁	子	祖	辛
庚	廩	祖	甲	武	小	盤	陽	甲	祖	丁	子	沃	甲	辛
丁	辛	甲	庚	丁	乙	辛	甲	弟	丁	子	子	沃	甲	子
子	弟	子	弟	子	子	弟	弟	弟	子	祖	丁	子	祖	辛
庚	廩	祖	甲	武	小	盤	陽	甲	祖	丁	子	沃	甲	辛
丁	辛	甲	庚	丁	乙	辛	甲	弟	丁	子	子	沃	甲	子
子	弟	子	弟	子	子	弟	弟	弟	子	世	十	世	十	世九
庚	廩	祖	甲	武	小	盤	陽	甲	祖	丁	子	沃	甲	辛
丁	辛	甲	庚	丁	乙	辛	甲	弟	丁	子	子	沃	甲	子
子	弟	子	弟	子	子	弟	弟	弟	子	世	十一	世	十一	世十
庚	廩	祖	甲	武	小	盤	陽	甲	祖	丁	子	沃	甲	辛
丁	辛	甲	庚	丁	乙	辛	甲	弟	丁	子	子	沃	甲	子
子	弟	子	弟	子	子	弟	弟	弟	子	世	十二	世	十二	世十一
庚	廩	祖	甲	武	小	盤	陽	甲	祖	丁	子	沃	甲	辛
丁	辛	甲	庚	丁	乙	辛	甲	弟	丁	子	子	沃	甲	子
子	弟	子	弟	子	子	弟	弟	弟	子	世	十三	世	十三	世十四

大	丁	武	乙	子	武	丁	子	武	乙	子
帝	乙	大	丁	子	大	丁	子	大	丁	子
辛	帝	乙	子	帝	乙	子	帝	乙	子	帝
帝	辛	帝	乙	子	帝	乙	子	帝	乙	子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史記殷本紀

二、古本竹書紀年輯校

三、孟子萬章上

四、御覽八十三

五、殷虛書契考釋帝王第二

六、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

四 殷代都城之屢遷

史記殷本紀云：「自契至湯，遷八次。」湯始居毫，從先王居。（按史記

殷本紀止言湯之一遷，餘皆不載，惟梁玉繩史記志疑俱將八遷考全，但係強合，未必足據。」（註一）毫地，皇甫謐曰：「梁國穀熟爲南毫，湯所都也。」（史記集解）鄭玄云：「毫今河南偃師縣，有湯亭。」漢書音義臣瓊曰：「湯居毫，今濟陰毫縣是也。」杜預云：「梁國蒙縣北有毫城。」（並見書經正義所引帝譽釐沃序疏）又尚書立政有：「三毫阪尹」之文。疏云：「鄭玄以『三毫阪尹』者，共爲一事，云湯舊都之民，服文王者，分爲三邑，其長居險故言阪尹：蓋東成皋南轆轤，西降谷也。」皇甫謐以爲三毫，三處之地，皆名爲毫：蒙爲北毫，穀熟爲南毫，偃師爲西毫。一清王鳴盛尚書後案卷六盤庚上，以爲非是，斷定毫在偃師！而謂後漢分山陽郡薄縣，置蒙穀熟二縣，與薄並改屬梁國；晉又改薄爲毫，且改屬濟陰；故臣瓊杜預皇甫謐諸家所云本爲一說，然魏源書古微考訂湯始都之毫應爲商，（商在今陝西商縣）以其所從居之先王爲契非譽故！是鄭玄所指河南偃師。

縣之毫，與孟子所稱。「湯居毫與葛爲鄰。」之毫，仍是再遷以後都邑。今考殷虛卜辭中所見殷之都邑曰商曰毫，又考湯之用兵次第，係逐漸向東南發展，（據孟子藤文公「湯始征，自葛載；」詩商頌：「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暨逸周書殷祝篇：桀從中野不齊魯次第東南徙，去居南巢之文。）則其都城必次第東遷，似應居商，次都偃師之毫，再都鄰葛之毫。

（註一）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二云：「八遷者，本紀止言湯之一遷，餘皆不載。攷書疏曰：「世

本：昭明居砥石」荀子成相曰：「昭明居砥石，遷於商」；左傳：「相土居商丘」；是三遷也。（商與商丘不同，見左襄九年疏。）竹書：「帝芒三十三年，商侯遷於殷；」

（冥之子，振也。）「帝孔甲九年，殷侯復歸商丘」（不知何世。）是五遷也。路史國

名記云：「上甲居鄴；」是六遷也。而水經注十九，又引世本云：「契居蕃；」是七遷也。并湯爲八：經典釋文謂八遷惟見四。孔仲達數砥石商丘及毫爲三，而連契之居商爲四遷，非也。』

史記殷本紀云「仲丁遷於隴，河亶甲居相，祖乙遷於邢」考隴在今河南滎澤縣；書序隴作囂，並音敖；史記正義「括地志云：『滎陽故城，在鄭州滎澤縣西南十七里，殷時敖地也。』相在今河南內黃縣；史記正義」括地志云：故殷城，在相州內黃縣東南十三里，即河亶甲所築，都之故名殷城也。」邢在今山西河津縣；史記索隱「邢近代本亦作耿，今河東皮氏縣有耿鄉；」史記正義「括地志云：絳州龍門縣東南十二里耿城，故耿國也。」遷隴居相，古史殘缺，莫詳理由！然書序謂。「祖乙圮於耿，」尚書正義。『鄭玄云：祖乙又去相居耿，而國爲水所毀；於是修德以御之，不復遷也！』似可爲前此遷都，亦由「國爲水所毀」之反證。又殷本紀云：「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乃遂涉河南，治亳。」史記集解：「鄭玄曰：治於亳之殷地，商家自此徙而改國號。曰殷；亳，皇甫謐曰：今偃師是也。」至此次遷殷原因，據尚書正義「

鄭玄云：祖乙居耿後，奢侈踰禮，土地迫近山川，嘗圯焉；至陽甲立，盤庚爲之臣，乃謀徙居湯舊都。又序注云：民居耿久奢淫成俗，故不樂從。……案檢孔傳無奢侈之語，惟下篇云，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傳云水泉沈溺，故蕩析離居無安定之極，徒以爲之極：孔意蓋以地勢洿下，又久居水泉瀉鹵，不可行化，故欲遷都，不必爲奢侈也。」又殷地，史記以爲在河南，據王國維所考定則在河北；其說曰：「殷字始見於周初之孟鼎，（成王二十三祀作）而不見於卜辭：然卜辭所出之地，爲今彰德西五里之小屯，正在洹水之南，史記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故殷墟者也。集解及索隱均引汲冢古文曰：盤庚自奄遷於北蒙。（即蒙字，北蒙對河南之蒙亳言。）曰殷墟，南去鄴三十里，（虛字，因正文而誤加，書疏所引無虛字；南去鄴三十里六字，蓋紀年舊注）是殷固在河北亦非朝歌。而史記殷本紀則云：帝盤庚之時，殷已居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又云：

帝武乙立，殷復去毫徙河北，是以殷爲毫地在河南！求其糾紛之由，則由於尙書序誤字：書序盤庚五遷，將治毫殷，東哲謂孔子壁中尙書作將始宅殷。孔疏謂毫字摩滅，容或爲宅，壁內之書，安國先得，治皆作亂，其字與始不類，無緣誤作始字！段氏古文尙書撰異謂治之作亂，乃僞古文；東籍志晉世秘府所存有古文尙書經文，東哲所見，自當不謬！且毫殷二字，廣微當晉初未經永嘉之亂，或孔壁原文尙存祕府，所說殆不虛！按隋書經籍志言殷土茫茫，周書召詔言宅新邑，宅殷連言，於義未見古籍！特商頌言宅殷土茫茫，周書召詔言宅新邑，宅殷連言，於義爲長。且殷之於毫，截然二地！楚語白公子張曰：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于河，自河徂毫，蓋用逸書說命之文！（今僞古文說命襲其語）書無逸稱高宗舊勞于外，當指此事。然則小乙之時，必都河北之殷，故武丁徂毫，必先入河，此其證也：史記既以盤庚所遷爲毫殷，在河南，而帝辛之亡，又都河北，乃不得不以去毫徙河北歸之武乙，今本紀年襲之。

。然史記正義引古本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
(集解引紀年湯滅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則盤庚至
紂，不能有七百七十三年，此有誤字。)更不遷都；此雖不似紀年原文，必
彙括本書爲之；乃今本紀年於武乙三年，書自殷遷於河北，又于十五年書
自河北遷于沫，則又勦史記及帝王世紀之說，必非汲冢古文也。今龜甲
獸骨所出之地，正在鄴西，與古紀年合！而卜辭中若父甲一牡，父庚一牡
，父辛一牡，(後編上第二十五葉)一骨，乃武丁時所卜；又卜辭中所祀
帝王訖于武乙文丁，則知盤庚以後，帝乙以前，皆宅殷虛，知紀年所載，
獨得其實，故卜辭中雖不見殷字；而殷之在河北，不在河南，則可斷也。」
(王國維古史新證商之都邑及諸侯。)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史記殷本紀

第六章 殷

二、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二

三、書盤庚

四、孟子滕文公

五、殷虛書契考釋都邑第一卜辭第六

六、王國維古史新證商之都邑及諸侯

五、紂之不善

錢塘夏曾佑云：「中國言暴君，必數桀紂，猶之言聖君，必數堯舜湯武也。今案各書中，所引桀紂之事多同，可知其間必多附會！蓋既亡之後，其興者必極言前王之惡，而後已之伐暴爲有名，天下之戴已爲甚當，如此不得也。今比而觀之，桀寵妹嬉，（晉語）紂寵妲己，（晉語）一也。桀爲酒池，可以運舟，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劉向新序）紂以酒爲池，懸肉爲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史記殷本紀）二也。

爲瓊臺瑤室，以臨雲雨，（劉向烈女傳）紂造傾宮瑤臺，七年乃成，其大三里，其高千仞，（太平御覽八十四引帝王世紀）三也。桀殺關龍逢，（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尚書帝命驗）紂殺比干，（史記殷本紀）四也。桀囚湯於夏臺（史記夏本紀）湯行賂，桀釋之，（太公金匱）紂囚文王於羑里，西伯之徒獻美女，奇物，善馬，紂乃赦西伯，（史記殷本紀）五也。桀曰：時日曷喪，（孟子）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尚書祖伊奔告）六也。故一爲內寵，二爲沈湎，三爲土木，四爲拒諫，五爲賄賂，六爲信命。而桀紂之符合若此！夫天下有爲善而相師者矣，未有爲惡而相師者也，故知必有附會也：」（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一章第二十五節）

大名崔邁訥菴筆談曰：『桀紂暴虐，止行於畿內耳。四方諸侯之國，彼不能暴虐也。故湯誓數桀之罪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而湯之民亦曰：「夏罪其如台。」牧誓數紂之罪曰：「乃惟四

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而僞湯誥則曰：「夏王滅德作威，以數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僞泰誓則曰：「夏王滅德作威，以數虐于爾萬方百姓，而不顧其理之所安也。」大名崔述商考信錄曰：「紂之不善，尙書微子牧誓等篇言之詳矣。約其大概有五：一曰聽婦言，牧誓所謂牝雞之司晨者。二曰荒酒，酒誥所謂酣身，微子所謂酗酒者也。三曰怠祀，牧誓所謂昏棄肆祀，微子所謂攘竊犧牲者也。四曰斥逐貴戚老成，牧誓所謂昏王父母弟，微子所謂耄遜于荒，拂其耆長者也。五曰牧用愴邪小人，牧誓所謂多罪逋逃，是信是使，立政所謂羞刑暴德，同於厥邦，微子所謂草竊姦宄罪合于一者也。論語之稱三仁，晉語之述妲己，皆與此合。即大雅蕩之篇爲後人之託言，而其譏切紂失，亦不外此五端。蓋惟迷於酒色，是以不復畏天念祖，以致忠直逆耳，讒人倖進，故牧誓必推本於婦言，酒誥悉歸咎於

荒腆。惟仁賢不用，而掊克在位，是以民罹其殃，故召誥有徂亡出執，必推本於智藏瘞在也。經傳之文互相印證，紂之不善，了然可見，初無世俗所傳云云也。」論語「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諒哉其言之：

本參閱書舉要

一、夏會佑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一章傳疑時代第二十五節桀紂之惡。

二、崔述夏考信錄商考信錄

三、史記殷本紀

第七章 殷代之文明

一 制度

封建 殷代爵分公侯伯三等，合子男從伯。（公羊傳及白虎通）而子男又爲畿內諸侯及蠻夷之稱。（禮記王制鄭注）若小國，則稱附庸。殷代

之初，雖三千國，然互相兼併，僅餘一千七百七十三國而已。（王制）公方百里，侯七十里，伯五十里。八州之中，每州方千里，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所餘之地，計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以爲附庸閭田；合八州計之，共得一千六百八十國。而畿內亦方千里，建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一，五十里之國六十三；凡九十三國。所餘之地，計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以爲元士祿田；合以八州所封之國，共得封國一千七百七十三。（以上據王制及鄭注孔疏）以視夏代封域，較爲狹小。其受祿之制，大國（公國）之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侯國）之制，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伯國）之君，食一千四百四十人。（王制）五國爲屬，屬有長；十國爲連，連有帥；三十國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伯。八州置八伯，復分天下爲左右，置方伯二人，號曰二伯。（王制）又

以天子大夫三人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其防範諸侯之策，視前代爲稍密。

官制 禮記曲禮下『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天子之六府：曰司士，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鄭玄注指爲殷時制，以此記所言，上非夏法，下異周典故也。惟所職未詳：若以周官考之，多相合，故或疑此爲周時制云：然孔子言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又言吾學殷禮，有宋存焉！是周官制必因於殷，而殷官制不必皆異於周也。又春秋傳稱仲虺爲湯左相，伊尹爲湯右相，是初制並設，相矣。而司徒，司馬，司空，宋皆沿用！殷墟書契所載卿士，太史，小臣諸官，並見周官，皆可徵信。然夏代職官之數，百有二十，殷代倍之

，其數二百四十。（禮記明堂位注）若諸侯之官，則畧同夏制。（據孔疏）
（註一）又頒祿之等差，天子之官，與諸侯之官，皆同夏制。（註二）惟殷代之制，天子大夫不世爵，諸侯之大夫不爵祿，與後世周代世祿之制不同！

（註一）夏代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禮記王制

○孔疏定爲夏制，殷制略同。）

（註二）夏代天子之官，咸有祿田。三公之田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諸侯之官，大國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七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

地方制
爾雅釋地：『兩河間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隴州，

漢南曰荊州，江南曰揚州，濟河間曰兗州，濟東曰徐州，燕曰幽州齊曰營州。」晉郭璞注曰：「此蓋殷制。」宋邢昺疏：「云此蓋殷制者，以此文上與禹貢不同，下與周禮又異！禹別九州，有青徐梁而無幽並營，是夏制也；周禮周公所作，有青幽并，而無徐梁營，是周制也；此有徐幽營而無青梁并，疑是殷制也；以無正文，故云蓋也。」晉孫炎謂此係分冀爲幽，易青爲營，合梁於雍；其兗徐楊荆豫五州則仍舊；故殷之地方區域，亦爲九州。」

屬國 四海之外，『肅慎（東）北發（南）渠搜（北）氐羌（西）來服！』此大戴禮少問篇文也。則與虞夏聲教所及畧同。而逸周書引伊尹四方獻令曰：『正東符婁，（疑卽朝鮮。）仇州（未詳）伊慮，（疑即挹婁，今吉林敦化縣。）漚深，（疑卽靺鞨號室部，今烏蘇里江左右。）九夷，（宋劉敞謂九夷在徐州莒魯之間；蓋東方之夷也。十蠻（蠻者統類之詞

，此之十蠻，大抵在東南）越漚，（漚同歐，越漚今浙江東南地。）鬱髮文身，（言其俗，）請令以魚支之鞶，烏鵲之醬，鮫厭利劍爲獻。正南；甌，（未詳）鄧，（今河南鄧縣）桂國，（今廣西桂林縣）損子，（未詳）產里，（今雲南）百濮，（今雲南曲靖縣地）九菌（卽九眞之異文，今法蘭西所屬安南國地。）請令以珠璣，璠瑒，象齒，文犀，翠羽，菌鶴，短狗爲獻。正西崑崙，（今青海以西）狗國，（未詳，疑及旅獒之國。）鬼親，枳已，（以上未詳）闔耳，貫胸，雕題，離邱（未詳）漆齒，請令以丹青，白旄，紝，羈，江歷，（未詳）龍角，神龜爲獻。正北：空同，大夏，莎車，（今縣，卽葉爾羌。）姑，（此下疑脫師字，今吐魯番以北，巴里坤以南。）他旦（韃靼異文，蒙兀兒突厥自稱其人曰達旦。）略貌胡，（未詳）戌翟，（大抵西北游牧之種，無定所。）匈奴，（商時蓋尙是小部落。）樓煩，（漢時在今山西朔平等處。）月氏，（秦漢之間，在今甘

肅西境。）蠻梨，共龍，（以上兩種未詳）東胡，（今俄屬西悉畢爾有水東北流入昂吉刺河者，曰通古斯河，——下流即葉尼塞河，——卽東胡初地也。其在秦漢之間，南至今直隸邊外，及奉天等地；後爲匈奴擯，仍北退歸故地，居鮮卑山。）請令以橐駝，白玉，野馬，駒駢，駃騮，良弓爲獻。」據此財商初屬國，東與南盡海，西踰葱嶺，北過沙漠也。

田賦制 孟子膝文公上云：『殷人七十而助。』是因殷依古昔井田之法，畫田九區，一夫受七十畝，而其中之七十畝爲公田；公田須八家共耕，所獲入之公家，（註一）故朱子集註曰：『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然考『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朱子集註）曰夏殷受田畝數有不同也。但此特畝制有廣狹大小之分耳，田未嘗易也！（註二）又夏殷之制，百里之國

，三十里之遂，二十里之郊；（郊者，近於都邑之田也；遂者遠於都邑之田也。）七十里之國，二十里之遂，九里之郊；五十之國，九里之遂，三里之郊。（伏生大傳）而殷代之制以郊野之地爲田，郊外爲牧，野外爲林。（爾雅釋地）牧即游牧之地，林即未墾之地。故殷代方千里之地，僅有田六百萬畝。（禮記王制）又殷代有圭田，則零星不成井之田，用爲貴族之分地者。「夫圭田無征！」（王制）鄭注云：「夫猶治也，征稅也。」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治圭田者不稅，所以厚賢也。」孔疏云：「必云圭者！圭潔白也，言卿大夫德行潔白，乃與之田，此殷禮也。殷政寬緩，厚重賢人，故不稅之。」凡此皆殷代田賦制之可考者：

（註一）據夏小正，則夏亦有公田、特調不可考！故殷田制當因於夏。

（註二）顧炎武日知錄卷七：其實皆什一也條下云：『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績而已。故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嗚呼原陽，曾

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疆理，猶禹之遺法也。」（原注：周禮小司徒注：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族。一族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孔氏信南山正義引此則曰：丘甸之法，禹之所爲）孟子乃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一夫井田之制，一井之地，畫爲九區。故蘇洵謂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興，必將改畛涂，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爲此煩擾，而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原注：周官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夫子言禹，盡力乎溝洫，而禹之自言亦曰：濬畎澮距川。知其制不始於周矣。）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徹，而不在乎五十。七。百。畝。其。五。十。七。百。畝。特。丈。尺。之。不。同。（沈氏曰：通鑑外紀云：夏十寸爲尺，商十二寸爲尺，周八寸爲尺。）而田未嘗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古之王者，必改正

朔，易服色，異度數。故史記秦始皇帝本紀於改年十月朔上黑之下，即曰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三代之王，其更制改物亦大抵如此。故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而當時因時制宜之法，亦有可言。夏時土曠人稀，故其畝特大。殷周土易人多，故其畝漸小，以夏之一畝，爲二畝。其名殊，而實一矣。國佐之對晉人曰：「先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豈有三代之王，而爲是紛紛無益於民之事哉？』

兵制 漢書刑法志稱殷周以兵定天下，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是殷興，六軍之制，沿襲夏代，而兵事之政專於司馬也。然在湯時，兵車亦復無多！呂氏春秋簡選篇謂：『殷湯良車七十乘，必死六千人』而已。

刑制 殷代五刑，仍沿古制。（禮記王制）若公布於民之法律，則有湯刑。春秋傳昭公五年，晉叔向有言，『商有亂政，而作湯刑；』是也。

而或者以湯之官刑當之，故墨子謂殷湯亦作官刑。又白虎通以殷之牖里，與夏之夏臺，周之囹圄，同爲圜土；是殷亦有牢獄之徵。湯誓謂：「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女，罔有攸赦！」是殷亦有孥戮之徵。紀年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湯刑，爲殷刑復定之徵。呂覽孝行篇引『商書』曰：刑三百，莫重於不孝！是殷代刑律成數有三百條，而以不孝爲大罪之徵。禮記王制云：「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有旨無簡不聽，附從輕，赦從重。凡制五刑必即天諭；郵罰麗於事。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犯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収，（又當作宥）然後制刑。」

是殷代決獄，尤存慎刑之意：

學校 禮記王制云：『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右學係大學在郊；左學爲小學，在國中；皆國學也：殷人重鬼，祭祀則尚樂，因亦名右學爲瞽宗焉。（禮記明堂位）又有鄉學曰序，立於州遂；（禮記王制）孟子滕文公上所謂『殷曰序』者是也。諸侯之學，夏代以前不可考。殷代諸侯立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名曰泮宮。至學校所行之事，則爲教民，望氣，養老，習射，舉賢等事：

禮記王制云：『司徒修六禮（冠一，昏二，喪三，祭四，鄉五，相見六）以節民性，明七教（父子一，兄弟二，夫婦三，君臣四，長幼五，朋友六，賓客七）以興民德，齊八政（一曰飲食，二曰衣服，三曰事爲，四曰異別，五曰度，六曰量，七曰數，八曰制）以防淫。……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大子，

王子，羣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
。（尙書周傳云：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十三入小學，二十入大學。
又書傳略說餘子十五入小學，十八入大學。）若其教之之法：據禮記
學記云：「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群，五
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
，謂之大成。」凡此皆教民之事與施教之次第。

古人以天學教民，設靈臺於學校，以供觀察天文之用：故靈臺者，所
以觀天文，（五經異義）占雲物，望氣祥（春秋釋異）者也，上古靈臺，在
明堂中，與大學同地。（五經異義）夏殷靈臺——御覽引禮統：夏曰清臺
。——在郊，與學校合一。是觀象望氣亦屬學校之事。

古代養老之禮，（註一）皆行於學校。故禮記王制云：「有虞氏養國老
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

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又云：「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按鄉即鄉學，國即國中之小學，學即在郊之大學。鄭玄注云：「此殷制明矣。」是殷代養老於學校之規制，更爲明析。

(註一)禮記王制云：「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孔疏云：「凡養老者：皇氏云：『人君養老有四種：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子孫爲國難而死，王養死者父祖。三是養致仕之老。四是引戶校年養庶人之老。』」

古者習射於明堂。(惠氏明堂大道理)夏代大學以序名，殷代鄉學亦以序名，「序者射也」(孟子滕文公)則學校爲習射之地明矣。又禮記王制云：「命鄉簡不率教者以告，耆老皆朝於庠，元日，習射上功。」孔疏謂爲殷制，更爲殷代習射於學校之證。

殷沿夏制，舉賢選能之典，仍寓於學校之中。故禮記王制云：「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

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孔疏謂爲殷制：此殷代賢才出於學校之證。

幣制 管子稱『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糧賣子者。』是湯亦嘗鑄幣。若幣制，則據賈逵云：『夏商錢幣，分爲三等，黃金上幣，白金次之，赤金爲下。』又通志云：『商代錢幣，亦謂之布。』皆殷代幣制之可考者：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禮記：王制典記明堂位學記文王世子

二、白虎通德論：爵篇

三、尚書：皋陶謨湯誓

四、爾雅：釋地

五、孟子：滕文公

六、大戴禮記夏小正

七、呂氏春秋：簡選篇孝行篇

八、左傳：昭公五年

九、通考：錢幣考

十、日知錄：其實皆什一也條

十一、漢書：刑法志

十二、殷虛書契考釋

二 禮俗

朝覲 史記殷本紀云：『伊尹攝政當國，以朝諸侯；』是殷代亦有朝覲禮制。又殷本紀載殷代五衰五興，皆以諸侯朝不朝爲斷，（參觀王桐齡

著中國史第一編第二期第三章第二節中葉之興衰)是又殷代認朝觀爲大典之證。

巡守 殷代巡守之制，據鄭志謂天子六年一巡守，分諸侯之五部，每歲一部一朝。

祭祀 古者禮以祭爲重，祭以天爲尊，殷承夏制郊祀天地山川，祭享人鬼，不異於前代！故禮記曲禮下曰：『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鄭玄注曰：『此蓋殷時制也。』祀天神之典，據禮記祭法；謂『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爲祭昊天上帝之禮。祀地祇之典，則沿用古制，封土立社，樹以所宜之木；故論語曰：『殷人以柏；』爲一境所祀之神之禮。祀人鬼之典，據禮緯元命苞云『殷六廟，』稍與夏殊。然商書云：『七世之廟，可以觀德』禮記王制云：『天子七廟。』是殷代廟

制爲七廟也。大抵殷人重鬼，祭祀祖先之禮，特爲隆重！觀殷虛書契卜辭所載祭先卜日卜牲，暨王往相牛等文，可爲左證。而祭必有尸，通典云：

『殷坐尸。』

婚姻 殷代婚姻不詳，然禮記曲禮下云：『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

嬪有妻有妾，』疏言：『周禮則嬪在世婦上，又無妾之文也；今此所陳與周禮雜而不次者，記者之言，不可一依周禮，或可雜夏殷而言之。』又『

鄭注檀弓云：『舜不告而娶，不立正配，但三夫人；夏則因而廣之，增九女，』則十二人，所增九女則九嬪也。故鄭云：春秋說云：天子娶十二人夏制

。鄭又云：『殷增三九二十七人，總三十九人，所增二十七世婦也。周又三

九二十七人，因爲八十一年，則女御也。』又公羊何注：謂殷制夫人不祿，或立嫡以爲繼室。總茲以觀，殷代貴者，襲行一夫多妻之制可知：至親

迎之禮則殷人逆於堂，（何休引公羊傳）與夏后氏逆於庭者異。

喪葬 禮記檀弓上云：『殷人棺槨。』又云『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又云：『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史記殷本紀，裴駟集解引皇覽曰：

『湯冢在濟陰臺縣北東郭，冢四方，方各十步，高七尺。』是殷人死後行斂，用柏椁，有冢之徵；又殉葬之物，殷用祭器。（檀弓）喪期無數，既葬而致事。（禮記曾子問）嗚而葬親，卽封而弔，既練而祔。（檀弓）皆殷代喪禮之可考者：世或以比干銅盤銘（註一）爲殷代已有墓銘之徵，然識者多譏其僞云。

（註一）比干銅盤銘云：『左林右泉，前岡後道，萬世之靈，於焉是保。』據金石萃編卷二，謂盤出偃師縣，唐開元中，縣人耕地得之。中州金石記云：『文頗似李斯傳國璽，綿密茂美，當是秦漢人所爲。』

民風 漢書董仲舒傳謂：『殷尚敬。』杜欽傳謂『殷因於夏，尚質。』然質亦有流於愚之弊，故禮記表記論之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

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尊而不親；其民之弊，蕩而不靜，勝而無耻。」徵諸事實；則史記殷本紀謂武乙爲暴雷震死，咎在射天；墨子天志論紂荒亡國，以爲不肯事上帝。今考殷虛書契卜辭中所卜之事，至爲繁贅，其敬鬼信神觀念之強，可以想見！而爲殷民後之宋人，每以愚稱，（見孟子韓非子）亦無足異。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通典禮篇

二、禮記檀弓曾子問祭法祭義祭統

三、史記殷本紀

三、宗教

殷代承襲遠古宗教思想，未或變更，惟崇信鬼神觀念益篤，故人民傾向。神權之見最堅：湯之伐桀，其告天之詞『曰：予小子履，敢用元牡，敢

昭告於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論語堯曰篇）書之稱美中宗則云：「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書無逸）君主伐國臨民，莫不稱天治事，凡所以迎合百姓尊重神祇觀念也。其君主或有不敬神祇之事，則民心不附！尚書微子至以。『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爲殷政荒亂，國將淪喪之徵！與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者，大有別矣。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尚書無逸微子

二、殷虛書契考釋禮制第七

四 社曾

飲食 據殷虛書契考釋文字第五，有牛，羊，犬，彬，豕，豚，魚，

雞，彘，雉等字，又有黍麥，米糜等字：周書王會解有『鰥鯉之醬』（北堂書鈔一百四十六引）一語；而古籍又多言殷紂沈湎之事：是殷代飲食，

商頌

腹形如卵，外刻雷紋，上兩耳，下三足，足外，鑿鑿形。足內空，而中間有銅片相隔。銅片上有蝶鉸，可以啓閉，又有十字穿孔者五，可以獻氣，故名曰頌。此乃商人庖厨中所用之大銅器，徧體翠碧，不露銅質。陸麗班駁。古意盎然：

（中國美術）

不惟原料加多，即烹調之法，亦當遠勝前代。惟伊尹以割烹要湯之說，在

昔孟子已斥其非，而世傳說湯篇，（見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文）所載烹調之法，則甚詳，似後人僞託，未足憑信！

衣服 殷代衣制不詳，惟檢殷虛書契考釋文字第五，有衣，裘，絲，帛等字，是爲殷人以絲帛暨獸皮等原料製爲衣與裘之證。又汲冢周書世俘解云：『商王紂取天智玉琰瑩身厚自焚，』故史記殷本紀謂：紂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是殷代貴者衣服有寶玉之證。

居處 史記殷本紀謂：紂實錢鹿臺，盈粟鉅橋，益廣苑臺；又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稱紂作傾宮，瓊室，瑤臺，飾以美玉，七年乃成；而貧民則仍居茅屋，不改舊觀。今考殷虛書契考釋文字第五：有宮，有室，有宅，是廬舍之制，已大進步。

器物 詳考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可見殷器之留遺於後世者不少！而殷虛書契考釋文字第五所載器名：有彝，尊，壺爵，罍，鬯，卣，馘，鼎，

瓢，俎，彝，血，槃，孟，匱，樂，鼓等：可證殷代用具之繁。

商 卤



體圓而上有蓋。蓋附
紐結。兩旁有耳。綴
以提梁，兩端作龍首
狀。卣身塑雷紋帶。
內刻篆字二，文曰子
孫。

(中國美術)

農業

中國自神農以來，即以農業立國，夏殷之時農術已漸進化，故其田咸區不易（上田）一易（中田）再易（下田）之地為三等。（鄭玄說）而殷代田制歲耕稼者謂之畚間，歲一耕者謂之新田，三歲更耕者謂之蓄。

(爾雅釋地) (註一) 農圃所出，穀類甚夥，虞夏之時總稱爲百穀。耕稼之外，兼藝桑麻蔬果：故書禹貢絲枲繩佇列於貢品，詩幽風七月有伐桑采繫亨葵剥棗食瓜斷壺之事，至於農民耕作，咸有定期：夏代之制，正月農緯厥耒，初服於公田，二月耰黍，三月祈麥實，五月種黍菽穉，九月樹麥。

(夏小正) 殷代之制則『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七月) 所謂三之日四之日者，周之三月四月，即夏之正月二月殷之二月三月也。所謂于耜，謂始修耒耜，舉趾，謂舉趾而耕，即夏代農緯厥耒，初服於公田遺意。

至『八月其穫，』(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七月)一歲農事始畢，復『入執宮功，』(七月)此農夫所以終歲作苦也。農夫之衣，取給於桑麻獸皮，而爲裳爲裘。入於女工。所謂『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七月)是也。田家飲食，苦無兼味，而園圃所入，則按時以供。故『六月食鬱及薁，七月亨

葵及菽，八月剝棗，十月穫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又『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農夫。』（七月）迨十月穡事已畢，乃修其牆屋，以避風雨。所謂『穹窒熏鼠，塞向墐戶，』（七月）是也。若夫歲終報賽，集社宴飲，乃『朋酒斯饗，日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七月）以酬一歲之勞苦焉。

（註一）參閱本書第五章夏代之文明一制度田制條

工業 許禹平水土調查各州物產，列爲貢品，核其種類，大都爲製造之原料。（註一）而民間之製造品。如織文織貝纖縞機組等物，又復盛之筐篋，特示優異，則大禹之留心工業可知。雖夏代工學，歷久無徵，然夏后尙匠，見於考工記，則夏代重工其明證矣。殷代工業，特設專官，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司六材。土工者，司土器瓦器之官也。金工者，司銅器鐵器之官也。木工者，司木器之官也。獸工者，司角器羽

器革器之官也。草工者，司草器之官也。觀此是殷代於工業特為注意，而百工之事古人固未嘗輕視。

(註一)禹貢所載貢品，如『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柵棘栝柏，礪砥砮丹』之屬，皆為製造原料。

商業 古者神農氏為便民計，設市廛為聚貨之地。『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易繫辭下傳）是為商賈之始：黃帝以後，貨幣之制行，人民之貿易，不患無具。但夏代以前，商政不可考！殷代之制，設典市之官，於天子巡狩之時，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禮記王制）又「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車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犧牲不粥於市，戎器不粥於市，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蠶不中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衣裳飲食不粥於市；五穀不時亂正色不粥於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五穀不時

果實未孰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王制）市禁至嚴也。惟無征商之令，故「市塵而不稅，關譏而不征，（王制）與後世之制不同！

交通 中國古代交通情形，不甚可考。然史記五帝本紀稱黃帝，「披山通道，未嘗寧居。東至於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空桐，登雞頭。南至於江，登熊湘。北逐葦粥，合符釜山，而邑於涿鹿之阿。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衛：」莊子天地篇稱「黃帝遊乎赤水之北，登乎崑崙之丘。

『陸賈新語稱黃帝巡遊四海，登崑崙山，起宮望於其上。』風俗通義聲音篇稱『昔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取竹于嶧谷。』則是黃帝遊跡以崑崙爲最遠，且曾遣使大夏也。（註一）顓頊之世，「北至於幽陵，南至於交趾，西至於流沙，東至於蟠木。動靜之物，大小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砥屬。』（五帝本紀）幽陵即幽州，流沙在居延海南，蟠木在東海中

。是北。西。東。三。方。交。通。與。黃。帝。相。當。而。南。至。交。趾。又。遠。過。之。矣。當。堯。之。時。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申。命。羲。叔。宅。南。交。曰。明。都。分。命。和。仲。宅。西。曰。
昧。谷。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見。尙。書。堯。典)案。嵎。夷。今。登。州。蓬。萊。
南。交。交。趾。之。地。昧。谷。日。所。入。處。幽。都。則。僅。言。在。北。方。無。定。之。地。段。
是。堯。時。域。內。四。極。常。遣。官。測。驗。則。國。中。必。有。交。通。道。路。可。知。又。「帝。堯。陶。
唐。氏。十。六。年。渠。搜。氏。來。賓。」(見。竹。書。紀。年)「陶。唐。之。世。越。裳。國。獻。千。歲。
神。龜。」案。隋。書。西。域。傳。『鑑。汗。國。都。俄。嶺。之。西。五。百。餘。里。古。渠。搜。國。也。』
鑑。汗。即。今。俄。領。中。央。亞。西。亞。之。費。爾。加。拿。省。後。漢。書。南。蠻。傳。謂。交。趾。之。南。有。越。
裳。國。』法。國。鮑。梯。氏。『Punthier』謂。越。裳。爲。迦。爾。底。『Chaldea』雖。未。足。
爲。確。據。然。越。裳。固。亦。未。能。謂。即。在。今。安。南。境。然。則。唐。堯。時。之。交。通。路。西。越。葱。
嶺。五。百。里。南。越。安。南。海。際。無。一。定。之。地。段。固。爲。不。刊。之。論。也。舜。時。『西。王。母。
來。朝。』(見。竹。書。紀。年)西。王。母。國。名。近。人。丁。謙。謂。即。古。代。迦。勒。底。國。顧。實。

謂即波斯國。據唐段成式酉陽雜俎謂西王母「治崑崙西北隅。」今人張星烺先生於所著西北史地中謂「西王母之邦，當在今俄領土爾其斯坦撒馬兒罕附近；」「必在于闐西北也。」是舜時西方交通路，與堯時約畧相當。

禹平水土，「東漸於海，西被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矣。（禹貢）

於是任土作貢，於各州物產，條列靡遺。物產既多，則交易之途日廣，而各方交通亦日繁。觀環玕來自西域，（生於海中者曰珊瑚；生於山中者曰環玕，其色青碧。按西域記云：「天竺國出環玕。」今按雍無環玕，蓋市取於旁近之地以貢也。）象齒取於嶺南，（禹貢揚州：厥貢齒革羽毛。齒卽象齒，揚產無此物。然揚州南抵五嶺，接近兩廣雲貴交趾之地，蓋市取於彼地以獻者。）則大禹之時，域內域外之交通，載在禹貢者，固彰彰明也。殷代之時，珣玕琪產於東方，竹箭產於廣南，犀象產於南方，金石產於西南，珠玉產於西方，璆琳環玕產於西北，筋角產於北方，文皮產於東

北，五穀魚鹽產於中央。（據爾雅釋地）物產充盈，貿遷便利，內國交通發達可知！而湯時，『奇肱氏以車至，』（竹書紀年）其國。『去玉門四萬里。』（據述異記）則殷代對於西方之交通益遠矣。

（註一）崑崙，在今于闐西。

大夏，希臘人稱之爲拔克脫利亞(Bactria)在今阿姆河南岸。

本節參閱舉要

- 一、史記：殷本記
- 二、逸周書：王會解世俘解
- 三、殷虛書契考釋文字第五
- 四、釋史卷一百五十九名物訓詁下
- 五、殷虛書契
- 六、御覽八十三

七、歷代鐘鼎款識卷二至卷六

八、尚書禹貢

九、詩豳風七月

五 學藝

文字 史記封禪書云：『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正義〕

韓詩外傳云：孔子升泰山，觀易姓而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不得而數者萬數也。按管仲所記，自無懷氏以下十二家，其六十家無紀錄也。』是遠古各代字體殊異，雖仲尼不能盡識。殷代金石文字流傳於後世者！有比干銅盤銘，（註一）散氏銅盤銘，（註二）然學者或疑其非殷代器物。迨清光緒二十五年，（西曆一八九九年）殷虛甲骨文字發見，世人始共喻吾國古代文字形制。出甲骨之地，在今河南安陽縣城西五里之小屯村。東西北三面，洹水環焉。卽商武乙卜居河北，史記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殷虛上，

彰德府志所謂河亶甲城者是也。考『商人尚鬼，祭祀，征伐，田漁，出入，年月，風雨等等，無事不以卜。卜用龜甲，亦以獸骨。龜甲用腹甲而棄背甲，獸骨用肩胛及脛骨。卜時削治甲骨，於其裏鑿一橢圓之渠，上博而下狹；復於圓旁鑿一小窪，如卯形。以火在窪處灼之則坼，縱橫見於表，如卜卜十，所謂兆也。凡卜祭祀則以龜，餘則以骨。脛骨多用於田獵，胛骨多用於征伐。兆側刻卜辭，文字小者不及黍米，而刻畫工眇，勝於楮墨。』（容庚先生燕大中國文字學講義第二章第六節甲骨文）光緒二十九年，丹徒劉鶚出其所藏甲骨五千片，拓墨選千紙付諸石印，名曰：鐵雲藏龜。上虞羅振玉復出其所藏甲骨數萬片，於民國元年印行殷虛書契前編，三年印行殷虛書契菁精，四年印行鐵雲藏龜之餘，五年爲殷虛書契後編。（英人哈同影印於學術叢編中）七年英人哈同之妻印行戢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海寧王國維爲之考釋。十四年天津王襄印行簠室殷契徵文，後附考釋。十

五年丹徒葉玉森印行鐵雲藏龜拾遺。甲骨文字流傳既廣，學者據以考訂古文，遂多所創獲。

(註一)參閱第七章殷代之文明二禮俗喪葬條註一

(註二)散氏銅盤銘文十九行，三百四十八字，見金石萃編卷二。銘係小邦諸侯相與爭田，既而得講，於是正別疆域而盟焉，盤則鑄以歃血者。汪肇龍王即斷爲殷季物。江德量謂係

周畿內大夫所作。

文字 殷代文詞之可考者有商書：湯誓，盤庚，高宗肅日，西伯戡黎，微子五篇。詩商頌：那，烈祖，立烏，長發，殷武五篇。詩書以外，見於禮記者有湯之盤銘：(註一)逸周書引有商箴，(註二)史記殷本紀有湯誥，(註三)秦本紀有石棺銘。(註四)伯夷列傳有采薇歌。(註五)是箴銘詩歌諸體，至商皆備矣：劉彥和云：「自商以下，文理允備，」即謂此也。又法言論書曰：「商書灑灑爾。蘇子由曰：「商人之書簡潔而明肅，

其詩奮發而嚴厲，皆深於文者之至言。

(註一)禮記大學篇：『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註二)逸周書引商箴云：『天降災布祥，並有其職。』

(註三)史記殷本紀云：『湯既紹夏命，還毫，作湯誥：「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母不有功於民，勤力廼事，予乃大罰殛汝，毋予怨。」曰：古禹臯陶，久勞於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於民，故后有立：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與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母之在國。汝母我怨，以令諸侯。』

(註四)史記秦本紀云：『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飛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紂。周武王之伐紂，并殺惡來。是時飛廉爲紂石北方，還無所報，爲墮霍太山而報得石棺。銘曰：「帝令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死遂葬於霍太山。』

(註五)史記伯夷列傳云：『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

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作歌，其辭曰：「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農虞夏忽焉沒兮，我安適歸矣？于嗟徂兮，命之衰矣！」遂餓死於首陽山。』

歷史 殷代之史，列於尚書者，有商書盤庚微子，皆以人名篇，爲後世本紀列傳之所本。餘則因事命篇，不爲常格。商書以外，有歸藏，爲卜筮之史。又史采士大夫之歌詠，以爲商頌，則爲詩史。又一代之律令，史職藏之故府，而時以詔王者，則爲禮史；故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文献之不足，則史亡；史亡，而君祿隨之以絕！殷紂之亡，其史由摶抱籍以歸於周，即其證也。

數學曆學 殷代數學進步情形，無可考見。曆學則殷代建丑，（註二）以季冬月爲正，鷄鳴爲朔，（尚書大傳）與夏代建寅，以孟春月爲正，平

旦爲朔者不同！惟夏正得人統，故孔子主『行夏之時。』（論語）又殷稱年曰祀，亦曰祠，（註二）一月爲正月，一稱一月；有閏之年，則稱其末月曰十三月，（註三）皆曆學之可考者。

（註一）夏商周三代，月正之建，各有不同。其法以斗柄所指爲上，斗柄一歲而周天，畫其周天之度，爲十二辰，以應十二月。子爲正北，午爲正南，卯爲正東，酉爲正西，其餘以次左旋。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斗柄建此三辰之月，皆可以爲歲首。夏以寅爲人正，故建寅爲正月。商以丑爲地正，故建丑爲正月。周以子爲天正，故建子爲正月。○又建子建丑建寅三正之制，夏代以前已有之。高堂隆謂軒轅高辛皆以十三月爲正，少昊有唐皆以十二月爲正，高陽有虞皆以十一月爲正。

（註二）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

（註三）見殷虛書契考釋禮制第七。

哲理 殷代哲理之學，以易與洪範爲最著。殷之易曰歸藏，（註一）以

坤爲首，象萬物之莫不歸藏於地，故名。惟書已久佚，今所傳本，乃其僞者。（四部正訛）洪範成於大禹，爲夏后氏之書，殷人重之，箕子在父師之位，而實典焉。（劉歆說）故能爲周武王陳說其義。外此則尊天，畏天，天人一貫之哲學思想，益逾昭著：故湯誓曰：「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又曰：「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又曰：「爾尙輔於予一人致天之罰。」是獲罪於民者，卽獲罪於天；加以誅罰，是爲應天順人；易革卦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此之謂也。

（註一）周禮：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

繪畫 史記殷本紀云：「伊尹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集解云：

顓案劉向別錄曰：九主者：有法君，專君，授君，勞君，等君，寄君，破君，國君，三歲社君。凡九品，圖畫其形。」（註一）此爲商代畫像之始。又國語楚語謂殷高宗武丁「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傳說以來，升以

爲公，而使朝夕規諫。」史記殷本紀衍之曰：「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群臣百吏皆非也。於是迺使百工營求之於野，得說於傅險中。」僞尚書說命又從而衍之曰：「夢帝賚予良弼，……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於天下。」夫以夢見之人，而圖形求之，乃竟得焉；則其繪畫藝術之精絕，亦可以想見。

(註一)史記索隱：『法君謂用法嚴急之君，若秦孝公及始皇等也。勞君謂勤勞天下，若禹稷等也。等君，等者平也，謂定等威，均祿賞，若高祖封功臣侯雍齒也。授君謂人君不能自理，而授政其臣，若燕王噲授子之，禹授益之比也。專君謂專己獨斷，不任賢臣，若漢宣之比也。破君謂輕敵致寇，國滅君死，若楚戊吳濞等是也。寄君謂人困於下，主驕於上，離析可待，故孟軻謂之寄君也。國君，國當爲固守之訛耳；固謂完城郭，利甲兵，而不修德，若三苗智伯之類也。三歲社君謂在襁褓而主社稷，若周成王漢昭平等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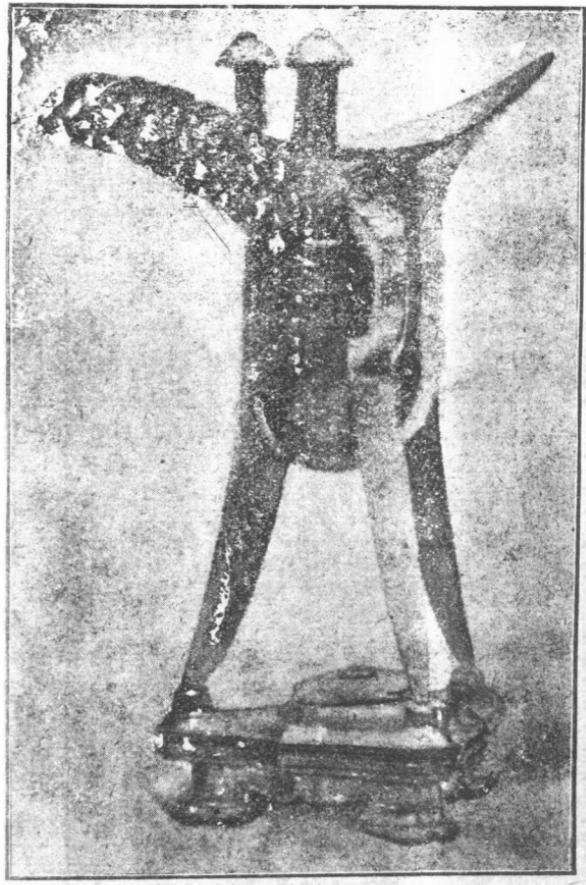
宮室 考工記謂：『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

鄭注云：『重屋者，王宮正堂，若大寢也。其修七尋，五丈六尺；放夏周，則其廣九尋；七丈二尺也。五室，各二尋。崇，高也。四阿，若今四柱屋。重屋，複笮也。』此殷初明堂建築之可考者也。又史記殷本紀謂紂爲鹿臺。集解『如淳曰：新序曰：鹿臺，其大三里，高千尺。』又曰『益廣沙丘苑臺。』又御覽八十四引帝王世紀云：『紂造傾宮瑤臺，七年乃成，其大三里，其高千仞。』是殷代晚年建築工程，益偉大華麗。

雕鑄 殷人重工，六工，（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各有專職。故雕刻冶鑄藝術，亦隨之進步。當時祭祀所用之禮器，頗有新製。如斝與著尊。著尊不加文飾，而斝則飾以禾稼。若食器，則雖杯觴之微，亦施以刻鏤。所作之銅器，雅有文飾，卽其鼎彝隨處可以考見。今所存之鼎，尊，彝，卣，觚，爵，盤等古器，文字漫漶，饒有古朴之趣。

，而銘文亦可識別。『大抵欵識悉爲古文，無有用籀文者；且字數極少，

商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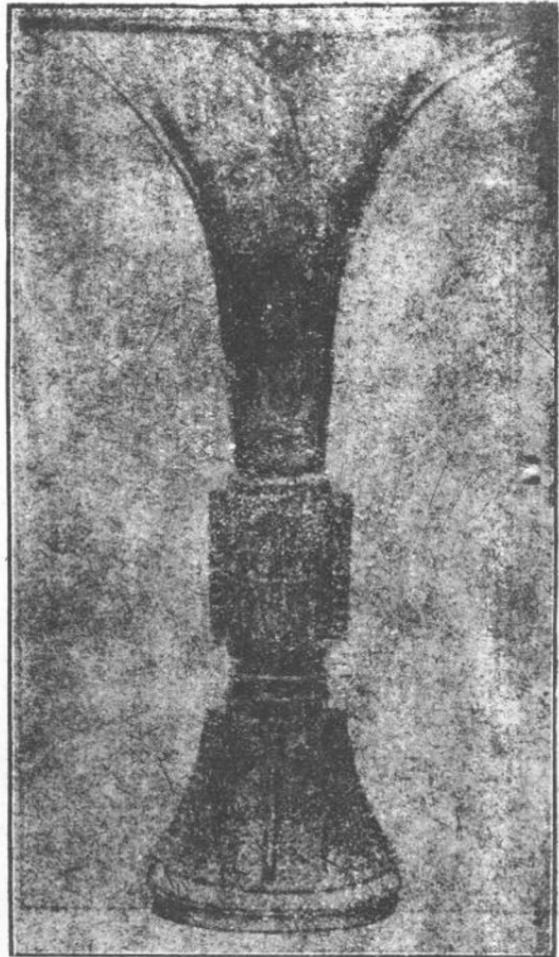
體形若冑。周圍刻雷紋。下三足修而銳，如戈形然。緣邊兩柱聳立，上端稍大，作紐結狀。旁有一鑿，突出於龍首之下。鑿內有篆字二，文曰父己。其下承木座，以黑紋古玉飾之。

(中國美術)

不若春秋所載銘文之長，若一字銘，則幾泯於商器，古人曾有言之矣。即

如庚，辛，癸，子，孫，舉，木，田，中，非等字，或爲當時帝王之名，或紀年代先後之序。更有立戈，橫戈，禾，斧，矢，車，兕，龍，虎，獸

商觚



長軀嫋娜，闊底而侈唇，如喇叭然。自頭部而上，稜邊四角，逐漸展開。頭足之間鑄饕餮狀。花地作雷紋。其上四邊亦然。有篆字二，文曰父庚，在亞之內。

(中國美術)

之形，及人之持戈戟，旃，刀，干等之款式，殆爲商器之特徵。器物之中

，如有上記之文字或象形者，即宗廟之器。銘文中之人名，有「祖乙」，「小乙」，「武乙」，「天乙」等字者，亦可斷爲商器。其人名可據經傳而考證之。其器之年代及由來，可以推考而確知者則少。自晚清之季，殷虛掘得刻有卜占文字之龜甲獸骨出，而商代文字，因以考知者數百字；又在同處發見牙角所作器物之斷片，有類銅器文字之雕刻，而古物學家鑑識商代銅器，乃得一有力之證明。」（陳彬龢譯中國美術史第四章商）凡此皆商代雕鑄之可考者：

音樂 呂氏春秋古樂篇云：『湯乃命伊尹，作爲大護，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見其善。』大護，左傳作大濩。襄公二十九年，『見舞大濩者一是也。周禮春官大司樂疏云：「濩卽教也，求護使天下得所也。」』釋史引春秋元命苞說同。今考甲骨文有濩字，（見殷虛書契考釋七九貢）即大護之樂。

藥弗瞑眩，厥疾弗瘳。」若然，則殷代已知利用重劑，以起積疴。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金石萃編卷二比干銅盤銘散氏銅盤銘

二、殷虛書契菁華

三、容庚先生燕大中國文字學講義第二章第六節甲骨文

四、尚書湯誓盤庚高宗形日西伯戡黎微子洪範

五、詩商頌五篇

六、陳彬龢譯中國美術史第四章商

七、呂氏春秋古樂篇

第八章 周

一 周之崛起

史記周本紀謂帝嚇生稷，別姓姬氏，爲帝嚇農師；子不窩，不窩生鞠，鞠生公劉，公劉生慶節，慶節生皇僕，皇僕生差弗，差弗生毀隃，毀隃生公非，公非生高圉，高圉生亞圉，亞圉生祖類，祖類生古公亶父，古公少子季歷生昌，是爲文王。自稷至文王凡十五世。然考其年代，自帝嚇至殷末，至少已歷千二百年，以千二百年之時間僅有十五世之子孫，是平均每世必享壽八十歲，此爲不近人情之甚，其間有無脫誤，或是否可信，至今已無從考證。惟后稷公劉亶父之遺事，具見詩大雅。

周人託始后稷，初居於邰，（在今陝西武功縣西南）蓋亦西北之民族。其後公劉始遷於豳，（亦作邠，即今陝西邠縣）亶父始遷於岐，（今陝西岐山縣）而民族始大。改國號曰周。

又據史記周本紀：亶父有長子曰太伯，次子曰虞仲，少子曰季歷，季歷娶太任，生昌，有聖瑞。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太伯虞仲

知亶父欲立季歷以傳於昌，二人乃如荆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亶父卒，季歷立，季歷卒，昌立，是爲西伯，曰文王。又據竹書紀年，季歷爲殷王，文丁所殺，（晉書東哲傳）與此不同！詩魯頌：『后稷之孫，實維太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蓋周至太王亶父時，已甚强大；又見殷商之衰，及文王之才，於是始有翦商之志。

文王既立，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季歷之法，敬老慈幼，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伯夷叔齊太顛闔天散宜生鬻熊辛甲之徒皆往歸之。呂尚者，東海上人。年七十釣於渭濱。文王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鰐，非虎非羆，所獲霸王之輔。果遇呂尚於渭之陽，與語大悅。曰：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爲師，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崇侯虎，譖文王於殷紂，紂乃囚文王於羑里。（在今河南湯陰縣北）閼夭之徒，乃求美女文馬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費仲而獻之。

紂，乃赦文王。文王於受命之年，（此年究在何歲，今不可考。）稱王，而斷虞芮之訟。（虞在今山西平陸縣東北；芮在今陝西朝邑縣。）次年伐犬戎。次年，伐密須。（今甘肅靈台縣）次年，伐耆。（亦作黎，按黎有二處，說文內之黎，當在今山西黎城縣。詩序內之黎，當在今河南濬縣西南。）次年，伐邘，（今河南河內縣）次年伐崇，（今陝西郿縣）徙都豐邑。（在今陝西郿縣東）次年，文王崩。（以上據周本紀）詩大雅所述伐昆夷——即昆夷，亦作犬夷，——伐密，伐邘，（即邘）伐崇，及作都於豐，與此正同。惟伐耆，尚書作戡黎。戡黎而祖己恐，奔告於紂，（尚書戡黎篇）可見關係重要。

史記又稱武王卽位，九年東觀兵於盟津，（在今河南孟縣西南）載文王木主，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是時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居二年，武王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伐紂。十一年十二

月戊午，渡盟津。二月甲子昧爽，至於商郊牧野。（據泰誓佚文）所謂九年，十一年者，本文王受命之年而數之也。然史記所謂十一年十二月戊午渡盟津，二月甲子至牧野者；二月一作正月，（齊世家作十一年正月）然是否指殷歷，抑指周歷，亦未言明！據皮錫瑞所考，今文尚書家當作十二月戊午及正月甲子，古文尚書家當作一月戊午及二月甲子。（今文尚書考證卷十）又按書序僅言十一年伐殷一月戊午渡孟津。此蓋川周歷，周之一月，即殷之十二月，與史記正同。由以上所考，知武王勝殷之甲子，當在周之十一年二月之內。至於此年距今究竟若干歲，今已無從考證。

史記周本紀稱牧野之戰，紂兵七十萬，雖不可信，而殷旅如林，實見於詩！則戰爭之際，多殺自所難免。故書武成有血流漂杵之語。乃孟子不信武成，謂「以至仁伐至不仁，何其血之流杵也！」儒家欲寄託其理想，妄信紂師皆倒戈，以開武王，而故爲之詞耳，不足爲據。又紂師之倒戈

，果何如乎？呂覽誠廉篇：稱武王使周公盟膠鬲，使召公盟微子。又莊子讓王篇：稱武王使人與伯夷叔齊盟曰：加富二等，就宮一列，此雖未必可信，然文王既用征誅，則不能不用權謀，殷人之倒兵，正未必不由於此。尙書康誥曰：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是文王本有伐紂之志，不幸年老而死；武王乃繼父未竟之志起兵伐紂，故載文王木主以行！然則論語所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者，亦未必可信。

武王既以十一年入商，膺受大命革殷，後二年，問箕子殷所以亡？（周本紀）箕子陳洪範：故尙書稱『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按箕子爲殷末之大學者，孔子稱之。——論語曰：『殷有三仁焉：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其所陳之洪範，自稱禹王受之於上帝，漢儒謂之洛書，（漢書五行志）內容實足以代表夏殷政治學術思想（參閱第五章夏代之文明五學藝哲理條）

禮記稱武王崩，成王幼，不能涖祚，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文王世子篇）所謂踐阼而治者，即謂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明堂位篇）是武王崩，周公緣殷代兄終弟及之例而踐天子位也。先是武王初滅紂，封紂子祿父於殷，並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周本紀）舊說武王分殷地爲都、郿、衛，（郿亦作鄆，在今河南汲縣東北，郿在其西，衛在今河南淇縣東北。）封武庚於都，使管叔尹郿，蔡叔尹衛以監殷民。（漢書地理志）武王死，奄君薄姑（奄在今山東曲阜，鄭玄謂薄姑齊地非奄君名。）謂祿父曰：「武王死，成王幼，周公見疑，請舉事。」（陳壽祺尚書大傳定本卷四）管叔、蔡叔疑周公專王室，不利於成王，乃挾武庚以作亂。（史記管蔡世家）並率淮夷反周。（魯世家）此蓋因奄君助殷，而管蔡不滿意於周公所致。史記稱周公興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即祿父）放蔡叔；收殷之餘民以封康叔於衛，（今河南淇縣東北）並遷殷頑民於洛邑。

所以防備殷民者甚至！又封微子於宋。（今河南商邱縣）寧淮夷二年而定。
。（魯世家）三年踐奄，（尚書大傳）滅國五十。（孟子滕文公）詩幽風
詠其事曰：「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可見當時之戰爭甚烈。大名崔述不
信周公踐阼，且不信周公攝政，以爲此不過如古者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家
宰，（崔述豐鎬考信錄）然尙書洛誥篇實稱『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夫旣稱受命之七年，則非尋常攝政可比矣。又康誥篇稱『王若曰：孟侯
朕其弟，小子封』云云：此王卽是周公尤爲確鑿；以康叔封爲周公同母少
弟，故得云云。若如禮記明堂位正義所引王肅說，謂此王爲成王，則成王
對於康叔不得曰弟，尤不得直呼其名，而目之爲小子也。又考逸周書度邑
解，本有武王傳位周公之說，若依殷代兄終弟及遺制視之，本無可異！惟
周公七年而退，還政成王，復定立嫡之制爲後世法，則有大過人處。尙書
大傳稱『周公攝政一年救亂，（謂管蔡）二年克殷，（謂武庚）三年踐奄

，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史記魯世家謂在七年）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隋書李德林傳引）是「武王於天下未寧而歿」；（史記封禪書）如無周公，則周之爲周，尙未可知！乃史記蒙恬傳又有成王信讒，周公奔楚之事，尤足見君臣功名之際，始終之不易！

本節參閱書舉要

- 一、尚書：西伯戡黎微子牧誓鴻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召誥等篇
- 二、詩文王生民公劉鵠鵠東山破斧等篇
- 三、逸周書：克殷解世俘解
- 四、禮記：明堂位
- 五、史記：周本紀魯世家
- 六、崔述豐鎬考信錄卷四
- 七、汪中述學內篇周公居東證

二 西周之盛衰

夏殷之世，中國之政治組織甚疎。當時所謂諸侯者，實皆自由佔據土地，自由遷徙部落，只有小國大國之分，並無天子諸侯之別。周初始有統一中國思想，其見諸政策者，即為分封列國；當時得封者，以王室親族為最多。左傳所謂『封建親戚，以藩屏周』是也。尚書康誥稱『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尚書大傳以為在周公攝政之五年，史記以為在七年。蓋落邑工程浩大，絕非一年可成，大約開工在前，而成於七年返政成王之後。周本紀言成王作洛邑之理由，為『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然據呂氏春秋長利篇所述成王定成周之辭曰：『惟予一人，營居於成周，有善易得而見，有不善易得而誅。』又漢書婁敬傳稱『成王營成周，以為此天下中，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

亡。凡居此者，欲令以德致人，不欲險阻令後世驕奢以虐民。」然洛邑既成，僅遷九鼎，實未遷都，此亦見踐言之難。成王崩，康王立，『成康之世，天下安寧，刑措四十年不用。』（周本紀）康王卒，子昭王立。十六年，伐楚。十九年，喪師於漢。（初學記卷七，引竹書紀年）昭王卒於江上。（周本紀）呂覽初篇以爲『王及漢，梁敗，隕於漢中。』此與左傳所謂『昭王南征而不復』正合，當係實事。子穆王嗣立。尙書於穆王呂刑篇稱『王享國百年，』後人皆謂穆王享壽百年，或在位百年；而竹書紀年實以爲自周受命至穆王共百年；（晉書東晉傳引）此見古人計數，與後人計數不同，自當以竹書之解釋爲是。

左傳稱『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必皆有車轍馬跡，』（昭公十二年傳）故有北征行流沙，西征崑崙見西王母之說。（穆天子傳郭注引竹書）其事具見晉初汲冢發現之穆天子傳，蓋亦戰國初年人記載，其書雖多誇

大之詞，而大抵周初實有穆王遠游之事。考流沙包括中國甘肅新疆及中亞西亞，其地甚廣，不能確指某處。西王母爲西方地名，（爾雅釋地）亦爲其首領名。（山海經大荒西經言西王母虎尾豹飾）依竹書紀年及穆天子傳考之，西王母當在崑崙山附近，即當在今甘肅新疆界內。晉人馬岌謂『酒泉南山即穆王見西王母之地；山上有石室玉堂，珠璣鏤飾，煥若神宮。』（晉書張駿傳）此言信否，今雖不能定，然英人怕克爾（E.H. Parker）謂『穆王所行，即由現時大路，約自蘭州西寧之間，經新疆之羅布泊，至烏魯木齊，此或即西王母之地。』怕克爾並就穆天子傳計算其行程，『爲去時用三百日，回時三百日，共行一萬三千三百華里，約日行二十英里。』（E.H. Parker, Ancient China Simplified, P.217）此說較爲可信：

國語謂穆王征犬戎，僅獲四白鹿四白狼以歸；而竹書紀年以爲取其五王，（穆天子傳注引）未知孰是。

初造父以善御幸於穆王，得赤驥溫驪驥驜驥耳之駟，及王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爲王御，一日千里以救亂。（史記秦本紀）並令楚滅徐。徐偃王不忍鬥其民，敗走彭城武原縣東山下，後人名其山曰徐山。（後漢書東夷傳）偃王好仁義，（淮南子說山訓）割地而朝者三十六國。（韓非子五蠹篇）至是敗亡，是湯武之事，已不能行於穆王之時，可以知社會之變遷矣。

穆王崩，子共王立，共王崩，子懿王立，懿王崩，共王弟孝王立，孝王崩，懿王子夷王立，（周本紀）始下堂而見諸侯，（禮記郊特性）王室日衰。夷王崩子厲王立。（周本紀）

厲王好利，以榮夷公爲卿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國人謗王。王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於是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三年乃流王於彘。（今山西霍縣）按此爲中古史上之第一次平民革命，與湯武以

諸侯伐暴君之貴族，革命不同。又所謂國人者，蓋即指京師市民而言；既演成流君主之事，足證當時民衆之勢力頗大。史記以爲此事，在厲王三十七年，是後由周召二相行政，（註一）號曰共和，（周本紀）亦謂之共和行政。（十二諸侯年表序）汲冢紀年稱「共伯和，卽于王位。」（莊子讓王篇釋文引）呂氏春秋稱「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而海內皆以來爲稽矣。周厲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謂矣。」（開春論）然則史記所謂共和者，與紀年呂覽意義不同，二說未能定論，然終以紀年呂覽之說爲近古，因莊子曾稱共伯和爲古之得道者也。（讓王篇）

（註一）據今本竹書紀年周公爲周定公。又據周語韋昭注召公爲召穆公。

厲王時民衆革命，放流暴君，共和行政，爲吾國上古史中第一大紀念，故史記於周代紀年即託始於此，並以是年爲庚申，書曰共和元年。（十二諸侯年表序）是年距春秋紀元前一百十九年，（集解引徐廣說）距中華

民國紀元前二千七百五十二年，即西歷紀元前八四一年。是年以前之年歲，則不可詳。凡共和行政十四年，而後宣王即位，『共伯復歸於宗，逍遙得意共山之首。』（莊子讓王篇釋文）宣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

宣王崩子幽王立。幽王伐有褒，褒人以褒姒女焉。（史記正義卷四引國語）幽王嬖愛褒姒，生子伯服，乃廢申后及太子宜臼，以褒姒爲后，以伯服爲太子。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初幽王爲燿燧，（史記正義曰：晝日燃燧以望火煙，夜舉燧以望火光。）有寇至則舉燧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悅之，爲數舉烽火。其後諸侯不信，遂不至。（周本紀）太子宜臼既廢，出奔申。（晉語）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求之申。（鄭語）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申在今河南南陽北二十里申城。繪括地志云：繒縣在沂州承縣，古侯國。西夷，當在

陝西境內。犬戎即獮狁。）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
(山在今陝西臨潼縣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周本紀）集解云：『
翻案汲冢紀年曰：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也。』此說確
否今已不可考：

幽王爲亡國之君，詩人多爲詩以刺之，具見詩大雅小雅。就中十月之
交篇述有日蝕之事，關係古史年月，至爲重要。其文有曰：『十月之交朔
日辛卯，日食之，亦孔之醜。』據鄭箋云：『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
按此日蝕，既在十月辛卯朔，唐人以歷法推之，謂在幽王六年十月一日。
(新唐書卷二十七下歷志。)與汲冢紀年所載『幽王六年，冬十月辛卯朔
日有食之』相合。西人以歷法推之，謂在西歷紀元前七百七十六年八月二
十九號，(F. Hirth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P. 147)其說正合。上古
史中之日蝕，經中西人考證相合者，此爲第一次：據此可證周幽王六年。(

即春秋前五十四年，西歷紀元前七百七十六年）以後之年代，實爲中國史。上最正確之年代。

幽王之亂，犬戎入西周之都，宮室宗廟，盡成禾黍。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至是鄭武公會晉衛之師，迎立平王。平王元年，遷居洛邑，依於晉鄭；左傳所謂『周之東遷，晉鄭焉依』是也。是年爲西歷紀元前七七〇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六百八十一年。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詩大雅宣王幽王諸詩

二、史記周本紀

三、崔述豐鎬考信錄

三 春秋之世

吾國上古紀年完全之史，只有現存春秋一種。孟子稱此書爲孔子所作

，又稱此書爲孔子所成。孟子滕文公下所謂『孔子懼作春秋』，『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是也。呂覽求人篇稱：『觀於春秋，自魯隱公至哀公十有二世，』此與今存之春秋正合，可見此書在戰國末年，已爲各國傳誦。然墨子明鬼篇稱『周宣王殺杜伯，著於周之春秋；』是周史或原名春秋，魯秉周禮，故魯史亦名春秋。孔子之春秋，即根據魯春秋而加以修正，而魯春秋之作，當遠在孔子以前，自不待言！春秋所記日食三十六次，現經西國天算家證明與實際相合者已有二十八次。（詳見 E. H. Parker *Ancient China Simplified P. 27*）足徵春秋一書，確是根據當時史料修成。又春秋託始於魯隱公元年，是爲爲周平王四十九年，西歷紀元前七一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六百三十三年。

春秋爲有統系之紀年史，然於每事僅書其目，不能考見本事始末！今所存左傳國語二書，正與春秋相表裏。司馬遷稱魯君子左丘明因孔子史記

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又稱「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史記自序）今本左傳國語雖未必全是左氏原本，而其成書當在秦前，所記史事自是周末史料，大抵可信。至公羊穀梁受春秋于子夏之說，實出於東漢人所傳語，（公羊疏卷一引戴宏說，經典釋文序錄引應劭說：）在西漢著作中實無此事，公穀二傳當爲漢初人記錄，故其歷史的價值又在左傳之下。

春秋之初，鄭國甚強。鄭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於虢，莊公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平王崩，桓王立，莊公不朝，王以諸侯伐鄭，莊公禦之，鄭人射王中肩，王師大敗。（左傳桓公五年）自是以後，周天子之威權掃地以盡；雖虛擁王號，而實則無異於列國：故平王以前，爲周室統一之時代；平王以後，爲列國競爭之時代。

史記周本紀稱武王伐紂，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賈山至言又稱周初蓋

千八百國。其見於左傳國語暨他箸錄者，不過二百餘國，國名具見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五春秋列國爵姓及存滅表。然其在歷史上佔一地位者，又不過十二諸侯：曰魯，曰衛，曰齊，曰楚，曰晉，曰宋，曰陳，曰蔡，曰燕，曰秦，曰曹，曰鄭。故史記僅有十二諸侯年表。十二諸侯中，佔重要地位者，亦不過齊晉秦楚四國：是以十二諸侯年表序云：『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封或百里，或五十里。晉阻三河，（漢以河東河南爲三河）齊負東海，楚介江淮，秦因雍州之固，四國迭興號爲伯王，文武所褒大封，皆威而服焉。』大抵春秋二百年之政治史，皆以此四國之活動爲轉移，自餘諸國，莫不受其支配。

春秋初期，南部有荆楚，北部有戎狄，而內地又有雜居之外族甚多，均爲中國大患。是時『南夷與北夷交，中國不絕如縫。』（公羊傳僖四年）賴霸者迭興，以尊周室攘夷狄爲號召，幸免神州陸沈之大患！霸之爲言伯

也，起於古之方伯。戰國時已有五霸之說，具見於孟子荀子左傳國策呂覽等書；但究竟孰爲五霸，漢時班固業有三說：「一有昆吾，大彭，豕韋，齊桓，晉文。一爲齊桓，晉文，秦穆，楚莊，吳闔廬。一爲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白虎通義號篇）高誘呂覽當務篇注，應劭風俗通義五霸篇，均用第三說。考秦穆僅霸西戎，宋襄師敗身擣，其事功皆不足道！而史記越世家載勾踐稱霸；呂覽簡選篇文記闔閭爲霸；是班氏所舉三說一爲三代之五霸，二三爲春秋之五霸；特春秋霸者不僅有五，若必以五說之，則荀子王霸篇議兵篇所舉五霸，差足以當之。但荀子兩舉五霸之名，皆爲齊桓晉文楚莊吳闔閭越勾踐而無秦穆宋襄。準是立言，似戰國時人所稱之五霸，當以荀子所說爲是：

春秋之世，周室式微：桓王崩，子莊王立，有子克之亂。莊王崩，子僖王立，齊桓始霸。僖王崩，子惠王立，有子頽之亂。惠王崩，子襄王立。

，有子帶之亂，賴晉文爲霸，亂始得定。襄王崩，子頃王立。頃王崩，子匡王立。匡王崩，弟定王立。定王崩，子簡王立。簡王崩，子靈王立。靈王二十一年（西歷紀元前五五一年，民國紀元前二四六二年）孔子生於魯。靈王崩，子景王立。景王后（穆氏）太子（名壽）聖而早卒，王愛子朝欲立之，會崩，子丐之黨與爭立，國人立長子猛爲王；子朝攻殺猛，猛爲悼王。晉人攻子朝而立丐，是爲敬王。敬王三十九年，魯西狩獲麟，春秋絕筆。四十一年（西歷紀元前四七九年，民國紀元前二三九〇年）孔子卒於魯，年七十四。自後遂入於戰國之世。周室而外，同異姓諸國盛衰之蹟，其可考者如次：

（魯）周公旦始封，都曲阜。（山東曲阜縣）周公留相王室，子伯禽就封，世秉禮義，號望國。三桓專政，公室微弱，宣公任孔子，國勢幾振。
齊歸女樂沮之。哀公時，西狩獲麟，孔子因作春秋，入戰國滅於楚。

(衛)康叔封始封，都朝歌。(河南淇縣)累徙至濮陽。(直隸開縣)東周初，武公髦而好學，稱賢主。懿公敗於狄，齊桓却狄存衛。文公立，勵精圖治，卒富其國。然終春秋之世，役屬於晉。秦並天下，而衛獨存。秦二世廢之始絕。

(晉)唐叔虞始封，都唐(山西太原縣北)累徙至新田。(山西曲沃縣西南)春秋初，晉之宗裔曲沃武公始強，並晉有國。後稍蠶食弱小，以自附益。至文公遂霸中國。百餘年間，世爲盟主。及六卿擅權，韓趙魏三家由此分晉。

(鄭)桓公友始封，都新鄭。(河南新鄭縣，桓公始封在今陝西華州後遷此)。友，宣王母弟，故於諸國受封獨後。晉楚爭衡，鄭介兩大間，時受扼制。簡公任子產，內治外交，一時稱盛。入戰國滅於韓。

(曹)曹叔振鐸始封，都陶邱。(山東定陶縣)春秋時役屬於晉。入戰國，

爲宋滅。

(蔡)蔡叔度始封，子胡都蔡。(河南上蔡縣)及於春秋，先後爲吳楚附庸，累徙都入戰國，滅於楚。

(吳)泰伯之後，周章始封，都梅里。(江蘇無錫縣東)後徙吳。(江蘇吳縣)吳自春秋魯成之世，壽夢始通中國。少子季札，歷聘諸邦，聲聞盛著。晉人結吳制楚，吳楚累用兵，至闔廬破楚，夫差滅越，遂霸江南；旋越起而覆其國。

以上皆同姓諸國之著於春秋者也。其異姓之國：

(齊)呂尚始封，姜姓，都營邱。(山東昌樂縣東南)累徙至臨淄。(山東臨淄縣)桓公創霸尊王攘夷：春秋之世，齊爲首功，管仲力也。及晏嬰相景公，雖稱賢者，然內變屢作，陳氏厚施，已伏竊國之禍，後果爲田和所篡。

(宋)殷之後，微子始封，子姓，都商邱。（河南商邱縣）齊霸既熄，宋襄慨然思有以繼之，卒敗於楚，其事業無可言者。平公朝，向戌倡弭兵會，中原無大侵伐者幾十年。入戰國，王偃暴虐，號爲桀宋，齊滅之。

(陳)舜之後胡公滿始封，姬姓，都宛邱。（河南陳縣）役屬於楚，爲楚滅。齊桓之霸，陳公子完避禍奔齊，遂開田氏之族。

(許)四岳之後，姜姓，都許（河南許縣）累遷徙，役屬於鄭，爲鄭滅。

(秦)非子始封，嬴姓，初爲附庸。東周初，襄公有功周室，始列於諸侯，

都汧（陝西隴縣）累徙至雍。（鳳翔縣治）穆公霸西戎，國始大。然地處西偏，前有強晉，終春秋之世，不能得志於中國。

(楚)熊繹始封，芈姓，都丹陽。（湖北枝江縣東南）春秋初，文王熊渠始遷郢，（湘北江陵）漸有窺伺中原之志。自是齊晉疊強，楚與爭衡。

莊王制鄭服宋勝晉，遂以稱霸。及吳興而闔閭破楚入郢，賴秦人出師救之，昭王復國。

(越)少康庶子無餘始封，姒姓，都會稽。(浙江會稽縣)至允常稱王，始見於春秋。時吳王闔閭方強，吳越始兵爭矣。夫差滅越，勾踐報之，卒以覆吳稱霸。入戰國，滅於楚。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詩國風

二、左傳

三、公羊傳

四、穀梁傳

五、國語

六、史記：周本紀，十二諸侯年表，各國世家

七、吳越春秋

八、越絕書

九、馬驥左傳事緯

十、顧棟高春秋大事表

四 戰國之世

考春秋三百餘年之事跡，有春秋及左傳國語三書可作根據。戰國時代亦歷三百餘年，至今只存戰國策一書足供考證！蓋秦滅六國，盡燒周室及諸侯史記：（史記六國表序）至漢初獨有秦記尚存，而文畧不具，且不載日月；而今秦紀又亡也。戰國策在西漢時，藏於秘府，卷帙錯亂，原名國策，亦名國事，亦名短長，亦名事語，亦名長書，亦名修書。其有國別者八篇，劉向始編爲三十三篇，以此書爲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因定名爲戰國策。（劉向戰國策序）北宋時，此書又殘，僅存十一篇。

。曾鞏訪之士大夫家，始盡得之；正其誤謬而疑其不可考者，然後戰國策三十三篇復完。（曾鞏重校戰國策序）是曾氏所輯之本，已非劉氏之舊；而劉氏所編之本，亦非漢初之舊。但欲考戰國史事者，捨此已無他書；故自司馬遷作秦本紀及六國世家即取材於此！而後之述戰國實事者，亦不能不以此爲根據。

劉向序戰國策謂「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然考史家所謂戰國時代者，實無確定之界限：司馬遷作六國年表，始於周元王元年；（西歷紀元前四七五年，民國紀元前二三八六年）司馬光作資治通鑑始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西歷紀元前四〇三年，民國紀元前二三一四年）但考戰國之名詞，在七國——齊楚秦燕韓趙魏——時已通用，故蘇代說燕王噲曰：「凡天下之戰國七，而燕處弱焉。」（戰國策燕策一）是知戰國時代之起始，似宜斷自三家分晉以後，即威烈王二十三年，

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之年也。

先是周敬王徙居成周。（今河南洛陽縣東二十里）敬王崩，子元王立。元王崩，子定王（一作眞定王）立。定王元年，魯哀公出奔。二年卒於衛。山氏，左傳以是終焉。十六年三晉（韓趙魏）滅智伯，分有其地。定王崩，長子哀王立。哀王立三月，弟叔襲殺哀王而自立，是爲思王。思王立五月，少弟攻殺思王而自立，是爲考王。考王崩，子威烈王立。考王封弟揭於河南，（即王城在今河南洛陽縣西偏。）是爲西周桓公。桓公卒，子惠公立，惠公封少子於鞌，（今河南鞌縣）以奉王，號東周惠公。威烈王二十三年時，始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威烈王崩，子安王立。安王十六年，初命齊大夫田和爲諸侯。安王崩，子烈王立。烈王崩，弟顯王立。顯王時秦始強盛，六國以次稱王。蘇秦以顯王三十五年，（西歷紀元前二三四四年—民國紀元前二二四五五年）唱合從拒秦之說。自此之後，事乃可

得而記。自左傳之終，以至此，凡一百三十三年，史文闕如，考古者爲之茫然。顯王崩，子愼靚王立。愼靚王崩，子毅王立。王時，東西周分治，王寄住而已。王復居王城，秦日益強。五十九年，秦昭王使將軍摶攻西周，周君（武公）奔秦頓首謝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歸其君於周。周君王毅卒，周民遂東亡。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公（武公子文公）於惠狐。（在洛陽南百五十里，今河南伊闢縣）後七歲，秦莊襄王滅東西周，東西周皆入於秦，周既不祀：凡三十七年，八百六十七年。

（史記周本紀）

由春秋入戰國，其初期尙有魯衛蔡鄭宋越藤薛莒邾諸小國。然自三家分晉，田氏篡齊，燕亦崛起河北，與西南秦楚，號稱七雄，自後宇內封邦始有幸存於七國之下者：茲分述七國事迹如後：

（趙）都晉陽，（山西陽曲縣）累徙至邯鄲。（直隸邯鄲縣）初晉范氏中行

氏知氏及趙魏韓號六卿，擅國政。定公時，范中行爲亂，旋敗亡，六卿並爲四。然知氏獨強，知伯（即荀瑤）求地於韓魏，韓康子魏桓子皆與之。又求地於趙，趙襄子不與。知伯怒，遂率韓魏攻趙。襄子奔保晉陽，三氏隨而圍之。知伯決晉水（在山西陽曲縣西南）灌其城，城不浸者三版。知伯益驕，韓魏懼及已。襄子使張孟談潛出與韓魏約，共圖知氏，滅之，爲三家分晉之始。襄子再傳至烈侯籍，始受周命，與韓魏同列諸侯，時威烈王二十三年也。自秦之強，蘇秦（洛陽人）倡六國合從之說，趙實主謀。至武靈王胡服騎射，北破林胡樓煩，（在山西外）西窺秦。傅子惠文王用蘭相如爲上大夫，廉頗趙奢爲上將，以折強秦，此趙之極盛也。旣而秦伐韓，韓上黨（山西潞安府）降趙，秦移師攻之，趙敗於長平，（山西高平縣）秦將白起，坑趙降卒四十萬，趙始衰。然廉頗李牧皆良將，秦尙忌之。末葉嬖臣郭開用事

，斥廉頗，使不復用。又受秦間金，誅李牧，牧死而趙亡，王遷被虜。公子嘉奔代，（直隸蔚縣）立爲代王，又四年秦滅之。

（魏）都安邑，（今山西夏縣有故城）後徙大梁。（河南開封）自魏桓子滅知伯，子文侯斯立，以卜子夏田子方爲師，任魏成爲相，樂羊吳起爲將，克中山（直隸定縣）拒秦韓，旋受周命爲諸侯。時河山以東諸國，聲譽威望，無如魏者。惠王之世，卑禮厚幣，以招賢者，孟子至梁，惠王不能用，東敗於齊，南辱於楚，西困於秦，喪師失地，僅保大梁。蓋自秦用衛鞅，銳意以削魏爲強秦之計，以後連歲克奪，魏益不支。後有信陵君（公子無忌）之賢，因以救趙却秦，敗秦軍於邯鄲下。秦使人行萬金之間，魏疎信陵君不用。韓趙既亡，秦起兵引河溝以灌大梁，王假降，魏亡。

（韓）都陽翟，（河南禹縣）康子之子武子虔列於諸侯，并鄭而有國。當

秦孝公之強，韓昭侯亦用申不害爲相，修術行道，國內以治，諸侯不來侵伐。然六國惟韓最小，後屢挫於秦勢益弱。至王安時國亡，虜於秦。六國之滅，韓最先也。

(齊)田氏自春秋末，田常(一作陳恒)弑簡公，執齊政，四傳至田和。

(盤之孫)季年，魏文侯爲請於周安王，受命爲諸侯。自是威王，用孫臏爲將，再戰破魏。宣王勝燕，湣王滅宋。於是秦稱西帝，致東帝於齊，東諸侯勢力與秦頽頑者惟齊也。燕師入臨淄，湣王弑死，齊地盡沒，子襄王保莒城(齊東境邑非莒國之莒)即墨(山東平度縣)守將田單，逐燕兵復國。自後秦銳攻三晉，而交歡於齊，王建在位四年。左右多受秦間金，勸王毋修戰備，不助諸侯攻秦。及五國盡滅，齊亦隨之，蓋最後亡。

(燕)召公之後，都薊。(今北平)自春秋不見於經傳，入戰國始大，漕

王噲（燕王噲讓王於其相子之國大亂）之亂，破於齊。昭王立，弔死問孤，卑禮招賢，任樂毅（魏人）爲上將伐齊，收七十餘城，獨莒與即墨不下。毅圍之四年，昭王薨。齊田單縱反間，燕惠王召毅還，（毅懼罪奔趙）使騎劫代之，齊大破燕軍。燕齊劇戰，二國俱疲，秦益得志矣。趙之亡，燕太子丹使荆軻刺秦王不中，秦擊破燕，王喜走遼東，越三年國滅。

（楚）六國惟楚最大，陳蔡吳越魯地皆入於楚。然懷王昏愚，受秦給，離齊交，終敗於秦。尋與秦會武關，（在陝西南商縣）被執，死焉。時秦已得巴蜀，制楚上游。未幾秦將白起拔郢，燒夷陵，（湖北宜昌）頃襄王徙都以避之，最後徙壽春。（安徽壽縣）秦兵日逼，而楚益東，至王負芻國亡。

（秦）自孝公用衛鞅，（衛之庶孽）變法令，徙都咸陽。（陝西咸陽縣東

) 伐魏，魏獻河西地，(陝西東北部地)秦始强大。既而惠王任張儀，(魏人)更東畧魏地，擁有函谷(河南靈寶縣)之固，南收巴蜀，開秦富饒；乃以兵力脅制諸侯，破從爲衡，秦力益厚，諸侯始困。及范睢(魏人)說昭襄王以遠交近攻之策，於是秦將白起伐楚舉郢，拔韓野王(河南河內縣)攻趙上黨，坑軍長平，而遙與燕齊相結。終之始皇用李斯(上蔡人)謀，陰遣辯士齎金玉游說諸侯，離其君臣，然後使良將將兵隨其後，數年之中，遂兼天下。

當時合六國之勢力，而爲秦是懼；秦之強商鞅變法之功也。秦國已強，宣力東方，諸侯非合其力，殆不能制秦！而秦之利，又在於諸侯相離，此蘇秦合從張儀連衡之說所由作也。中經燕齊之難，諸侯互攻，秦遂舍去連衡政策，改用范睢遠交近攻政策與李斯捐金行反間政策：於是秦王政十七年(西歷紀元前二三〇年，民國紀元前二一四一年)內史勝滅韓。十九

年王翦滅趙。二十二年王賁滅魏。二十四年王翦滅楚。二十五年王賁滅燕滅代。二十六年王賁滅齊。秦遂統一中國，時西歷紀元前二二一年，民國紀元前二二三年。溯『自平王東遷，王室凌夷，天下無共主，經春秋戰國五百餘年，至是中國復統一。計秦所以成功之原因有四：

第一、秦居關中，據上游，扼地勢之要害。

第二、秦居西北，與戎狄爲鄰，生存競爭之結果，民風尙武，民氣勝於六國。

第三、秦歷代多英主，能招賢才而登庸之，不拘資格，不論親故，故能吸收六國之人才，使爲己用。

第四、秦之政策一定，歷代皆循一定之方針進行，不輕易變更，與六國之朝秦暮楚，無一定之見解，動輒受人愚弄者異！

以上四大條件：爲列國競爭時必須之要素，六國之中無一能具備者

，故不得不處於劣敗地位。」（王桐齡先生中國史第一編本論第六章第七節）

五 周代種族之爭

戎狄 中國自有史以來，漢民族即與西北民族衝突。故史記五帝本紀稱黃帝「北逐葦粥。」《集解》：「匈奴別名也，唐虞以上曰山戎，猃狁，葦粥，居於北蠻：」索隱：「匈奴別名也，唐虞以上曰山戎，亦曰熏粥，夏曰淳維，殷曰鬼方，（註一）周曰獮狁，漢曰匈奴。」惟其衝突事蹟，在殷以前者不可詳考！殷周之際，鬼方之地，由宗周之西，而包其東北。（據小孟鼎梁伯戈二器）小孟鼎紀孟伐鬼方獻俘之事，在周成王二十五祀。俘人之數，至萬三千有餘。在宗周之初，自爲漢民族與匈奴民族一大衝突。（詳見雪堂叢刻王國維鬼方昆夷獮狁考）

（註一）據鬼方昆夷獮狁考鬼方之名，當作畏方，經典作鬼，係由古文傳寫之誤。

周初有混夷，混夷之名，見於詩大雅緜篇。混字，孟子及毛詩采薇序作昆。周懿王宣王時有獮狁之名，見於詩采薇出車六月三篇。（註一）昆夷獮狁與鬼方獯鬻（即熏粥，見孟子）皆同種而變名者也。

（註一）采薇出車二詩，毛傳及詩序皆以爲文王時詩。但據漢書匈奴傳則班固以采薇爲懿王時詩。又出車詠南仲伐獮狁之事，鄭箋以南仲爲文王時人。然據漢書古今人表則班固以南仲爲宣王時人，據後漢書龐參傳則馬融亦以南仲爲宣王時人。六月一詩，詩序鄭箋皆以爲宣王時詩，世無異論。

獮狁侵暴中國，以厲王宣王時爲最盛。自宣王以後對於獮狁被以戎號，且謂之犬戎：故後漢書西羌傳以太王所事之獯鬻爲犬戎，又以宣王所伐之獮狁爲犬戎。（王國維鬼方昆夷獮狁考。）據此則攻幽王滅宗周之犬戎，當卽宣王時之獮狁！（註一）顧棟高春秋四裔表，謂犬戎即周之獮狁，不爲無據。（春秋大事表卷三十九）

(註一)史記匈奴列傳『周西伯昌伐畎夷氏。』索隱曰：『韋昭云：春秋以爲犬戎。按畎音犬

。小顏云：即昆夷也。』按昆夷即玁狁，故此亦爲犬戎與玁狁同族之徵。

春秋隱公桓公之際，但有戎號；莊公閔公以後，始有狄號。戎者兵也；凡持兵器以侵盜者謂之。狄者，遠也；凡居遠方而當駁除者謂之。戎與狄皆中國所加之名，非其族所固有！春秋初列國多有戎狄之禍。戎之別有七：在陝西臨潼者曰驪戎。在鳳翔者曰犬戎。在瓜州者曰允姓之戎；秦晉遷之則曰陸渾之戎。在今河南嵩縣，又曰陰戎，以其處晉陰地；又曰九州戎，則晉荀吳滅陸渾之戎以後，其餘服屬於晉者；又曰小戎，亦曰姜戎，原在甘肅敦煌廢縣，後遷伊川。自晉滅陸渾，據汝濱地而有之；楚亦滅蠻氏，在汝州（河南臨汝縣）之地，汝水南北遂爲晉楚分界。其先陸渾而居伊洛之間者，又有揚拒良臯伊洛之戎，王子帶召之，伐京師焚王城東門者，後亦浸微，並爲晉之內臣。蠻氏亦戎別種，在汝州西南；以處茅津，

亦名茅戎，在解州之平陸（今縣）其在直隸之永平（盧龍縣）者曰北戎，亦曰山戎，春秋初嘗侵鄭伐齊，已而又病燕，齊桓公因北伐山戎；無終子嘉父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者，其別種也。又有在山東之曹縣與河南蘭陽接壤者，春秋初見於經傳，但曰戎無名號，卽戎州己氏之戎也。

狄之別有三：曰赤狄，曰白狄，曰長狄。長狄兄弟三人無種類。赤狄之

種六：曰東山皋落氏，麪筭如，潞氏，甲氏，留吁，鐸辰。潞爲上黨之潞縣，處晉腹心。宣公十五年，晉滅赤狄潞氏，明年並滅甲氏留吁鐸辰。甲氏留吁俱在舊廣平府，鐸辰在潞安境。白狄之種三：其先與秦同州，在陝西舊延安府。別種在真定（正定）藁城晉州（晉縣）者，曰鮮虞，曰肥，曰鼓。肥鼓俱爲晉所滅。鮮虞後爲中山，入戰國後滅。又考春秋時爲中國患者，狄爲最，諸狄之中赤狄爲最，赤狄諸種族潞氏爲最。狄之強莫熾閼公僖公之世：滅邢，滅衛；滅溫；伐齊，伐魯，伐鄭，伐晉；並蹂躪王室。

。蓋自山西以迄直隸河南，直接山東之境，皆其所出沒！其俗不城郭，就山野廬帳而居，又遷徙無常。

戰國初，秦自隴以西，有縣諸（括地志云：縣諸城，秦州秦嶺縣北五十六里。漢縣諸道，屬天水郡。）緇戎（顏師古云：混夷也。韋昭云：春秋以爲犬戎，翟貌（徐廣曰：在天水。驃音丸。）之戎。岐梁山涇漆之北有義渠（在甘肅舊慶陽平涼二府。）大荔（在陝西大荔縣）烏氏（在甘肅涇川縣北。）朐衍（在甘肅靈武縣）之戎。趙北有林胡（在山西舊大同府朔州以北。）樓煩（在山西舊太原府岢嵐州以北。）之戎。燕北有東胡（服虔云：東胡烏丸之先，後爲鮮卑，在匈奴東，故曰東胡。）山戎。（在直隸舊永平府境。）各分散居谿谷，自有君長，往往而聚者。百有餘戎，然莫能相一。自後秦厲公伐大荔，取其王城，伐義渠，虜其王；趙襄子北畧狄土；韓魏滅伊洛陰戎，餘衆西走。至昭襄王滅義渠；趙武靈王破林胡

樓煩；燕將秦開却東胡；於是中土民族之勢，風發潮湧；舉凡陝西甘肅一帶之戎，山西直隸境內之狄，全數同化於漢族：

戎狄：根據今山西陝西而侵入雜居於內地者，若葷粥鬼方昆夷獫狁犬戎驪戎赤狄白狄林胡樓煩皆匈奴族。根據今甘肅而侵入雜居於內地者，若陸渾之戎，亦稱姜戎，亦稱陰戎，亦稱允姓之戎其後衍爲羌族。根據今遼東以侵入內地而未嘗雜居者，曰北戎山戎無終，爲東胡族。（據梁啓超飲水室全集歷史上中國民族之觀察）大抵東胡族爲後之滿族，匈奴爲後之蒙古族，羌爲後之回藏族。

夷 東方之夷，曰萊，曰介，曰根牟。萊在山東舊登州府黃縣，介在山東舊萊州府膠州東南，根牟在山東舊沂州府沂水縣東南。然皆僻小，不適於中夏。後萊介並於齊，根牟滅於魯，不復見於經。論其著者則有淮夷徐戎；淮夷當周初在泗水徐城縣北，（據史記正義引括地志說）其後辟魯而

南，居舊淮安府山陽安東之間。（據春秋大事表四裔表）周宣王會征淮夷。當齊桓之世，淮夷嘗病鄆病杞，後百餘年復與楚靈王連兵伐吳，然皆竄伏海濱，於中國無甚利害。若徐戎則在舊徐州淮安二府，當周穆王時徐偃王作亂，割地而朝者三十六國，宗周共主，幾爲所奪。大抵東夷與漢族血統較近，在戰國後完全同化於漢族。

蠻 南方民族，種類不一。羣蠻，在湖南舊辰州府永順府境。百濮，在晉建寧郡南，今雲南界。盧戎，在湖北舊襄陽府南漳縣境。巴，在四川舊重慶府巴縣。群蠻嘗受楚盟伐庸，後服屬於楚。盧戎嘗攻敗屈瑕，卒滅於楚。群蠻爲苗血族統，百濮爲裸羈血統。（據梁啓超歷史上中國民族之觀察）左傳杜註盧戎爲南蠻，當是苗族血統。巴族起源或與漢族相近。

由上所言，蠻夷戎狄，從來爲中國患。至周代列國並爭，各開拓疆宇，芟除異族；結果使中國內地之異族，完全同化於漢族，不惟促成中國民

族之團結，亦足以增進中國文化之發越。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戰國策

二、呂氏春秋

三、韓非子

四、史記：周本紀，秦本紀，始皇本紀，六國表，六國世家，匈奴列傳。

五、通鑑：周紀

六、經史：戰國

七、黃式三周季編略

八、王桐齡先生：中國史第一編上古史本論第五章第六章

九、王國維等堂叢刻鬼方昆夷獮狁考

十、詩采薇出車六月等篇

十一、漢書匈奴傳

十二、後漢書龐參傳西羌傳

十三、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三十九春秋四裔表

十四、梁啓超飲冰室全集歷史上中國民族之觀察

十五、王桐齡先生中國民族史第二章

第九章 周代之文明

一 制度

封建 周武王既定天下，就其原有諸侯之土地加以封誥，就其原無諸侯之地取以封建。新封七十餘人爲諸侯，其制度雖不可得而詳！然據國語「先王規方千里以爲甸服，其餘以均分公侯伯子男。」（周語中）又據孟子『太公封於齊，周公封於魯，皆方百里。』（告子篇下）『天子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

附於諸侯，曰附庸。」（萬章篇下）是周代頒爵爲五等，封地爲三等：而周官（後人謂之周禮）稱諸公方五百里，諸侯方四百里，則土地不敷應用，殆不可信。（註一）

春秋之世，強欺弱，衆倍寡，交相吞併，漸壞舊制！楚以子爵僭稱王，（註二）杞以公爵降爲子，（註三）大國有地千里，漸失封建之制，遂成戰國之局。

周之官秩，自一命至九命，凡九等。上公九命：一命受職，二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周禮春官宗伯）大抵諸侯之有功德者，則王錫之以命。故晉文侯（名仇）有佐平王東遷大功，平王錫以誥命：（尚書文侯之命）晉文公（名重耳）敗楚於濮城，（今山東濮縣）襄王亦錫之以命。（左傳僖公二十八年）錫命者，又有器物殊禮以寵之，謂之九錫：韓詩外傳卷八曰：諸

侯有德，天子錫之：一錫車馬，二錫衣服，三錫虎賁，四錫樂器，五錫納陛，六錫朱戶，七錫弓矢，八錫鉄戍，九錫秬鬯。是以平王錫文侯命，則錫之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文侯之命）襄王錫文公命，則錫之大輶之服，戎輶之服，彤弓一，玗矢百，彤弓十，玗矢千，虎賁三百人。（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周王與諸侯之間，有巡守述職之禮。諸侯能治其國者，則有慶，慶以地；不能治其國者，則有讓，貶爵削地，或加征伐。故孟子曰：「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歛而助不給。入其疆，土地闢，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掊克在位，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孟子告子下）考周初立國，務求鞏固。中央之權，故其制度如是：

(註一)周禮爲戰國時人所僞托，乃敘述個人治國方略之作，與黃宗羲明夷待訪錄，孫文建國

大綱建國方略同一性質。故周禮中事實與理想參半，不惟其書非周公所作，書中所載亦不盡爲西周之制。讀毛奇齡經問（刊在皇清經解）萬斯大周官辨非，（刊在昭代叢書）

崔述豐鎬考信錄周公相成王下，（刊在崔東壁遺書）皮錫瑞三禮通論：可以了然其故。

(註二)楚子熊通僭稱王，是爲楚武王。

(註一)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

官制 西周官制據僞古文尚書周官謂成王時，「立太師太傅太保，茲爲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司寇掌邦禁，誅奸慝，刑暴亂。司空掌那土，居四民，時地利；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此雖不可盡信。

然北堂書鈔五十引古周禮，亦謂天子立三公：曰太師太傅太保，無官屬，與王同職，故曰坐而論道，謂之三公。又立三少以爲之副：曰少師少傅少保，是謂三孤。又公羊傳隱五年傳云：『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周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居乎內。差足爲周代有三公之論據。且三公殷代已有，戰國策所謂『昔者鬼侯之鄂侯文王，紂之三公也。』（戰國策卷第二十趙策三）太師：殷時箕子爲之。漢官儀曰：紂時胥餘爲之，胥餘箕子字也。尚書微子作誥，父師少師是也。史記周成王爲太子，以太公望爲太師。（周本紀）續事始曰：周文王得呂尚于蟠溪，以爲師，謂之太師。太傅：大戴禮曰：周公始爲之。又禮記文王世子曰：『立太傅少傅以養之，……入則有保，出則有師……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凡此皆周代有三公，而三公爲師傅保之證：尚書周書中同時言司徒司馬司空者凡三見，（牧誓梓材立政等篇）而同時言司徒司空司寇者

寇者亦一見。（洪範篇）冢宰宗伯之名，僅見於偽古文尙書周官篇及不可盡信之周禮。故周代六官之說——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根據亦較爲薄弱。大抵西周官職分爲諸侯卿大夫士。據孟子則『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萬章篇下）至其諸侯官制：則『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禮記王制）祿制則『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

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次食七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孟子萬章下）

春秋時代，列國官制，多有改更，其見於左傳國語暨他書之可信者，則周官有宰，（隱元年）卜正，（隱十一年）內史，（桓二年）大史，（桓十七年，）膳夫，（莊十九年）史，（莊二十二年）御事，（僖二十四年）虎賁，（僖二十八年）宗伯，（文二年）司寇，（文十八年）虞人，（襄四年）行人，（襄二十一年）尉氏，（襄二十一年）司徒，（襄二十二年）候，（襄二十一年）陶正，（襄二十五年）宰旅，（襄二十六年）司馬，（昭四年）縣大夫，（昭九年）泠，（昭二十一年）帥，（昭三十年）祝宗，（定四年）等官：魯官有司空，（隱二年）太宰，（隱十

一年)卜士，(桓六年)卜人，(桓六年)史，(桓六年)太史，(桓十七年)圉人，(莊三十二年)傅，(閔二年)巫，(僖二十一年)縣人，(僖二十五年)宗伯，(文二年)行人，(文四年)司寇，(文十八年)虞人，(襄四年)隧正，(襄七年)馬正，(襄二十三年)左宰，(襄二十三年)御騶，(襄二十三年)外史，(襄二十三年)工，(襄二十八年)御，(昭四年)司徒，(昭四年)司馬，(昭四年)工正，(昭四年)司宮，(昭五年)御，右，(昭九年)祝史，(昭十七年)饗人，(昭二十五年)左師，(昭二十五年)賈正，(昭二十五年)工師，(定十年)宰人，(哀三年)校人，(哀三年)巾車，(哀三年)等官。宋官有大司马，(隱三年)大宰，(桓二年)司空，(後改司城)(桓六年)右師，(僖九年)左師，(僖九年)門官，(僖二十二年)門尹，(僖二十八年)司徒，(文七年)司寇，(文七年)御，右，(文十一年)帥甸，(文

十六年)御，(宣二年)少司寇，(成十五年)少宰，(成十五年)司里，(襄九年)隧正，(襄九年)校正，(襄九年)工正，(襄九年)司宮，(襄九年)巷伯，(襄九年)鄉正，(襄九年)祝，(襄九年)宗，(襄九年)舞師，(襄十八年)褚師，(襄二十年)圉人，(襄二十六年)封人，(昭二十一年)御士，(昭二十一年)行人，(定六年)迹人，(哀十四年)等官。晉官有九宗五正，(隱六年)司徒，(桓二年)御，戎右，(桓三年)大司空，(莊二十六年)卜人，(閔元年)寺人，(僖五年)僕人，七輿大夫，(僖十年)(僖二十四年)縣大夫，(僖二十五年)中軍將佐，上軍將佐，下軍將佐，(並僖二十七年)執秩，(僖二十七年)司馬，(僖二十八年)中行，右行，左行，(並僖二十八年)醫，(僖三十年)中軍大夫，上軍大夫，下軍大夫，(並僖三十三年)太傅，太師，(並文六年)宰夫，(宣二年)公族，(宣二年)公行，(宣二年)

）侯正，（成二年）僕大夫，（成六年）巫，（成十年）宗，（成十七年）乘馬御，（成十八年）六驅，（成十八年）僕人，（襄三年）司寇，（襄三年）工，（襄四年）行人，（襄四年）理，（昭十四年）祭史，（昭十七年）等官。齊官有太宰，（國語）工正，（莊二十二年）寺人，（昭二年）饔人，（僖十七年）御戎，右，（成二年）銳司徒，辟司徒，（並成二年）司寇，（成十八年）傅，（襄十九年）史，（襄二十五年）祝，（襄二十五年）侍漁，（襄二十五年）左相，（襄二十五年）太史，（襄二十五年）虞人，（昭二十年）宰，（昭二十七年）僕，（哀二十二年）等官。楚官有莫敖，（桓十一年）令尹，（莊四年）縣尹，（莊十八年）大闔，（莊十九年）師，（僖二十二年）大司馬，（僖二十六年）太師，（文元年）環列之尹，（文元年）巫，（文十年）司敗，（文十年）工尹，（文十年）左司馬，右司馬，（並文十年）工正，（宣四年）箴尹

，（宣四年）左尹，（宣十一年）封人，（宣十一年）司徒，（宣十一年）縣公，（宣十一年）沈尹，（宣十二年）宰，少宰，（並宣十二年）連伊，（宣十二年）清尹，（成七年）泠人，（成九年）太宰，（成十年）右尹，（成十六年）宮廩尹，（襄十五年）揚遜尹，（襄十八年）醫，（襄二十一年）御士，（襄二十二年）司宮，（昭五年）囂尹，（昭十二年）陵尹，（昭十二年）郊尹，正僕，莘尹，卜尹，（並昭十三年）師，（昭十九年）少師，（昭十九年）右領，中廩尹，（並昭二十七年）鍼尹，（定四年）藍尹，（定五年）樂尹，（定五年）尹門，（哀十六年）等官。秦官有右大夫，（成二年）不更，（成十三年）庶長，（襄十一年）等官。吳官有闔，（襄二十八年）太宰，（定四年）司馬，（哀十一年）等官。陳官有司敗，（論語）司馬，（襄二十五年）司空，（襄二十五年）等官。蔡官有司馬，（襄八年）封人，（昭十九年）等官。是爲

春秋職官之大概：

戰國官制，上承春秋，下開秦漢，故與三代相去遠，而與近世相去近。其可考者：秦官有相，（國策秦一）丞相；（史記秦本記）相國，（史記穰侯傳）師，（史記商君傳）傅，（史記商君傳）容卿，（史記秦本紀）中大夫令，（史記秦始皇本紀）五大夫，（史記秦本紀）尉，（史記秦本紀）國尉，（史記白起傳）廷尉，（史記李斯傳）都尉，（史記王翦傳）衛尉，（史記秦始皇本紀）長史，（史記李斯傳）大良造，（史記秦本紀）庶長，（史記秦本紀）守，（史記秦本紀）縣官，（史記范睢傳）縣令，（史記商君傳）縣丞，（史記商君傳）郎，（史記李斯傳）郎中，（史記荆軻傳）中車府令，（史記蒙恬傳）主鐵官，（漢書司馬遷傳）舍人，（史記李斯傳）中庶子。（史記荆軻傳）齊官有相，（國策齊一）司馬，（國策齊六）師，（史記田敬仲世家）太傅，（國策齊四）御史，（

（史記湧子髡傳）右帥，（孟子）祭酒（史記荀卿傳）學士，（史記田敬仲世家）客卿（史記蘇秦傳）駙駕，（韓非子外儲說右）主客，（史記湧子髡傳）謁者，（國策齊四）五官。（國策齊一）楚官有上柱國，（史記楚世家又國策東周）大將軍，（史記楚世家）案將軍之稱，始見於左傳昭公二十九年，由來已久。蓋至此，始於將軍之外，又加以識別焉。）裨將軍，（史記楚世家）太子太傅，（史記楚世家）太子少傅，（史記楚世家）相國，（國策楚四）新造盬，（國策楚一）三閭大夫，（史記屈原傳）執珪，（國策楚四）左徒，（史記屈原傳）令，（史記荀卿傳）郎中，（國策楚四）謁者。（國策楚三）趙官有丞相，（國策趙三）相國，（國策趙三）左師，（國策趙四）國尉，（史記趙奢傳）尉文，（史記趙世家）一說地名，非官名）官帥將，（漢書馮奉世傳）中候，（史記趙奢傳）御史，（國策趙二）博聞師，（史記趙世家）司過，（史記趙世家）黑衣，

（國策趙四）田部吏。（史記趙奢傳）魏官有相，（國策趙二）師，（史記魏世家）傳，（史記魏世家）犀首，（史記魏世家）上將軍，（史記魏世家）御庶子，（國策魏一）博士。（漢書賈山傳）韓官有相國，（國策韓三）守，（史記趙世家）縣令，（史記趙世家）中庶子。（國策韓二）燕官有相國，（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太傅，（史記荆軻傳）御書。

（國策燕二）

地方制（附侯國疆界）虞夏九州，（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制定於禹，殷湯奄有九有，因夏之制，無所變更。逮周既定鼎，職方所掌，亦曰九州，與禹貢所紀，有略異者。東南曰揚州，山會稽，（在浙江紹興縣城東南十三里。）藪具區，（在江蘇吳縣城西南五十里）川三江，（松江，婁江，東江，在江蘇及浙江境。）浸五湖。（五湖，孔氏曰：大湖東岸五灣也。水瀰漫而灘淺者曰藪，窪下而鍾水者曰浸。）正南曰荊州，山衡山。

，（在湖南衡山縣西，）藪雲夢，（在湖北，德安縣城南五十里，或曰雲夢跨江南北，其澤甚巨。）川江漢，浸潁湛。（潁水，發源河南登封縣陽乾山，至安徽潁上縣入淮。湛水，出河南臨汝縣魚齒山，下流入汝：二水在禹貢爲豫州域內。）河南曰豫州，山華山，（在陝西華陰縣南。）藪圃田，（圃田澤在河南中牟縣西北七里。）川榮洛，（榮灘，即今之汴水。

洛水出陝西南商縣南冢嶺山，至河南鞏縣北入河。）浸波溠。（波水出河南魯山縣西北歇馬嶺，流入汝水。溠水，出湖北棗陽縣東北黃山，流入潁水。）正東曰青州，山沂山，（沂山，在山東臨朐縣南百五十里。）藪孟諸，（孟諸澤在河南商邱東北，于禹貢爲豫州境。）川淮泗，（淮水出河南桐柏縣桐柏山，至江蘇漣水縣東北入海。泗水出山東泗水縣陪尾山，至江蘇清河縣南入淮。二水於禹貢爲徐州川：）浸沂沭。（沂水出山東臨朐縣沂山，至江蘇邱縣南入泗水。沐水，亦出沂山，至江蘇漣水縣入淮水。）

河東曰兗州，山岱山，（此岱，泰山，在山東泰安縣北五里。）藪大野，
(大野澤在山東鉅野縣東五里。)川河沛，(河大河也。濟水，發源河南
濟源縣王屋山，至山東利津縣入海。)浸盧灘，(盧水，通典曰，在濟陽
郡盧縣。今山東長清縣有廢盧縣，盧水湮廢不可考。灘水源出山東莒縣西
北箕屋山，至濰縣北入海。)正西曰雍州，山岳山，(吳岳山也，在陝西
隴縣南百四十里。)藪弦蒲，(弦蒲藪在隴縣西四十里。)川涇勑，(涇
水出甘肅平涼縣西南升頭山，至陝西高陵縣西南入渭。汭水出弦蒲藪，至
長武縣合於涇水。)浸渭洛。(渭水出甘肅渭源縣西南谷山，至陝西華陰
縣北入於河。洛水出陝西定邊縣白於山，南流，合漆沮水，至朝邑縣南入
渭水，此雍州之洛水也。)東北曰幽州，山醫無閭，(在奉天廣寧縣西五
里。)藪穠養，(在山東萊陽縣東)川河沛，浸蓄時。(蓄水即淄水，出
山東萊蕪縣東原山，至壽光縣入海。時水，出山東臨淄縣，合小清河入海

。二水於禹貢皆在青州境。）河內曰冀州，山霍山，（在山西霍縣東南三十里。）藪揚糸，（卽大陸澤，在直隸平鄉甯晉隆平等縣境。）川漳，（漳水有二：濁漳出山西長子縣西發鳩山。清漳出平定。廢樂平縣西南少山下流自天津入海。今漳合衛入運。）浸汾潞。（汾水出山西靜樂縣管涔山，至榮河縣西入河。潞水在密雲縣北，即今通縣之白河。）正北曰並州，山常山，（卽恒山，在直隸曲陽縣西北。）藪昭餘祁，（在山西祁縣東七里。）川滹沱嘔夷，（滹沱出山西繁峙縣東北泰戲山，至天津入海。嘔夷卽唐河，出山西靈邱縣西北高是山。至直隸安新縣北流，合於易水。）浸涑易。（涑水出直隸涑水縣北，一名拒馬河，下流合易水。有三源，並道分流東注，合衛河及滹沱河以入於海。）茲所列之九州，上視禹貢，有幽并，無梁徐；蓋周合梁徐於雍青，分冀野爲幽并，此其大異者也。荆青分占豫境，而幽又犬牙青壤，兗又錯出徐方，此其小異者也。左傳昭九年，

『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我自夏以后稷，魏，（山西芮城縣東北）駘，（陝西武功縣西南）芮，（陝西大荔縣城南）畢，（陝西咸陽縣）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山東博興縣東）商奄，（山東曲阜縣東）吾東土也。巴，（四川巴縣）濮，（湖南西北部故辰州常德二府境。）楚，（楚之先，國於丹陽，今湖北秭歸縣東南。）鄖，（河南鄖縣）吾南土也。肅慎，（吉林甯安縣境）燕，（故京兆地）亳，（陝西北境）吾北土也。』漢賈捐之曰：『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地東不過江，（河南正陽縣東南）黃，（河南潢川縣西）西不過氐羌，南不過荆蠻，北不過朔方。』（前漢書卷六十四下賈捐之傳）蓋九州雖廣，封國所建，及於五服；（註一）其他蠻族錯處則如後世之羈縻州：

（註一）五服：尚書禹貢，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綏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又尚書益稷『弼成五服，』注云：『五服，侯甸綏要荒服也。服五百里，四方相距爲

方五千里。」此虞夏之五服也：至周之五服，則見於尚書康誥者有云：『侯甸男邦采衛，』注云：『此五服諸侯，服五百里，侯服去王城千里，甸服千五百里，男服去王城二千里，采服二千五百里，衛服三千里，與禹貢異制。』但周又有九服之說：考周禮夏官職方氏有云：『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五百里，曰蠶服。又其外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蠶服。又其外五百里，曰藩服。』又考偽古文尚書周官有云：『六服群辟。』疏云：『周禮九服，此惟六者，夷鎮藩三服，在九州之外，夷狄之地，王者之於夷狄，羈縻而已，不可同於華夏，故惟舉六服。』按此等『五服九服』之說，過於整齊，與建都地形不合，古人多設想之詞，未可據以爲實也。』（夏曾佑中國歷史教科書）

東周王室衰微，諸侯坐大，蓋始於平王東遷，賜秦以岐豐之地。然其時西有虢，（河南陝縣東南）據桃林之塞，（即秦函谷關，在河南靈寶縣）

（通西京之道。南有申呂，（俱在河南南陽縣）扼天下之齊，屏東南之固。而南陽（今河南沁陽縣）肩背澤潞，富甲天下，轔轔（山名，在河南鞏縣西南。）伊闕，（河南洛陽縣南）披山帶河：地方雖小，亦足王也。惠王割虎牢（河南汜水縣西）畀鄭，酒泉（今陝西澄城縣西有甘泉水，俗稱縣西河，出匱谷中，造酒尤美，名酒泉。或曰酒泉在河南澠池縣。）畀虢，楚又滅申，而東南之屏蔽失。晉滅虢，而西歸之道斷。至襄王以溫（河南溫縣）原（河南濟源縣）畀晉，（註一）而東都之事去矣。迄於二周之亡，所有者惟河南，（即王城）洛陽，（卽下都）穀城，（今洛陽西北十八里，有故穀城。）平陰，（故城在今孟津東）偃師，（今河南偃師縣。）鞏，（今河南鞏縣）緜氏，（故城在今偃師縣南二十里。）七城而已。

（註一）左傳僖二十五年，襄王與晉，陽樊溫澗茅之田，晉於是始啓南陽。

春秋列國：則齊晉秦楚分建四隅，迭相爭長，號爲大國，魯衛宋鄭，

介乎其間，時受扼制。而吳越抗衡江表，又後起之勁者也。其強弱之勢，常以地利形勢爲之：茲分述魯齊晉楚宋衛鄭秦吳越各國疆域如左：（下文參閱春秋大事表卷四，各該國疆域論）

魯於春秋爲望國，當泰山之南，據汶泗上流，其地平行，終春秋之世，常畏齊而附晉。西南則宋鄭衛及邾莒杞鄆諸國，其地犬牙相錯，時吞滅弱小以自附益。祊（山東費縣）易之鄭，防（山東金鄉縣西北）取之宋，須句（山東東平縣西北有須昌故城，即古須句國。）取之邾，向（山東莒縣南）鄆（山東嶧縣南）取之莒。而邾則空其國都，致邾衆退保嶧山，（山東鄒縣東南）與莒爭鄆（山東沂水縣北）無寧日。連晉文分曹地，則有今濮縣（山東濮縣）西南。而越既滅吳，與魯泗東方百里，地界稍稍擴矣，然不能抗衡齊魯！微特由其君臣之孱弱，亦由地當走集，以攻以守皆不足。

齊地形勢險要不如晉，幅員廣遠不如吳楚；徒以東至海，饒魚鹽之利；西至河，憑襟帶之固；南至穆陵，（山東臨朐縣大峴山）有大峴之險；北至無棣，（直隸慶雲，山東無棣，兩縣皆其地。）收廣漠之地：用管子之計，官山府海，遂成富強，爲五伯首！豈惟地利，抑亦人謀之善。

晉初辟太原，（屬山西）當周室東遷之時，猶彈丸黑子之地，其勢甚微。及曲沃武公伐晉侯縉滅之，盡以其寶器賂周釐王，王以武公爲晉君，列於諸侯，漸肆兼併。以後滅虢，據崤函之固；啓南陽，扼孟門，（太行八陘：一轍關陘，二太行陘，三白陘，四釜口陘，五井陘，六飛狐陘，七蒲陰陘，八軍都陘。孟門即白陘，在河南輝縣界）太行，（在河南沁陽西北）之險。南據虎牢，北據邯鄲，（今縣）擅河內之殷墟，（衛之朝歌，在今河南淇縣，商所都也）連肥（國名，在直隸藁城縣西南）鼓（國名，在直隸晉縣）之勁地。西入秦域，（伐秦取澇及彭衙，則皆陝西白水縣界

。又伐秦取少梁，則在陝西韓城縣南。）東軼齊境，（伐齊取鞚及轘，鞚在山東臨邑縣西，轘在山東禹城縣西北，）天下扼塞鞏固之區，無不爲晉有，然後以守則固，以攻則勝，擁衛天子，鞭笞列國，周室藉以綿延者二百年，皆晉之力。

楚居南服，其北向以抗衡中夏者，自文王滅申始。厥後滅呂，滅息，（河南息縣）滅鄧，（河南鄧縣）南陽汝寧之地，悉爲楚有，遂平步以窺周疆：故楚出師則申息爲之先驅，守禦則申呂爲之藩蔽。城濮之敗，而子玉羞見申息之老；楚莊初立，而申息之北門不啓。子重欲取申呂以爲賞田，而巫臣謂晉鄭必至於漢，申之係於楚，豈細故哉。故論當日楚之形勢；東拒齊，則召陵（郾河南城縣東）之陘爲咽喉之塞；西拒晉，則少習武關（少習山名，在今陝西商縣東，其下卽武關。）通往來之道；南面扞吳，則鍾離（安徽鳳陽縣）居巢（安徽巢縣）州來，（安徽壽縣北）屹爲重鎮。

。迨州來失，而入郢之禍作。

宋建國商邱，爲四望平坦之城，入春秋時乃有彭城，（江蘇銅山縣）

彭城俗勁悍，又當南北之衝。晉悼公之再霸也，用吳以犄楚，先用宋以通吳，實於彭城取道。楚拔彭城以封魚石，實欲使吳晉隔不得通。晉滅逼陽以畀宋，欲宋爲地主，通吳晉往來之道。蓋彭城爲宋有，而相爲楚地，（襄十年，晉合諸侯會吳子於柶）逼陽爲楚與國，宋有逼陽：而吳晉相援爲左右手矣。故當日之最仇宋，常合鄭以齧宋亦最力；而宋以有彭城之故，爲天下輕重。

衛地西鄰晉，東接齊，北走燕，南拒鄭宋，楚與晉爭霸，爭鄭宋而衛不受兵，以鄭宋南面爲之蔽也。自晉文城濮之役，用兵於衛，自後制於衛，幾同晉之都邑。

鄭西有虎牢之險，北有延津（及廩延，在河南延津縣北，爲古黃河經

流之道。）之固，南據汝穎之地，恃其險阻，左支右吾。蓋滎陽成皋，爲自古戰爭之地，南北有事，首先被兵，地勢然也。至子產之世，虎牢已屬晉，犨（河南魯山縣東南）鄭（河南郷縣）樂（河南禹縣）已先屬楚，地險盡失，徒善其區區之辭命，以大義折服晉楚而已。自後三家分晉，而韓得成皋（即虎牢）卒以滅鄭！則鄭之虎牢，豈非得之以興，失之以亡者哉。

秦雖據豐鎬故都，自其東則晉限以桃林（河南靈寶縣）之塞，少南則楚限以武關之險，故滅滑（河南偃師縣）而滑爲晉有，滅鄀（河南內鄉境）而鄀爲楚有！終春秋不得越中原一步。且自今陝西中部之地，——大荔華縣延安綏德一帶，——晉地皆斗入其中！故雖以穆公之雄心，不忘東向，卒亦無以得志，乃開斥戎疆，僅霸西戎！二百年來，秦人屏息而不敢出氣者，晉實有以制之。

吳跨江南北立國，其初服屬於楚。自吳晉交通，教吳叛楚，以後遂爲勅敵。吳楚交兵數百戰，楚得上游，從水則楚常勝，而從陸則吳常勝！楚以水師臨吳，而吳常從東北以出楚之不意也。鐘離居巢州來三邑，爲楚備吳重鎮，吳爭七十年而後得之。三邑滅，而楚淮右之雄藩盡撤，吳遂由陸道，從光黃（河南潢川縣）經義陽三關（大隧卽今黃峴關，亦曰百雁關，在河南信陽縣南。其東曰冥阨，即今平靖關，又曰西關。又東曰直轅，即今武陽關，亦曰武勝關，又曰東關，皆南接湖北麻城應山二縣界。）之險，以瞰郢都，（湖北江陵北）置大江於不間。

越自允常始見於春秋，再世至句踐，遂成霸業。其初疆域，南至於句無，（古地名，今浙江諸暨縣）北至於禦兒，（浙江石門縣）東至於鄞，（浙江鄞縣）。西至姑蔑。（浙江龍游縣）然櫺李（浙江嘉興縣）餘汗，（江西餘干縣）皆爲越壤，則西北境尙不止此！及其滅吳，遂有吳之全土。

，北與齊魯接壤。

由春秋入戰國，並吞之禍益亟！於是魯越滅於楚，衛侵割於晉，宋滅於齊，鄭滅於韓；天下強國，只餘秦韓趙魏燕齊楚之七國：

秦地阻山帶河，『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北有胡貉代馬之用，南有巫山（在四川巫山縣）黔中（湖南舊辰州常德永順澧州諸府州，及貴州舊黎平思南諸府地）之限，東有嶧函（嶧阪在河南永寧縣北。函谷關在靈寶縣南。）之固，沃野千里，地勢形便，所謂天府天下之雄國也。』（戰國策）

韓當秦魏之衝，『北有鞏（河南鞏縣）洛（河南洛陽）成皋之固，西有宜陽（今河南屬縣）商版（即商洛山，在陝西商縣東南。）之塞，東有宛（河南南陽縣北）穰（河南鄧縣）洧水，（出河南密縣至西華縣而入於潁水）南有陘山，（在河南新鄭縣西南三十里亦名陘塞。）地方千里。』（戰國策）其自成皋渡河，上黨（山西舊潞安府地今山西冀寧道南部之地

。）之地，亦爲韓郡。

魏地蜿蜒大河岸，山東之要，天下之脊也。「南有鴻溝，（卽汴河舊曰滎陽東南至安徽泗縣入淮）東有淮潁，西有長城，（史記魏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以備秦及西戎。又秦紀云：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魏惠王初，河西之地，皆魏有也。其後築長城於滎陽陽武間矣。）北有河外，（河之南邑，對河內而言也。）地方千里。」（戰國策）

趙據河北之固，北出則傍陰山下，置雲中（山西歸化城南）雁門（山西舊大同朔平二府地）代郡，（直隸舊蔚州）東南跨太行以爲固，西臨河「地方三千里，西有常山，（即恒山，在山西曲陽縣北）南有河漳，東有清河，（在直隸清河西境今涇。）北有燕國。」（戰國策）

燕附齊趙以爲重者也。「東有朝鮮遼東，北有林胡樓煩，（山西舊太原府岢嵐州以北，故樓煩胡地。山西舊大同府朔州以北，故林胡地。）西

有雲中九原，（九原今蒙古烏喇特茂明安二旗之地。）南有呼沱易水，地方二千里。南有碣石（山名，在直隸昌黎縣西北）雁門（關名，在山西代縣北三十里）之饒，北有棗栗之利，此天府也。」（戰國策）

齊據東海之表，與秦東西對峙，號爲雄國，所謂東西秦也。「南有泰山，東有琊琊，（山名，在山東諸城縣東南。）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所謂四塞之國也，地方二千餘里。」（戰國策）

楚南服之勁。「西有黔中巫郡，（四川巫山縣）東有夏州（卽夏口今湖北漢口）海陽，（楚并吳越，地東至海，海陽蓋楚之東南境。）南有洞庭（湖南洞庭湖）蒼梧，（卽九疑山，在湖南寧遠縣南）北有陘塞（卽陘山與韓接境）郇陽，（郇水之陽，今陝西郇陽縣）地方五千里。」（戰國策）

方七國盛時，其幅員秦楚最大，齊趙次之，燕魏又次之，韓最小。然

終以并滅於秦者何哉？初秦之不得東出也，晉爲之限也。至三晉瓜分，所謂函谷天險，河西斗地，皆屬於魏。及魏惠王之世，東敗於齊，秦承其敝，用商鞅之策，伐魏敗之，魏獻河西之地。（陝西宜川縣）已而秦連歲用師於魏，魏納陰晉，（陝西華陰縣）獻少梁，（故城在今陝西韓城縣南）秦又連取汾陰，（山西榮河縣北）皮氏，（山西河津縣西）拔焦。（河南陝縣南）張儀復說魏使盡入上郡十五縣（陝西舊榆林府延安府綏德州境。）於秦。於是秦始灑黃河之險，據崤函之固，東向以制諸侯。南則開通巴蜀，循江而下，攻楚拔郢，取巫黔，握長江之上游，中原形勢，盡在握。其間合從連衝，相攻伐者垂百八十年。秦萃銳三晉，先滅韓，次趙，次魏，次楚，次滅燕並滅代，最後滅齊；故三晉分而秦強，秦強而六國破滅。

屬國 武王伐商，庸蜀羌髥，微盧彭濮，咸來會師，當時諸夷之附服，已可想見。武王十五年，肅慎氏來賓，貢楛矢石砮，其長尺有咫，王銘

之，以分元女太姬，歸諸陳，示令德之致遠也。及成王九年，復來朝，王使榮伯作賄肅慎之命。（按舜時息慎即肅慎亦作稷慎。其地在今吉林長白山之北，北至黑龍江城，東至今俄屬東海濱省混同江口。逸周書王會解：西面者，正北方稷慎大塵。）十年，越裳氏（註一）重三譯而來朝，貢白雉。周公曰：德澤不加，君子不饗其質，政令不施，君子不臣其人，遺之歸。道遠恐迷其歸路：周公錫以駢車五乘，皆爲司南之制。越裳使者載之，緣扶南林邑海際，著年而至國。使大夫宴將（註二）送至國而還，亦乘司南，而背其所指，亦著年而還。又逸周書王會解曰：「西面者，正北方稷慎大塵。（稷慎肅慎也。貢塵，似鹿。正北，內臺北也。）穢人前兒，前兒若彌猴，立行，聲似小兒。（穢韓穢，東夷別種。）良夷在子，在子口身人首，脂其腹炙之，霍則鳴曰在子。（良夷，樂狼之夷也；貢奇獸。）揚州禺禺，魚名解喻寇。（亦奇魚也）發人鹿鹿者，若鹿迅走。（發亦東夷

，迅疾。）俞人雖馬。（俞東北夷，雖馬舊駕一角，大者曰麟也。）青丘
狐九尾。（青丘海東地名。）周頭輝茲，輝茲去羊也。（周頭亦海東名也。
。）黑齒白鹿白馬。（黑齒西遠之夷也，貢白鹿白馬。）白民乘黃，乘黃
者似驥，背有兩角。東越海蛤。（東越則海際，蛤文蛤。）歐人蟬蛇，蟬
蛇順食之美。（東越歐人也，比交州蛇特多，爲上珍也。）姑於越納曰姑
妹珍。（姑妹國後屬越。）且𧆇文蜃。（且甄在越，文蜃大蛤也。）共人
玄貝。（共人吳越之蠻，玄貝昭貝也。）海陽大蟹。（海水之陽，一蟹盈
車。）自深桂。（自深亦南蠻也。）會稽以驪。皆西嚮：（其皮可以爲
鼓首。自塵以下，至此，向西也。）正北方義渠以茲白，茲白者若白馬鋸
牙食虎豹。（亦在臺北，與大塵相對。義渠西戎國，茲白亦名駿者也。）
史林以尊耳，尊耳者，身若虎豹，尾長三尺，其身食虎豹。（史林戎之在
西南者。）北唐戎以閼闈以喻冠。（北唐戎在西北者也。射禮以閼象爲射

器。）渠叟以飼犬，飼大者露犬也，能飛食虎豹。（渠叟西戎之別名也。）樓煩以星施，星施者珥旄。（樓煩北狄，珥旄所以爲旄羽耳。）卜盧以羊，羊者牛之小者也。（卜盧，盧人，西北戎也，今盧水是。）區陽以鼈，封者若彘，前後有首。（區陽亦戎之名也。）規矩，以麟者獸也。（規矩亦戎也。麟似麇，牛尾，一角馬蹄也。）西申以鳳鳥，鳳鳥者，戴仁抱義掖信歸有德。（其形似雞，蛇頭魚尾，戴仁向仁國，抱義懷有義，掖信歸有德君也。）丘羌鸞鳥，（丘地之羌不同，故謂之丘羌，今謂之丘羨。鸞大於鳳，亦歸於仁義也。）巴人以比翼。（巴人在南者，不比不飛其名曰鶠鶠。）方揚以皇鳥。（方揚亦戎別也。皇鳥配於鳳者也。）蜀人以文翰，文翰者若臯雞。（鳥有文彩者。臯雞似鳬，冀州謂之澤特也。）方人以孔鳥。（亦戎別名，孔與鸞相配也。）卜人以丹沙。（卜人西南之蠻，丹沙所出，）夷用闔采。（夷東北夷也。采生火中，色黑，面光，其堅若鐵

也。）康民以穀苡者，其實如李，食之宜子，（康亦西戎之別也。食穀苡即有身。）州靡費費，其形人身，技踵自笑，笑則上唇翕，其目食人，北方謂之吐嘒。（州靡北狄也。費費曰梟羊，好行，立行如人，被髮，前足稍長者也。）都郭生生，若黃狗，人面能言。（都郭北狄，生生二名也。）奇幹善芳，善芳者，頭若雄雞，佩之令人不昧。皆東嚮：（奇幹亦北狄，善芳鳥名，不昧不口也，皆東東向列次也。）北方臺正東，高夷廉羊，廉羊高，羊而四角。（高夷東北夷高麗句）獨鹿邛邛，距虛善走也。（獨鹿西方之戎也。邛邛獸似距虛負厥而走也。）孤竹距虛。（孤竹東北狄，距虛獸也，驢驥之屬。）不令支玄模。（不令支皆東北夷，模曰狐，玄模則黑狐也。）不屠何青能。（不屠何亦東北夷也。）東胡黃羆。（東胡東北西卑。）山戎菽。（山戎亦東北夷戎菽豆藥也。）其西般吾白虎。（次西般吾北狄近西也。）屠州黑豹。（屠州狄之別也。）禺氏驘鯀。（禺氏西

北戎夷，驥騮馬之屬也。）大夏茲白羊。（大夏西北戎，茲白羊野獸也，似白牛形也。）犬戎文馬而赤鬣縞身，目黃金，名古黃之乘。（犬戎西戎之遠者也。）數楚每牛，每牛者牛之小者也。（數楚亦北戎也。）匈奴狡犬，狡犬者巨身四尺果。皆北嚮：（匈奴者北戎也。）權扶三目。（權扶南蠻也，玉之有光也，形甚小也。）白州北閭，北閭者其革若於，伐其木以爲車，終行不敗。（白州東南蠻也，與白民接也，水中可居者洲，洲中出此珍也。）禽人菅。（亦東南蠻，菅車堅忍。）路人竹。（路人東方之蠻貢大竹）長沙鼈。其西魚復鼓鐘，鐘牛。（次西列也，魚復南蠻國也。貢鼓及鐘而似牛形者，美遠致也。）蠻揚之翟。（揚州之蠻貢翟鳥。）倉吾翡翠，翡翠者所以取羽。（倉吾亦蠻也，翠羽其色青而有黃也。）其餘皆可知。自古之政，（餘謂衆貢物也，言政化之所至也。）南人至，衆皆北嚮：（南人南越）是周成王所朝見之四方蠻夷至夥！而渠叟，康，大夏，

匈奴等部落皆見於周初。(註二)

(註一)越裳國，舊說在今法屬安南境。法國鮑梯氏，(Punthies) 則謂越裳爲迦耐底。以見近世所發現之古代亞述利亞石碑，所刻人皆服長衣，下垂及地與漢文越裳二字文義相合。

(註二)宴將中華古今注作寢將。

(註三)渠叟，即漢代大宛，隋之鐵汗，唐之拔漢那，今俄領費爾加拿省。(Fergahanah)

康，即漢代之康居，隋唐時曰康國。

田制

孟子滕文公上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然則三代田法，不過名稱不同，其實皆行什一之制！而其所以有五十畝七十畝百畝之異者，由於三代不同度：(蔡邕獨斷曰：夏以十寸爲尺，殷以九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故畝數多寡不同，而地實同也。(據錢塘三代田制考，顧亭林日知錄其實皆什一也條)周

，『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

(漢書食貨志)(按穀梁傳宣十五年傳曰：古者三百步爲里，)故，『方里爲

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孟子滕文公

上)公田百畝，其中畫出二十畝，爲八家田舍，樹桑柘，種葱韭，一家各得二畝半，所謂五畝之宅。二畝半在田也。八家共耕八十畝，是謂什一之賦。然考周代井田經畫，見於周官遂人匠人之職。但遂人以十爲數，(

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匠人以九爲數，(田

首深廣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以達於川。)所經畫不同！論者故謂周兼二代之制，鄉遂用貢法，遂人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是也。爲合一之說者，又非之！謂周家井田之法

，通行全國，豈異內外！匠人以方言之，遂人特以直度之，其制則一：（通考田賦考）此說經家紛然聚訟，無關宏旨！且受田百畝，揆諸周制，亦不盡然！大司徒制都鄙之域，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遂人辨野之土，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謂休不耕者）五十畝；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此因土地之肥磽而異其制也。又小司徒均土地，稽人民，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此因人口之多寡而異其制也。故周制所謂『一夫百畝』（孟子萬章篇下）者，不過言其大較；而所謂八家同井者，特就土地膏腴，生齒繁庶者言之，並非通行之法！其受田之制，則長子年二十爲及歲，受田百畝，六十歸田。其家衆男，謂之餘夫，受田如此，（二十五畝）士工商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漢書食貨志）其受田百畝，必農之長子者；當時宗法嚴，而宗族主義盛行也。又井田之制，西周時代既

未通行於全國；春秋戰國之世，各國復廢其制：故年飢何徹，則魯無井田；（論語）經界正始，則滕無井田；許行受廛，則楚無井田；陳相負耒，則宋無井田；百畝無奪時，則齊梁無井田；（並見孟子）商鞅決裂阡陌，則秦無井田。（戰國策）由是言之，自春秋以來數百年，田制變遷之結果，爲人民私有田地，任民所耕，不限多少，使民有田，即爲永業，並得賣買；而豪強兼并之患，亦自此起。（通考田賦考）

賦稅制 考三代賦稅法，皆由井田而生：故孟子「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滕文公篇上）趙岐注曰：『貢者民耕五十畝，貢上五畝；助者民耕七十畝，以七畝助公家；徹者民耕百畝，徹取十畝爲賦。』按古者「有賦有稅：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賦共車馬士徒之用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漢書食貨志）『師古曰：

賦謂計口發財，稅謂收其田入也。」惟周代賦稅法與井田有不可分之關係：大抵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公田百畝中，畫出二十畝爲八家廬舍；所餘公田八十畝中所收獲者，盡舉而納諸公家，謂之粟米之征。有時調取民間絹布，盛之以筐，謂之布縷之征。或公家有修城郭，築宮室，浚溝渠，平道路之事，則以農隙徵調人夫，謂之力役之征：然布縷力役之征，不常兼用，惜民力也。（孟子盡心下）又有屋粟，（夫三爲屋）謂田不耕，罰以一屋三家之稅。有里布，謂宅不毛，（不樹桑麻）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布。有夫家之征，謂民無職事，罰之使出一夫百畝之稅，一家力役之征：凡所以警游惰，示懲罰也。（周禮地官載師）春秋以降，王政不行，國自爲政，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公羊傳曰：「譏始履畝而稅也。」穀梁傳曰：「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魯成公元年作丘甲杜預注曰：「周禮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出戎馬

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譏重歛故書。『魯哀公十二年用田賦。』何林注公羊傳曰：『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歛取其財也。』言用田賦者，若今漢家歛民錢以田爲率矣。』昭公四年，鄭子產作丘賦。杜預注曰：『丘十六井，當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別賦其田，如魯之田賦。』魏文侯時，租賦增倍，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賦倍，此由課多也。由是言之，人民之賦重矣。』

兵制 『班固漢志』：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戢藏于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六十四

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鄭氏曰：甲士在軍士也。）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提舉也，舉四封之內。）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園圃術路三千六百井（沈斥水田瀉澗也，術大道也。）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采官也，因官食地，故曰采地。）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之主，戎馬車徒千戈素具，春振旅以蒐，夏芟舍以苗，秋治兵以獮，冬大閱以狩，皆於農隙以講事焉。」（通考兵考）此爲周代計井田出軍賦之法，亦可見寓兵於農之制。

軍額據周官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

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一至於調發：據周官大司徒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又據小司徒云：『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是故疏曰：五人爲伍，即五家爲比，家出一人，在家爲比，在軍爲伍。五伍爲兩，即五比爲閭，閭二十五家，兩二十五人。四兩爲卒，即四閭爲旅，旅百家，卒百人。五族爲旅，即五族爲黨，黨五百家，旅五百人。五旅爲師，即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師二千五百人。五師爲軍，即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家，軍萬二千五百人。此等軍隊之組織，伍兩起於比閭，而兵與民爲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

王畿六鄉，故天子六軍；然王畿六鄉之外，又有六遂！（地官司徒遂人職云：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鄆，五鄆爲鄙，五鄙爲縣。鄰有鄰長，里有里宰，鄆有鄆長，鄙有鄙師，縣有縣正）遂之軍法同於鄉，而不並言十二軍者！蓋六鄉爲正，遂爲副，更遞用之，止於六軍！推之大國三鄉三遂，次國之二鄉二遂，小國之一鄉一遂，莫不皆然！不過軍額雖止於是，而司徒立教，則全國之人，無不有服兵之義務！故小司徒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者，無過家一人，以其爲餘羨，惟田與追胥竭作。（謂惟田獵及追逐寇賊則盡行也。）』此正副兵之外，又盡以爲羨卒者也。

附錄通考兵考成周兵制圖如下：

王

六鄉六遂

六軍七萬五千人

大國上公

三鄉三遂

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

次國侯伯

二鄉二遂

二軍二萬五千人

小國子男

一鄉一遂

一軍一萬二千五百人

伍五人

伍長公司馬下士

一軍伍長二千五百人

兩二十五人

兩司馬中士

一軍兩司馬五百人

卒百人

卒長上士

一軍卒長一百二十五人

旅五百人

旅帥下大夫

一軍旅帥二百五十五人

師二千五百人

師帥中大夫

一軍師帥三十人

軍五萬二千人

軍將卿

一軍一人

六軍共六人

以上所言周代兵制，大率根據周官司馬法，雖不足盡信！然據穀梁傳稱。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襄十一年）是師與軍無別。詩經所謂六師，

（大雅文王常武篇，小雅甫田篇）即左傳所謂六軍，（成三年）爲天子之。

兵數。至春秋時，諸侯或一軍，或二軍，或三軍，隨大小而異。（註一）最足徵信：但究竟若干人爲一軍，在周官司馬法以外無可考！

春秋諸國，齊晉楚秦爲大；同盟爭霸，常視其兵力之強弱，以爲向背，故其兵制，亦可得而述：

齊 齊桓公問管仲行霸用師之道。仲對曰：公欲定卒伍修甲兵，大國亦將修之，而小國設備，難以速得志矣。乃作內政而寄軍令：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居則爲軌，出則爲伍，所謂寄政。）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小戎兵車也。）四里爲連，故三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三分其國，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工商各三也，二者不從戎役。）士鄉十五。（韋

昭謂此士，軍士也，十五鄉合三萬人，是爲三軍，農野處而才曠，不在都邑之數，則下云五鄙是也。」公將其一，（工商之鄉隸公）國子率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辦於里，軍旅整於郊，內教既成，令無遷徙，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視，足以相識。凡三軍教士三萬人，車八百乘，（周制戎車一乘，步卒七十二人，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今齊車一乘五十人，萬人爲軍，以齊法參周制，車增三百乘，徒損三萬人。）蓋如鄉之法。五鄙，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制野鄙之政，此以下與郊內之政異。）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立五正，（長也）各使聽一屬焉。自邑積至於五屬，爲四十五萬家，率九家得二兵，得甲十萬；九十家一車，得車五千乘，可爲三軍者四，（長勺之戰

，桓公自謂有帶甲十萬，車五千乘，蓋斥地甚大，非齊舊制。）蓋如遂之法：以通國之數，而遞征之，率車用六之一，士用十之三，大略依周變從輕便。（據國語齊語通考兵考）

晉 晉曲沃武公并翼，僖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莊十六年）獻公之十六年，始作二軍。惠公韓（山西韓城縣）之敗，作州兵。孔穎達曰：周禮卿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州長則否；今以州長管人既少，督察易精，故使州長治之。按此不過增一州長爲將，於軍制無所變！文公蒐於被廬作三軍，（僖公二十七年）城濮之戰，賦車七百乘。（五萬一千五百人）其後作三行以禦狄，（僖公二十八年）特避天子六軍之名，而實則爲六軍。清原之蒐，（僖公三十年）舍三行，更爲上下新軍，則有五軍。襄公蒐於夷，（文公六年）舍二軍以復三軍之制。景公時復作六軍。至厲公罷新上軍。（成公十六年）悼公初，尙四軍。其後新時復作六軍。至厲公罷新上軍。（成公十六年）悼公初，尙四軍。其後新

軍無帥，公使其什吏帥其卒乘官屬以從於下軍，明年遂舍之。（襄公十四年）傳曰：禮也。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蓋自文公僭王度，至悼公方革焉。

魯國舊有三軍，僖公能復周公之宇，故其詩曰，公車千乘，說者以爲大國之賦也；又公徒三萬，說者以爲大國之軍也。宣公初稅畝，什二而稅，既益民稅，及成公謀伐齊，（元年）作邱甲，邱各一甲，又益民賦。率一甸而加步卒二十四人，甲士一人，三甸而加一乘。兵車之賦，非復司馬之舊；襄公十一年，三桓改作三軍，三分魯而各征其一。昭公五年，遂舍中軍，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迄哀公十二年，用田賦；又以夫田而賦軍旅之征，悉變邱乘之制，民無餘力矣。

楚 楚於春秋爲新起之國，莊王之圖霸也，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於民，生之不易。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其憑此以作士氣，

舉軍典，規模遠矣。考其成軍之制：三軍以爲正軍，二廣以爲親軍，游闕以爲游兵，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按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一廣者，十五乘也。司馬法，百人爲卒，卒二十五人爲兩，車十五乘爲大偏，九乘爲小偏，其尤大者又有二十五乘之偏。今一廣十五乘，則古大偏之法，而曰卒偏之兩者，孔穎達謂兩廣之別，各有一卒之兵百人也。一卒之外，復有十五乘之偏，並二十五人之兩。質言之，周制十五乘有兵一千一百二十五人，今楚乘廣之法，復有卒百人，兩二十五人：是於周制外，又增百二十五人爲乘車之副，合二廣凡得二千五百人矣。蓋防正軍有敗，則以偏卒易之：正卒有闕，則以偏卒補之。又游闕，蓋游兵往來游補闕者，觀兵陳何處爲薄，則從補之，所謂奇軍，以防敗失，故在春秋，楚兵制爲特異。

秦 秦自穆公霸西戎，始作三軍。及孝公用商鞅定變法之令，爲什五

之法。又以秦地曠而人寡，晉地狹而人稠，誘三晉之人耕秦地，優其田宅，而使秦人應敵於外。大率百人則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凡民年二十三歲之疇官，給郡縣一月而更謂更卒，復給中都一歲謂正卒，復屯邊一歲謂戍卒。凡戰獲一首，賜爵一級，皆以戰功相君長。鞅法行之十年，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

春秋時霸國全軍，皆不及十萬人。逮戰國之世，大國號稱萬乘。（國策趙策三）故蘇秦稱燕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燕策一）趙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趙策二）韓帶甲數十萬，（韓策一）魏武士三十萬，蒼頭二十萬，奮擊二十萬，廝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魏策一）齊帶甲數十萬。（齊策一）楚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楚策一）秦戰車萬乘，奮擊百萬。（秦策一）其數皆十倍於春秋。此因自晉魏舒毀車，崇卒，（左傳昭元年）各國戰爭用車日少，故時人不以車爲重。

而以步兵騎兵爲重。

關於兵器，則有刀、劍、戈、矛、殳，戟之類；在春時代皆屬銅造，春秋以後漸用鐵兵。參閱石雅卷十二中國古代銅器鐵器沿革考；暨民國十八年一二月間大公報文學副刊，新晨報副刊，關於鐵兵問題之討論。又有弓、矢、杆、楯、犀甲、兕甲、合甲之類；皆爲戰時利器。

戰術 在春秋時，尙用車戰。一車，甲士三人，一人主御，一人主射

一人持矛。凡持矛者居右，謂之車右。又有步卒七十二人。然昭公元年

傳云：晉魏舒請毀車以爲行。杜預注，爲步陳也。又云五乘爲三伍。杜

預注：乘車者，車三人，五乘十五人。今改去車，更以五人爲伍，分爲三伍也。又云爲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拒。孔穎達正義：五陣者，即兩伍專參偏是也。相離者，布置使相遠也。其數不可得知。案此即廢車戰之漸矣。至戰國時乃廢乘而騎，趙武

靈王之胡服習騎射，（史記趙世家）此爲古今戰術之一大轉關。其後魏之武卒，以度取之，（度程也；下文所云是也。）衣三屬之甲，（上身一，髀襠一，踵繳一，謂之三屬。）操十二石之弩，負服矢五十個，置戈其上，冠冑帶劍，羸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於此所當注意者，春秋以前行徵兵制，至戰國以後，變而爲召募。他如營陣始於黃帝，兵畧共祖呂尚。然六韜之書，漢志勿錄，世或以爲僞作。其傳世最古者，有古司馬法，蓋周之政典也。自齊景公時，田穰苴爲將，有名於時。至戰國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太史公謂其書閟廊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也。古者以師克亂，而濟百姓，動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故司馬法說行兵揖讓，猶存三代之風。自春秋至於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並作，而孫武、吳起。乃各以其書傳世。然起之書，尙禮，明教訓，或有得於司馬法者。

至孫子十三篇，則反覆馳騁，一出乎奇；而兵行竅要，至此搜剔無遺！蓋

趨利忘義，不復能有假借者，自孫子始。而論古今兵法，實爲一大進步：

(註一)晉國初有一軍，獻公作二軍，文公作三軍，悼公作新軍，具見左傳。

刑制 周之五刑：墨辟，劓辟，剕辟，宮辟，大辟，見尙書呂刑篇。

墨罪，劓罪，宮罪，刖罪，殺罪，見於周官司寇。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劓，截其鼻也。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刖，斷足也。殺，死刑也。大抵沿用唐虞舊制：其所謂『五刑不簡，正於五罰』，

(呂刑)即『金作贖刑』(堯典)也。罰錢之數，(銅六兩曰錢)墨辟百錢，劓辟二百錢，剕辟五百錢，宮辟六百錢，大辟千錢。墨罰之屬千，(千猶云其例千條)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屬二百：通計五刑之屬，凡三千。(據呂刑)蓋贖刑自古有之，至周而條目尤備，又周官司寇：『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刖者使守

圍，髡者使守積。」（周禮秋官掌戮）則徒刑之屬也。禮記王制：司徒簡不率教者，移之郊，移之遂，屏之遠方，則流放之屬也。惟周代亦尚貴族主義，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故其時劓刑椓黥之法，惟行之於民，而貴族無之；貴族有罪止於殺而已。其次則爲執爲放。』（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二章第三十三節）

寬宥之典，據周官司憲，有八議之制：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賚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所以待親貴有功之人。又凡有罪者，止及一身，家屬不連坐。年在悼（七歲）^{（家屬不連坐）}（八十九十歲）雖有罪不加刑，若夫不知而犯，過誤而犯，（意善功惡）遺忘而犯，皆得邀宥恕輕減之典。刑人於市，而王族及有爵者，若婦人，皆不於市。又士大夫與老弱者，不使服徒刑，命夫命婦，（大夫之妻）不能自出而身與訟獄，須使臣下代替：皆可

見周法寬厚之意。

周制訴訟之法：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韁，然後聽之。（訟謂財貨相告者，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詩曰：其直如矢。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個歟。）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齎券書，既兩券書，使入鈞，者，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三十斤曰鈞。）刑事之訟，必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群臣，二曰訊群吏，三曰訊萬民。若決死刑時，士師受其宣告書，擇日行刑。民事之訟，關於人事者，以證人爲斷；關於土地者，以地圖爲證。（周禮小司徒：凡民訟以地比證之；地訟以圖證之。）關於錢債者，以約劑爲重。（周禮士師，凡以財訟獄者，正之，以傳

別約劑。)而裁判官之對於案證，以五聲聽之：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然)亦可見當時訴訟聽斷之完密。(據周官秋官司寇)

周官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過，反於中國，不齒三年；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灑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所謂施職事，所謂役，皆爲收而教之之事；所謂罷民，則皆無業游惰之民，爲周法之所難容者！(據周官秋官司寇)

西周時代成文法之可考者，有九刑，左傳所謂周有亂政，而作九刑是也。又有刑書，逸周書所謂亾命大正之刑書，太史策刑書九篇，以升授大

正者是也。而周官大司寇有懸法於象魏之文，尙書穆王有呂刑之作，自是一代法典。

春秋刑名之可見者；曰鞭，（卽車裂）曰刖，（卽斷足）曰梏，（即械手）曰鞭，曰醢，曰亨，（卽烹）曰磔，曰馘（割耳）等，均見於左傳。而此時之法典：鄭有刑書，（左傳昭六年）又有竹刑。（定九年）晉有被盧之法，（昭二十九年）又有刑鼎。（昭二十七年）楚有僕區之法：（昭七年）茅門之法，（韓非子外儲說）雞次之典。（楚策）惟已失傳；僕區之法有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猶似當時法律條文焉。

戰國時，族制既改，刑遂爲貴賤普及之事，而殘酷又甚於春秋。秦刑有三族，（史說秦本記）七族，（漢書鄒陽傳）十族，（韓詩外傳）先具五刑而後腰斬，（史記李斯傳）連坐，（史記商君傳）腰斬，（史記商君傳）車裂，（史記商君傳）棄市，（史記秦本紀）梟首，（史記秦始皇本紀）

(一) 鑿顚，(漢書刑法志) 抽脣，(漢書刑法志) 驟，
(史記商君傳) 士伍，(史記白起傳) 鬼薪，(史記秦始皇本紀) 遷。(史記商君傳) 齊刑有烹。(史記田敬仲世家) 楚刑有冥室檳棺，(古文苑訓楚文，案此即活葬之法) 滅家。(國策楚四) 趙刑有夷。(史記趙世家) 魏刑有誅籍，戍，臠，刑，贓，宮，夷其鄉，族，罰金三市，笞，罰。

(註一) (桓譚新論引李悝法經) 韓刑亦極深刻。(據論衡引申不害刑符) 關於此時之法典；魏有太府之憲。『憲之上篇曰：子弑父，臣弑君，國有常不赦。國雖大赦，降城亡子，不得與焉。』(國策魏四) 又有李悝法經。晉書刑法志曰：『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効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然唐律義疏稱李悝法經爲盜法，賊法，囚法，捕法

雜法，具法，與晉書刑法篇所載之篇目不同：

(註一)桓譚新論引李悝法經，正律略曰：殺人者誅，籍其家，及其妻氏；殺二人，及其母氏。大盜，戍爲守卒，重則誅。窺宮者臘，拾遺者刖；曰爲盜心焉。其雜律略曰：夫有一妻二妾，其刑臧；夫有二妻，則誅；妻有外夫，則宮；曰淫禁。盜符者誅，籍其家；盜鬻者誅；議國法令者誅，籍其家，及其妻氏；曰狡禁。越城，一人則誅，十人以上，夷其鄉，及族，曰城禁。博戲，罰金三市；太子博戲則笞；不止則特笞；不止則更立；曰嬉禁。羣相居，一日以上，則問；三日四日五日則誅；曰徒禁。丞相受金在右伏誅；犀首以下受金，則誅，金自鑑以下，罰，不誅也；曰金禁。大夫之家，有侯物，自一以上者族。其咸律略曰：罪人年十五以下，罪高三減，罪卑一減；年六十以上，小罪情減，大罪理減。

學校制 周人修虞夏商周四代之學而兼用之，故設四代之學：虞則上庠下庠，夏則東序西序，商則右學左學，周則東膠虞庠。而周則又有辟雍

成均瞽宗之名。則上庠東序右學東膠太學也，故國老於之養焉；下庠西序左學虞庠小學也，故庶老於之養焉。記曰：天子設四學，蓋周之制也。周之辟廡，即成均也。東膠即東序也。瞽宗即右學也。蓋以其明之以法，和之以道，則曰辟廡；以其成其虧，均其過不及，則曰成均；以習射事則曰序，以糾德行則曰膠；以樂祖在焉則曰瞽宗，以居右焉則曰右學。蓋周之學，成均在中，其左東序，其右瞽宗，此太學也；虞庠在國之西郊小學也。』又『凡侯國皆立當代之學，而損其制曰泮宮。凡鄉皆立虞庠，凡州皆立夏序，凡黨皆立商校；於是四代之學，達於天下。』（並見通考學校考）據此則周之太學有三：然大戴禮保傅篇：『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帝入太學，承師問道……；此五學者既成於上，而百姓黎民化轉於下矣。』是周之太學有五：但注云：『太學者

，辟雍之中室也。虞名學爲庠，夏爲序，殷爲瞽宗，周人兼取之以名其四堂。詩曰：「鑄京辟雍，自西自東，自南自北，」謂辟雍居其中，四學環之：東堂曰東序，一曰東膠，養國老在焉。西堂曰瞽宗，周禮「凡有道者有德者，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故祭義云，「祀先賢於西學，」合於此上賢貴德之事也。北堂曰上庠，北爲冬方，文王世子云：「冬讀書，書在上庠」以此。南堂曰成均，乃周學之正名，故大司樂獨言掌成均之法。「若然，是周之太學雖有五名，而仍爲合一，其百家所記參錯不同者，皆卽周制雜指而互言之也。又學記稱『家有塾，黨有庠，遂有序，』白虎通稱『鄉曰庠，里曰序，』皆小學也：總之：周代學制，大畧可分爲大學小學；大學當在天子之京師，及諸侯之都城，小學當在鄉里。凡此皆學校建置之可知者：

論其就學之年齡及所學科目，則大戴禮保傳傳注曰：『古者太子八歲

入小學，十五入大學。」白虎通辟離篇曰：『古者所以年十五入太學何？以爲八歲毀齒始有識知入學學書。計七八十五，陰陽備，故十五成童志明，入太學學經術。』朱子大學章句序因謂『人生八歲，則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之以洒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及其十五年，則自天子之元子衆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此又學校之教，大小之節，所以分也。』但據尙書大傳則謂『十五始入小學，見小節，踐大義；十八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焉。』通考謂保傳及白虎通所言八歲入小學者乃天子世子之禮；尙書大傳所言十五入小學者，乃公卿大夫元士適子之禮：（學校考）尙屬可信。

當時教育，德智體三育並重：故周官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日孝行以親

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吉，凶，軍，賓，嘉）二曰六樂，（雲門，大咸，大韶，大夏，大護，大武）三曰五射，（白矢，參連，剡注，襄尺，井儀）四曰五馭，（鳴和鶩，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軍馬之容。又禮記文王世子：『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贊之。』而終之以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長居，學則操縵以安弦，博依以安詩，雜服以安禮，君子之於學也，藏休息游無不在焉。（學記）故所成才，於文事武備皆優爲之：

至於女子教育，據禮記內則云：『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

執蔬枲，治絲繭，織紝紩，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故曲禮謂「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酒漿，於大夫曰備酒掃。」易稱「無攸遂，在中饋，貞吉。」列女傳母儀孟母曰：「夫婦人之禮，精五飴，羃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

周末國學日衰，「私學成羣。」（韓非子詭使篇）故孔子設教於洙泗，子夏設教於西河；蘇秦張儀學於鬼谷，韓非李斯俱事荀卿。（俱見史記）偏重貴族底教育，始行平民化。

選舉制 禮記王制云：「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又周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

智，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鄉大夫，『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於鄉如此，於遂亦然。自其舉於鄉，所謂升諸司徒者是也。故『正義曰：大司徒之官，命鄉大夫論量考校此鄉學之人有秀異之士者，升於司徒。先名惟在鄉，今移名於司徒，其身猶在鄉學，云秀士。鄉大夫所考有德行道藝者，謂鄉大夫考此鄉學之人，有德行道藝者，德行謂孝友之徒，道藝謂多才藝；此惟升名司徒，未及貢舉入官也。按鄉大夫云：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謂鄉人有能有賢者，以鄉飲射之禮興之，獻賢能之書於王。

，名則生於天府，身則任以官爵；則下文云，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彼據鄉人，故三年一舉，此據學者，故中年考試：殷周同也。憲氏安生以爲此中年舉者爲殷禮，鄉大夫三年舉者爲周法，其義非也。』由是觀之，周之取士，有二善焉：道德學問體用賅備，期可見諸施行。積日累功，綜合縝密，杜徼幸之端二也。蓋欲使人以積學敦品爲其一生之榮辱，於以化民成俗焉。

幣制

通考云：『周制以商通貨，以貿易物。太公又立九府圜法，（

周官有太府玉府內府外府衆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圜謂均而通也。）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外圓而內孔方）輕重以銖。（黃金以斤爲名，錢以銖爲重也。）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故物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流行於泉）布於布，（布於民間）束於帛。（束聚也。）周官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凶

年物貴。置錢以饑民。」夾漈鄭氏曰：『謂之泉者言其形，謂之刀者言其質，謂之刀者言其器，謂之貨謂之布者言其用。古文錢字作泉者，言其形如泉文，一變而爲刀器，再變而爲圓法，（卽太公所作）自圓法流通於世，民實便之，故泉與刀爲廢，後人不曉其謂也。觀古錢，其形卽篆泉文也。後世代以錢字，故泉之文，借爲泉水之泉，其實泉之篆文，下體不從水也。』（貨幣考）由是言之，九府圜法，實爲吾國圜法之始。然主財之官，雖有九府，專掌錢布，則爲外府掌齎賜之出入，泉府掌買賣之出入，不可不知也。管仲相桓公，請以棧臺之錢，鹿臺之布，散之國內，衡其輕重，用之，齊用富強。（管子輕重九）其後『周景王二十一年，患錢輕，更鑄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肉好皆有周郭，以勸農贍不足。』（錢幣考）先是景王將鑄大錢，單穆公諫曰：『古者天災降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爲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

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國語周語下）據單穆公之言，則輕重子母，因時制宜；凡所以總盈虧之柄，而廣流通之路者，極合近今貨幣學之精義！又錢有二品，母平子，子權母而行，自古然矣。乃『鄭司農說周禮』云：錢始蓋一品也，周景王鑄大錢而有二品，……省之不熟也。」（周語韋註）又漢人以爲圓錢育文曰寶貨者，即景王之錢，（漢書食貨志）亦非事實。（據周語韋註）至後世地下發現有文字之錢幣，如安邑幣，平陽幣，安陽幣等，（註一）當是春秋戰國時代遺物。（戴熙古泉叢話）大抵三晉之幣，多作鏟刑二足；齊莒即墨之幣，則作刀形。同時亦有圓錢，而有圓孔方孔之異。又周末錢幣，皆上鑄地名甚精，亦有著其價值者：凡此皆周代貨幣之可知者也。

（註一）前人以安邑幣爲禹幣，平陽幣爲堯幣；實則幣上之地名，爲周末文字，故可斷定爲周

幣。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禮記王制

二、孟子萬章下滕文公上

三、左傳

四、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四春秋列國疆域表卷十春秋列國官制表卷三十九春秋四裔表

五、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一歷代州域形勢一

六、逸周書王會解

七、中華古今注

八、漢書食貨志

九、通考田賦考學校考錢幣考

十、全祖望結婚亭集外編卷四十古車乘考

十一、章鴻釗石雅卷十二中國古代銅器鐵器沿革考

十二、夏曾佑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二章第二十三節第二十四節

十三、大戴禮保博篇

十四、白虎通辟雖篇

十五、朱子大學章序

十六、尚書大傳略說

十七、載熙古泉叢話

十八、馬昂貨布文字考

二 禮俗

朝覲 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禮記經解）周制五年一朝。

（禮記王制）天子當辰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禮記曲禮下）案戶牖之間曰辰，門屏之間曰

宁。（爾雅）朝諸侯於明堂之位（禮記明堂位）諸侯朝覲，各以其所貴寶爲贊。（詩韓奕篇）

巡守 禮記王制「天子五年一巡守。」注云：「五年者，虞夏之制也。周則十二歲一巡守。」疏云：「正義曰：知五年是虞夏之制者！堯典云：五載一巡守，此正謂虞也。以虞夏同科，連言夏耳。若夏與殷依鄭志當六年一巡守也。云周則十二歲一巡守者！大行人云：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故知周制十二年也。」

聘問 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禮記經解）周制諸侯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相厲以禮；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聘以圭璋，已聘而還圭璋，重禮輕財也。諸侯相厲以禮，則外不相侵，內不相陵！諸侯相厲以輕財重禮，則民作讓。（禮記王制聘義）故春秋并爭之世，列國特選專對之材，以備行人之職。

六禮 禮記王制云：「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疏云：「六禮：謂冠一，昏二，喪三，祭四，鄉五，相見六。」茲分述如左：

(冠)「冠者，禮之始也。」(禮記冠義)男子二十行冠禮，(禮記曲禮)表其爲成人之意。「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也。故冠於阼以著代也。(註一)三加彌尊，(註二)加有成也。己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見於母，母拜之；(註三)見於兄弟，兄弟拜；成人而與爲禮也。立冠，立端，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禮記冠義)

(註一)疏云：「故冠於阼以著代也者，言適子必加冠於阼。阼是主人接賓之處。今適子冠於阼階，所以著明代父之義也。」

(註二)疏云：「初加緇布冠，次加皮弁冠，三加爵弁。」

(註三)疏云：「案儀禮廟中冠，子以酒脯奠廟訖，子持所奠酒脯以見於母，母拜其酒脯，重

從尊者處來故拜之，非拜子也。』

(昏)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先使媒氏通言，女家許之，然後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之六禮。納采者，謂采擇之禮，其贊以雁；必用雁者，取其隨時而南北，不失節也。又是隨陽之鳥，妻從夫之義也。問名者，問其女之所生母之姓名也：此二禮一使而兼行之。納吉者，謂男家旣卜得吉與女氏也。納徵者，納聘財也。徵成也，先納聘財而後昏成也。春秋則謂之納幣。請期者，謂男家使人請女家以昏時之期。由男家告於女家，何必請者！男家不敢自專，執謙敬之辭，故云請也。女氏終聽男家之命，乃告之。納吉，納徵，請期，每一事則使者二人行。惟納徵無雁，以有幣故，其餘皆用雁。親迎者，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婿執雁人，揖讓升堂，再拜奠雁。降出，御婦車，而壻受綏。御輪

三周，先俟於門外。婦至，婿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巹而酳：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視之也。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禮記昏義）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祿，成婦之義也。（禮記曾子問）婚姻期限，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禮記內則）男女合爲五十，適爲大衍之數，所以生萬物者也。然男子二十而冠，（曲禮）女子十五許嫁。（內則）既冠則有爲人父之道；許嫁亦有適人之義！而禮必以三十，二十爲規定者，特舉其極言之，未可泥解也。

（喪）周代喪葬之禮，因貴賤而異其制。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禮記曲禮下）三日而斂，在床曰戶，在棺曰柩。（禮記問喪）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禮記喪大記）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禮記王制）殯於西階之上。

，則猶賓之也。（檀弓上）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左傳隱元年傳）棺槨之別，天子四重，諸侯三重，皆用松；大夫二重，用柏；士一重，用雜木；又製竹器瓦器之類，納於棺中，名曰明器。葬之時，有挽歌；（見於檀弓，春秋莊子，列子等書）（註一）葬不爲雨止。（王制）惟喪服則貴賤同禮，爲父母服斬衰三年，祖父母伯叔父母昆弟服齊衰期年，從父母兄弟大功三月，再從兄弟外祖父母服小功三月，三從兄弟服缌麻三月。（儀禮喪服）父母喪中，食飴粥；然年五十身體始衰，故不毀瘠；七十則身體全衰，故僅衣衰麻而不轍酒食。春秋以降，有倡薄葬短喪之說者，（註二）儒者闢之，而其說卒不行。

（註一）檀弓：季武子之喪，曾點倚其門而歌。春秋：哀公會吳子伐齊。將戰，公孫夏命其徒

歌虞殯，示必死也。莊子：紳諷所生，必於斥苦。司馬彪注：紳讀曰拂，引柩索；諷挽

歌，斥疏緩，苦急促：言引紳謳者，爲人用力也。列子仲尼篇：季梁之死，楊朱望其門而歎；隨悟之死，湯朱無其尸而哭。唐段成式酉陽雜俎：曾引春秋莊子二事，以辨挽歌之非始於田廣之客。

(註二)墨子節葬篇：子墨子制爲葬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領，足以朽肉；掘地之深，下無菹漏，氣無發洩於上，壟足以期其所則止矣。

論語陽貨篇：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

(祭)周官大宗伯掌天神人鬼地元之禮：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此祀天之典也。以血祭祭祀社稷五祀五嶽，以狸祭祭祀山林川澤，以齩辜祭四方百物，此祭地之典也。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蒸冬享先王，卽詩小雅所謂祔祠蒸嘗，于公先王者，蓋享祖之典也。(周禮春官)又禮記王制謂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

五祀謂司命也，中霤也，門也，行也，厲也。）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所言與周官大宗伯天神人鬼地元之祭亦合。至宗廟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天子社稷皆大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鷹。（具見王制）

（鄉）鄉禮爲鄉飲酒鄉射之禮。鄉飲酒者；鄉大夫飲賓於庠序之禮，尊賢養老，所以明長幼之序也。（禮記射義）每三年集一鄉之人而禮飲，鄉大夫爲主人，鄉父老爲賓客，推父老中齒德最尊者一人爲大賓，餘爲衆賓，皆以年之少長定坐之次第。宴時樂人歌詩奏樂。其始終揖讓進退，各如其儀。（周官地官司徒鄉大夫之職，禮記鄉飲酒義，）鄉射者，州長春

一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禮，觀德行取其士之義也。（周官地官司徒州長，禮記射義）故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矣。」（禮記射義）「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損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論語八佾）此鄉射之禮也。

（相見）相見禮者，各以其職位相親，始承摯相見也。士相見之禮，摯冬用雉，夏用腒；（乾雉）用雉者，取其耿介交有時別有倫也。雉必用死者，爲其不可生服也。下大夫相見以雁；雁取知時，飛翔有行列也。上大夫相見以羔；羔取從帥，群而不黨也。此執摯之儀也：始見於君，執摯至下，容彌蹙。庶人見於君，不爲容進退走。士大夫則奠摯，再拜稽首，君答一拜。若他邦之人，則使攢者還其摯，他邦之人再拜稽首受。此委摯之禮也：與君言，言使臣，與大人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與

幼者言，言孝弟於父母；與衆言，言忠信慈祥；與居官者言，言忠信。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勿改，衆皆若是。若父母則遊目勿上於面，毋下於帶。若不言，立則視足，坐則視膝。此言動之節也。凡自稱於君：士大夫則曰下臣；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庶人則曰刺草之臣；他國之人，則曰外臣。此稱謂之禮也：（儀禮士相見

禮疏）

民風 禮記表記云：『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其賞罰用爵列，親而不尊。其民之弊，利而巧，文而不慤，賊而蔽。』

又云：『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勝其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是民風隨時代而異趣，救敝補偏，端在政令利導：故『太史公曰：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僂，故救僂莫若以忠。三王之道。若循

環終而後始。」（史記高祖本紀）此西周民風之可考者也。降而春秋：齊民貪蠶而好勇，楚民輕而賤，越民愚疾而垢，秦民貪戾罔而好事，齊晉（謂齊之西而晉之東）民諂諛葆詐巧佞而好利，燕民愚懶而好貞輕疾而易死，宋民閒易而好正。（管子水地篇）戰國之世，詐僞並作：而秦民質樸强悍，燕趙慷慨悲歌，齊人儇慧逐利，楚俗清刻少信，韓魏矜刻儉嗇，又其大較也。若夫任俠之風起於春秋，而盛於戰國：（註一）養士之風，緣於戰國競爭劇烈；（註二）稽考史記刺客遊俠貨殖等傳，益足了然其故：

（註一）任俠之風，在春秋時代有公孫杵臼程嬰匿趙孤，（史記趙世家）畢陽庇伯州犁，（晉語）專諸刺王僚（史記吳大伯世家）等事。在戰國時代有預讓刺趙襄子，晉政刺俠累，軻荆刺秦王（俱見史記刺客傳）等事。

（註二）養士最著者，齊有孟嘗君，趙有平原君，楚有春申君，魏有信陵君：門下食客，多至三千人。

階級 階級每起於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間，故吾國遠古有百姓黎民之

分。（尚書堯典）百姓，貴族也。黎民，即苗民；黎，黑色也，猶言黑人；以其爲漢族所征服，故以種色區之爲賤族也。周代階級之風益盛，諸侯卿大夫士卽爲貴者之階級。又古者有名而無字與謚；貴賤皆呼其名不相諱。至周時呼字之俗起，大夫二十而命字，無稱名者，惟於臣子及幼賤者名之。謚法亦自周始，人死則誄其所行以立謚，而諱生時名；有物與死者同名，臣子必易其物名。（晉僖侯名司徒，便廢司徒爲中軍；宋武公名司空，便廢司空爲司城。）又三代姓氏本分：姓者生也，所以明世系而別種族也；氏者猶家，所以明貴賤而表家門也。姓之起於太古，據古史，五帝皆有姓。惟國中之貴者，始得用之；始於封土命氏，周語所謂帝嘉禹德，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胙四岳國，賜姓曰姜，氏曰有呂是也。周時王子王孫，公卿諸侯，大抵以國邑爲氏，後裔雖亡，其地亦襲稱之。諸侯子孫稱公

子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族，世臣率以邑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族者，氏之支別也，通謂之氏。男子冠名以氏而不稱姓。姓者，婦人所稱也。及戰國時，婦人亦不稱姓，而姓之用廢；自後以民族作姓，姓與氏始無有異義。貴族而外有庶人與奴隸，則爲賤者之階級。曲禮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周制命夫婦不躬坐獄訟，王族有罪不卽市；而庶人不得立廟，不得行冠禮，貴賤之分甚嚴。當時農工商皆庶人也。惟農工商之秀者，得升爲士，則係設爲特例。奴隸則有罰罪爲奴，與鬻價爲奴二類，其地位更不足以望庶人。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禮記：王制，曲禮，明堂位，聘義，冠義，昏義，內則，問喪，喪大記，喪服大記，

檀弓，

二、儀禮：士冠禮，士昏禮，士喪禮，喪服，特牲，少牢，有司徹，卿飲酒禮，卿射禮，

士相見禮，

三、周禮：春官宗伯，地官，司徒，

四、中國風俗史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編第一章

三 宗教

中國古初宗教思想，原有鬼神之說，本乎三苗；至禹而有五行之說。

自後二說更爲盛衰，夏后啓，則以威侮五行之故，而伐有扈，（書甘誓）孔甲則以信鬼神之故，而失諸侯；（史記夏本紀）紂又以不敬神祇之故，而父兄料其必亡，（書微子）是二說之不相容如此！至周則使說並重，分鬼神爲四種：在天者爲天神，（即上帝）在地者爲地祇，（即山川之神）人死曰鬼，（即祖）百物曰魅。（即魅俗稱妖怪）然鬼神之情狀，不可直接而知也。乃以五行之理，間接而知之。其術分爲六：一曰天文，二曰歷譜，三曰五行，四曰蓍龜，五曰雜占，六曰形法。（漢書藝文志術數）其說

以爲無事不有鬼神之意向，行乎其中，而用各種巫史卜祝之法，以推測之。

大抵天神之崇拜，其別有三：一曰祭天。古時天子歲一祭天；周禮所謂冬日至，祀昊天上帝於圜邱是也。二曰祭寒暑。周禮春官籥章，有中春逆暑中秋迎寒之樂，祭法，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此祭寒暑之可考者。三曰祭日月星辰。祭法王官祭日，夜明祭月，幽宗祭星；其他月令左傳諸書，亦皆有祭日月星辰之說。地元之崇拜，其別有三：一曰祭地。古時惟天子可以祭地；周禮所謂夏日至祭地於方澤是也。其祭於庫門內之西者曰大社；祭於籍田之壇者曰王社，此祭地之可考者。二曰祭社稷。周禮小宗伯，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社祭土神，稷祭穀神；自天子下至庶民，行皆其祈祭之禮，此祭社稷之可考者。三曰四望。四望者，祭五岳四鎮四瀆是也。以山川之遠，望而祭之，故曰望。自餘如祀戶，竈，中霤，

門，行，井；祭六宗，高禩，蜡臘，皆關於地元之典禮也。人鬼之祭，其別有三：一曰祭宗廟。祭法，王立七廟。郊禘宗祖，易代不同。夏殷之制，春曰祔，夏曰禘，秋曰嘗，冬曰蒸，周改夏禘爲祔，春曰祠，以禘爲殷祭，此祭宗廟之可考者。二曰祭帝王。古之帝王，或法施於民，或以死勤事，或以勞定國，或能禦大灾，或能捍大患，皆得列祭典；帝嚳，堯，舜，禹，黃帝，顓頊，湯，文王，武王，皆其人也。三曰祭功臣。古時功臣配享之禮，實始於殷。（註一）相沿至周未改！故周書洛誥，記功宗以作元祀。周禮夏官司勛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至於大蒸，司勛詔之；此又祭功臣之可攷者。若物彪，則主歐而遠之：故周禮方相氏掌儺，以敵方良；（即魍魎）庭氏射妖鳥；即其著例。

（註一）書盤庚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

天。文。歷。譁。五。行。三家之說，不甚可分！春秋時裨竈梓慎皆憑以爲推

驗（左傳昭公十五年十七年）戰國時鄒衍著五行終始之說，其學鳴一時。著。龜爲筮卜之二術，著者筮也。始筮於庖犧。周禮筮人掌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蓋用蓍草四十九枚揲之成卦，以觀吉凶，所謂使某筮之，遇某卦之某卦云云皆筮也：其不言周易者，皆連山歸藏。龜者卜也。龜亦始於三代之前，故夏代已有龜書；夏龜二十六卷，見於漢志。周禮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繇皆千有二百。蓋以火灼龜，觀其壘鱗，各從其形似占之。所謂使某卜之，其繇曰云云，皆卜也。雜占者，紀百事之象，候善惡之徵：蓋假百物之感應，而斷其吉凶者也。易曰占事知來，知其術亦始於古代。然衆占雖非一，而要以占夢爲大。故周禮太卜掌三夢之法。夢出於所因曰致夢，其怪異者曰觭夢，無心感物而自應者曰咸陟。別有占夢之官以日月星辰占諸夢之吉凶。季冬聘王夢，（鄭玄曰：

聘問也。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萌於四方以贈惡夢（鄭玄曰：舍萌，猶釋菜也；贈，送也。）其餘如易詩左氏諸書，多有載占夢之不爽者。形法之真傳始於山海經。春秋時有叔服，（左傳文元年）姑不子卿（荀子非相篇）皆以相人之術著。戰國之世，趙之平原君，梁之唐舉，皆能相人之形狀顏色，而知其吉凶妖祥。凡此皆鬼神術數相關聯之大端。

又有神仙之說，則託始黃帝。周有王子喬，秦有蕭史，皆假神仙之說，流聲於後。戰國時，燕人宋無忌，美門子高之徒，稱有仙化之術，且言海中有三神山，諸仙人及不死之藥在焉。燕齊諸侯，類信之，由是海上多方術之士。

又考鬼神術數之說，至春秋之末漸不行。故左傳引史嚚曰：國將興，聽於民，國將亡，聽于神。（莊公三十二年）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昭公十八年）仲幾曰：薛徵於人，宋徵於鬼，宋

罪大矣。（定公元年）所論皆足爲人智進步，障蔽漸開之徵。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夏曾佑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一篇第二章第三節至第五節

二、白虎通五行篇

三、惠棟明堂大道錄

四、左傳

四、社會

飲食 西周飲食，較古爲進化。常食用穀類，多蒸爲飯，或煮爲餽酏（論語）肉食有牛豕羊鷄雁雉兔（曲禮）鼈鹿（禮運）鯉鯈鰐（毛詩）等（內則）穀爲六穀，稻粱菽麥黍稷。（具見禮記左傳論語）蔬菜多用羹。而犬馬熊狼之類，亦多捕而食之。若魚鳥牛豚羊，稱五鼎之食，當時人民最耆好焉。春秋之世，龍蜃蛤（左傳）亦登食品。戰國之世，鷄豚狗彘是

著，（孟子）故民食芻豢之味。（莊子）烹調製作之法，觀禮記內則一篇，可得大概。當時調和味料，用鹽醯醬葱。（曲禮）降至春秋，復佐以梅（左傳）薑（論語）等。戰國之世，又有大苦，楚詞注或也；五味調和，須之而成矣。

羹之種類：春秋之世，可考者有菜羹，（曲禮）雉羹，鷄羹，兔羹，（內則）葵羹，（荀子坐育篇）鼈羹。（左傳宣四年）戰國之世，復有瓜瓠羹，（新序刺奢篇）生肝羹（韓非子內儲說下）等。

飲物有酒醴漿滌等。酒係夏后時儀狄之發明；周時有杜康者，更改良其造法，大流行於世間，爲燕饗之必須品，朝廷設酒正掌之。醴者，甘泉也。漿滌爲食物之附屬品。迄春秋戰國，無甚變易。

夏月之用冰。詩曰：二之日鑿冰冲冲，三之日納于凌；又周禮有凌人掌冰正：皆其證也。

衣服 周沿古制，上衣下裳；（白虎通衣裳篇）衣如今之袍，裳如今之裙。衣正色，裳間色。（玉藻）爲防寒之用，則有裘。衣之類有深衣，（禮記深衣篇）麻衣，（毛詩蜉蝣篇箋云，麻衣深衣也。）縞衣，（毛詩出其東門篇箋云：縞白色也。）素衣，（毛詩揚之水篇註謂素衣中衣也。）黻衣，（毛詩終南何有篇，毛茛曰：青而黑謂之黻。）綠衣，（毛詩綠衣篇）繫衣，（毛詩之丰篇）等。裳之類有繡裳，（毛詩終南何有篇）黃裳，（毛詩綠衣篇）繫裳，（毛詩之丰篇）等。裘之類有羔羊裘，（毛詩羔羊篇）犬羊裘，（禮記玉藻）狐裘，（毛詩羔羊篇）熊羆裘，（毛詩大東篇）等。衣服依貴賤而有等差：貴者之服，具詳禮記玉藻，周禮春官司服；特周禮未盡可據，故茲並不著錄。深衣，如今之大領寬袖長衫，大約士以上以冕服爲禮服，以深衣爲便服；庶人以深衣爲禮服，以短褐爲便服。女子則衣裳相連，（古今注）與男子之上衣下裳者不同。男女衣服，多用

襲衣，襲衣者，重衣也。衣料有褐帛繩紺綉縞布錦等品。至周末貴族婦女以奢侈相尚，始有衣羅紈綺縠者。（齊策）男女皆束帶，男用革，女用絲。其著於首者，曰冠，曰弁，曰冕。蓋有位者用冕，次於冕者爲弁，次於弁者爲冠。冠以緇布爲之，弁以皮爲之，冕前有旒。平時士以上用冠，庶人用巾。（輶耕錄）其著於足者，曰舄，曰履，曰屨，（均見毛詩）皆一物而異名。又三代皆用角襪，以帶係於足踝。（中華古今注）是時中國無木棉，而有絲綿曰絮；夏衣用葛或麻，冬衣用絮或皮。至趙武靈王始用胡服，卽短衣去裳大袴革履之服。（王國維胡服考）皮鞋亦始於此時。（中華古今注）佩帶之物，爲數極夥，而男子以佩玉之風爲盛。（玉藻）至女子頭飾則有笄髢，玉瑱，象揰等。兒童之裝束曰兩髦，曰總角。毛傳曰：髦者髮至眉，事父母之飾。總角者，聚兩髦也。

居處

周代天子有明堂，諸侯有泮宮；天子諸侯，皆有宗廟朝堂。卿大夫士亦皆有宗廟。其日常居處則天子六寢：一爲路寢，其五爲小寢；復有六宮，王后治之。諸侯三寢：一爲路寢，亦曰大寢；其二爲燕寢，亦曰小寢；復有三宮，夫人治之；餘爲側室。卿大夫士均二寢：正寢居前，燕寢居後；其妻二寢亦如之：其旁則曰側室。（禮記內則）庶人無廟有寢。

（禮記祭法）周末居處漸奢，晉有銅鞮之官，楚有章華之臺，（左傳）又有

有強臺，（魏策）吳有館娃宮，越有飛翼樓，（吳越春秋）魏有范臺，（

魏策）齊有雪宮，（孟子）秦有冀闕。（史記商君傳）故當時貴族之居，則高堂邃宇，檻層軒些，層臺累榭，臨高山些；（楚詞招魂）貧民之居，則屋室廬庾。葭稊蓐尙機筵。（荀子正名篇）至相懸殊：

器皿 周人重造器，所作鼎彝，後世地中發現者甚多。至普通物：有紺，用以韜髮；有笏，用以記事；有小鑪，用以解小結；有金燧，用以取

火；有筐，篋，笥，用以盛物。（俱見禮記內則）用以致遠者；有王之五路，王后之五路，王之喪車，服車，戎車。（周禮春官巾車職車僕職）又夜行以燭，室地用席；門前有薄，室內設帷；（俱見內則）寐用衾裯，（毛詩小星）炊有鑠，釜，鑪，（左傳）盆，瓶（禮運）等器。而槃，盂，（墨子尙賢下）壺，甕，（韓非子外儲說右）亦備。又古人雖席地而坐，而睡則用床，（詩小雅）灑則用几；（書顧命）至趙武靈王始用胡床，（風俗通）卽今之交椅。凡此皆足證當時社會進化之程度。

農業 周制天子孟春之月，擇元辰，帥公卿諸侯大夫，躬耕籍田千畝於南郊，冕而朱紱，躬秉耒，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庶人終畝。（禮記祭義月令）蓋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重農所以厚民生，故雖以天子之尊，不廢躬耕之禮。

周禮太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物而

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遂人掌邦之野，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教之稼穡。遂大夫正歲簡稼器，修稼政。司稼掌邦野之稼，而辨穜稑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法而懸於邑閭。稻人掌稼下地，以瀦蓄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澇寫水，以涉揚其芟作田。司農之官，於周爲備：

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向其宜而爲之種。凡冀種：辟剛（地色赤而土剛強也）用牛，赤緹（緹色也）用羊，墳壤（潤解者）用麋，渴澤（故水處）用鹿，鹹瀉（瀉滷也）用貆，勃壤（粉解者）用狐，埴壌（粘疏者）用豕，彊栗（強堅者）用釐，輕颶（輕脆者）用犬；其別土宜，播嘉種，施肥料，使地得盡其力，民得食其利，農學進步，非可言喻。

古者農圃兼重，故九穀而外，又有樹藝艸木之政。徵之論語有樊遲請學稼。請學圃之間。又徵之周禮場人，掌國之場圃；山虞，掌山林之政令。

。又徵之禮記月令有后妃躬桑勸蠶之文：是當時對於農產附業，亦極注意。

工業 周官考工記，言工藝之事特詳。所謂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其重視工事可知。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爲良。凡攻木之工七：則輪，輿，弓，廬，匠，車，梓也。攻金之工六：則築，冶，鳩，梔，桃，也。攻皮之工五：則函，鮑，韁，韋，裘也。設色之工五：則畫，績，鍾，筐，幘也。刮摩之工五：則玉，櫛，雕，矢，磬也。搏埴之工二：則陶，旛也。（註一）今按考工一篇爲當時工事之經，金木諸工則製作之事，梓匠諸職則工程之司。詳列象度，精究理數，權本於聖人，其義至深。又觀輪輿諸職，察規矩縣水之宜；陶旛之事，揭髻墾薛暴之禁；以逮分率之差，析及毫釐；句矩之形。通於孤度，以梓人飲

器之微，一不應法，而梓師罪之；工官之法既嚴，工藝之業必精。

(註一)周禮疏云：攻木之工七，輪人爲輪蓋，輿人爲車輿，弓人爲六弓，廬人爲柄之等，匠人爲宮室城郭溝洫之等，車人爲車，梓人爲飲器及射侯之等。攻金之工六：鑿氏爲削，冶氏爲戈戟，鳩氏爲鐘，棗氏爲量，段氏爲鎛，桃氏爲劍。攻皮之工五：函人爲甲，鮑人主治皮，鞞人爲鼓，革氏裘氏闕也。設色之工五：畫續二者，別官同職，共其事者，畫續相須故也。鍾氏染鳥羽，筐氏闕，愷氏主漁絲。刮摩之工五：玉人造圭璋之等，柳氏闕，雕氏闕，矢人主造矢，磬氏爲磬。博埴之工二：陶人爲瓦器，顓頊之屬，嶽人爲瓦簋。

商業

周官夏官職方氏，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東南曰揚州，其利金錫竹箭，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正南曰荊州，其利丹錫齒革，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河南曰豫州，其利林漆絲枲，其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六擾馬牛羊豕犬鷄，五種黍稷菽麥稻)正東曰青州，其利蒲魚，其畜

宜鷄狗，其穀宜稻麥。河東曰兗州，其利蒲魚，其畜宜六擾，其穀宜四種。
。（四種黍稷稻麥）正西曰雍州，其利玉石，其畜宜牛馬，其穀宜黍稷。
東北曰幽州，其利魚鹽，其畜宜四擾，其穀宜三種。（四擾馬牛羊豕，三
種黍稷稻）河內曰冀州，其利松柏，其畜宜牛羊，其穀宜黍稷。正北曰并
州，其畜宜五擾，其穀宜五種，（五擾馬牛羊犬豕）其時九州所產之物品。
，當即市上交易之商品。

周代商業政策，取干涉主義。周官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
以次叙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賈而
行市，以量度成賈而徵儻，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賈民禁僞而除詐，以刑
罰禁競而止盜，以泉府同貨而歛賒。大市曰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
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
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凡市僞飾之禁，在民者

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又禮記王制曰：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蟲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是買賣物品，亦有種種之限制；總之不離保商之政策者，近是。

關市之征，據周官廛人掌斂市歛市總布質布罰布墨布，而入於泉府。
布，泉也。歛布者，列肆之稅。總布者，守斗斛銓衡者之稅也。質布者，質人之所罰犯質劑者泉也。罰布者，犯市令者之泉也。墨布者，貨賄諸物邸舍之稅。又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塵，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

交通 周官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
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

。又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治其委積館舍飲食。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通其財利，同其數器，壹其度量，除其怨惡，同其好善。故周代域內域外交通皆廣。成王時朝見諸侯及四方蠻夷：渠搜，康，大夏，崑崙，莎車，匈奴，月氏等國，在周初皆見於載籍。（據汲冢周書王會解），而越裳氏來朝，使者迷其歸路，周公作大駕指南車，使大夫宴將送至其國而還。（據竹書紀年，古今注，中華古今注）穆王性好豫游，得千里馬，使造父爲御，欲轍跡徧天下。于是西征，升崑崙之虛，以觀黃帝之宮。又西征至於西王母之邦，所過諸部酋長，皆饋獻馬牛羊，天子賜之則膜拜而受，天子樂而忘歸。嗣以徐偃王之變，疾驅還入宗周，大朝。乃里西土之數曰；自宗周灤水以西，至于河宗之邦，陽紂之山，三千有四百里。自陽紂西至于西夏氏，二千又五百里。自西夏至于珠余氏及河首，千又五百里。自河首襄山以西南，至于春山珠澤昆

「儕之丘，七百里。自春山以西，至于赤鳥氏春山，三百里。東北還至於羣玉之山，截春山以北，由羣玉之山以西，至于西王母之邦，三千里。」自西王母之邦，北至于曠原之野，飛鳥之所解其羽，千有九百里。」宗周至于西北大曠原，一萬四千里。乃還，東南復至于陽紂，七千里。還歸於周，三千里。各行彙數，三萬有五千里。」（穆天傳卷之四）蓋交通益遠矣：

本節參閱書舉要

- 一、禮記：曲禮，內則，玉藻，月令，王制等篇。
- 二、毛詩：蜉蝣，揚之水，出其東門，終南何有，綠衣，之丰，羔羊，大東等篇。
- 三、白虎通：衣裳，綯冕，等篇。
- 四、觀堂集林：明堂寢廟通考。
- 五、金匱禮說：明堂考。

六、周禮：冬官考工記，夏官職方氏，地官司市司闢。

七、汲冢周書：王會解。

八、古今注卷上輿服。

九、中華古今注卷上大駕指南車。

十、穆天子傳卷之四。

五 學藝

文字 許慎說文序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乃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易。至孔子書六經，左邱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據許氏所云古文，似指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者而言。然按之說文中所收古文有不然者！蓋僅孔子壁中書，及春秋左氏傳耳。『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

宅，而得禮記，尙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云前代古文者，所以別於孔壁之古文；云皆自相似者，以明與孔壁古文不甚相似也。上虞羅振玉先生謂由甲骨文字之可識者觀之，其與許書篆文合者十三四，且有合於許書之或體者焉，有合於今隸者焉；顧與許書所出之古籀則不合者十八九；其僅合者，又與籀文合者多，而與古文合者寡。以是知大篆者，蓋因商周文字之舊，小篆者又因大篆之舊；非大篆剏於史籀，小篆剏于相斯也。史籀第述古文爲史篇而已。史篇者，小學諸書之祖，有因而無創者也。相斯同文字者，亦弟罷不與秦文合者而已。至秦數百年，所承用商周二代之文字，未聞有所廢置也。（殷商貞卜文字攷）漢書藝文志，史籀十五篇；自注「周宣王時，大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又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是史籀爲

書名也。蓋舉其書，則謂之史籀，史籀篇，史篇；稱其字則謂之籀文，大篆。古代字書，莫古於此。許氏取以入說文中，其字與小篆多同；其不同者，許氏列之於重文，所云籀文作某是也。史籀篇久亡失，清道光間，歷城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中，始有輯本一卷；近人王國維復爲史籀篇疏證一卷，以正其違失。總之：周代籀文與孔壁古文，皆行。壁中書者，周秦之間。東土之文字；史籀一書，殆出宗周文勝之後，春秋戰國之間，周秦間西土之文字也。（據王國維史籀篇叙錄）

石鼓文，自唐張懷瓘以來，卽認爲籀文。石鼓在隋以前，未見着錄，出土之時當在唐初。其名初不甚著，自韋應物韓愈作石鼓歌以表章之，而後始大顯於世。其地爲天興縣（今鳳翔）南二十里許，鄭餘慶遷於鳳翔府（今鳳翔）夫子廟，經五代之亂，又復散失，宋司馬池復輦置府學之門廡下，大觀中自鳳翔遷於東京（今開封）辟雍，後入保殿。金人破宋，輦歸

燕京（今北平）今在清故國子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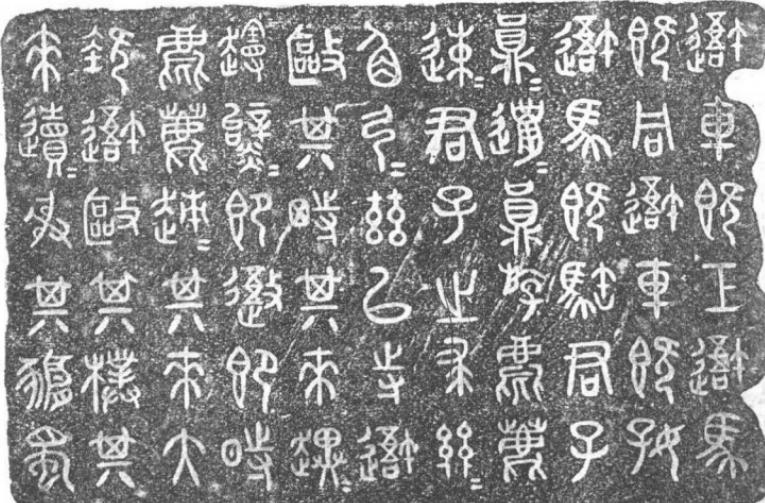
石鼓凡十，徑曰三尺，上小而下大，頂圓而底平，四面有畧作方形者，有正圓者，銘辭卽環刻於其上。

宋司馬池移置時，亡其一；皇祐四

鼓

文

年，向傳師求得之，石爲鄉人毀爲臼。其刻石之時代：有以爲周宣王時者，唐張懷瓘竇群韓愈也；有以爲周文王之鼓至宣王時刻詩者，唐韋應物也，有以爲周成王時者，宋董逌程大昌也；有以爲秦者，宋鄭樵也；有以爲文周者，金馬定國



也。今人馬衡作石鼓爲秦刻石考：據傳世之秦刻遺文，自秦霸西戎時起至二世元年止，凡十二種，證石鼓爲秦刻石；並主宋鞏豐獻公之前襄公之後所作之說云。（馬衡石鼓爲秦刻石考）

石鼓文：字體爲籀文，銘辭爲四言詩。本書所刊之石鼓文，其第一鼓也。茲據金石萃編卷一錄其釋文曰：遵（音我義同）車旣工，（堅緻也）遵馬旣同；（齊也物馬齊其力）遵車旣好，遵馬旣驕。（同阜盛大也）君子員遵，（今通用獵）員遵員旃，麋鹿速速，（疾行貌）君子之求。（索也）孫孫角弓，弓茲以寺：（持之省文）遵敵其峙，（土高處曰峙）其來趯趯：（行聲）趯趯（許建切走意）燮燮，（讀若籀衆多也，）卽趯（同御）卽時；麇鹿趯趯，其來大塗。（疾資切以土增大道也）遵敵其樸，（叢也樹木茂密貌）其來趯趯，（續也）射其羆（獸三歲爲肩或作羆）蜀。

（與屬通連也）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許慎說文序

二、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攷

三、國學季刊第一期馬衡石鼓爲秦刻石考

四、金石萃編卷一周宣王石鼓文

文學 周監二代，郁都乎文。若文王之繫易（註一）周公之作詩。（

註二）斧藻群言，炳曜千古。降而春秋，雖王制陵夷，而詞命彌重！觀左傳國語所紀，以及十五國風，士大夫，應酬問答，文身見志，良不乏也。

迨孔子繼聖，獨秀前詰，裁定六經，以弘道化：於是易張十翼，（註三）

書標七觀，（註四）詩列四始，（註五）禮正五經，（註六）春秋五例。

（註七）義既極乎性情，辭亦匠於文理，垂之不刊，爲世正極。故論說辭序，則易統其首；詔策章奏，則書發其源，賦頌歌贊，則詩立其本：銘誄

箴祝，則禮總其端；紀傳銘檄則春秋爲根。此所以百家贅蹕，終入環內者也。文能宗經，體有六義：一則情深而不詭，二則風清而不雜，三則事信而不誕，四則義直而不回，五則體約而不蕪，六則文麗而不淫。（文心雕龍宗經）昔人所稱其經約雅，不其懿歟：經藉之外，則有丘明作傳，羽翼素王，典雅雅則，爲史家之冠。降及戰國，有策，蓋錄而弗序，故節簡爲名；其縱橫馳騁，又非春秋可比也。若乃道德五千，獨抽主旨，管子一部，惟闡伯圖。莊列荀韓，相繼著論；雖理有偏至，而詞並高秀！孟子祖述尼山，言以明道，繼往開來，尤爲宏遠：有周一代之文章，實立千古之極則。

經與諸子之文，皆尙理。自屈原由詞創爲離騷，獨尙詞。騷者，愁也。依詩取興，引類譬喻，溫雅皎明，蓋與三百篇相若也。其徒宋玉唐勒景差等推而行之，統曰楚詞：故楚詞實爲詞章之祖。又韓非由詩而創連珠體

，假喻達旨，累累如貫珠，欲使覽者易閱而微悟焉，亦合於古詩諷興之義。荀卿由詩而創賦體，體物曲肖，言理盡致，而以整鍊之韻語出之：三者皆爲後世駢文之始，皆由詩而變者。

(註一)說者謂易卦辭文王所作。史記太史公自序謂西伯拘羑里演周易是也。爻辭周公所作。

綱目前編云：周公居東，取易之三百八十四爻，各繫以辭。又馬宛斯曰：文王囚羑里有

卦辭，周公居東有爻辭。

(註二)詩序：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鵠鸞，周公救亂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遺王，名之曰鵠鸞焉。

(註三)孔子作上彖下彖上象下象上繫下繫文言說卦序卦雜卦爲十翼。

(註四)尚書大傳：六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誠，洪範可以觀度，禹貢可以觀事，臯陶可以觀治，堯典可以觀美。

(註五)詩序注：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

(註六)禮記祭義：禮有五經，謂吉凶軍賓嘉。

(註七)春秋序謂春秋爲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以知例。三曰婉而成章，曲從義訓，以示大順。四曰盡而不汙，直書其事，具文見意。五曰懲惡而勸善，求名而亡，欲蓋而彰。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文心雕龍宗經篇

二、謝无量中國大學文史第四章至第七章

經學 六藝者，六經之謂。六經之次第有二：七略以前，首詩，次書

，次禮，次樂，次易，次春秋；此法周秦諸子，悉遵之。七略以後，首易
，次書，次詩，次禮，次樂，次春秋；此法用之至今。易卜筮，周官太卜
掌三易之法，一連山，二歸藏，三周易。書政紀，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
之書。楚左史倚相則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註一)詩言志，周官太師

教六詩曰：風賦比興雅頌，（註二）而古者且三千篇也。禮節文，周官宗伯所職，曰吉凶軍賓嘉。擴而言之，則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樂和聲，周官司樂掌之，播之風詩，飾之禮節者也。春秋國史，周所藏百二十國寶書，其繁夥如此。故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其爲人，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潔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孔子又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孰知其故，以奸七十二君而不用。蓋當孔子之世，六藝之名，由來久遠；要皆先王政典，而爲古史官所職守。

（註一）孔安國尚書序：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邱；邱，聚

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

（註二）周官鄭注：風言賢聖治道之遺化也。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比見今之失，

不敢斥言，取此類以言之。興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雅正也，言今之正者，以爲後世法。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德廣以美之。

孔子爲吾國一切學術承先啓後之唯一人物。生平至大之事，爲制定六經。今畧述其概如左：

一、易。包犧始畫八卦，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是爲十翼，以授魯商瞿子木，凡易十二篇。（史記孔子世家）然十翼自宋以來，即有辨其一部分非孔子之作。！歐陽修有易童子問三卷，辨繫辭與彖象之不合，斷定繫辭以下非孔子之作。故十翼中，惟彖象無人否認爲孔子所作。

二、書。書本王之號令，右史所記。尚書緯謂孔子求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史記謂孔子序書傳，上紀唐虞之

際，下至秦穆，編次其事。（孔子世家）孔子編次之後，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由孔子授漆雕開，然師說無傳，唯孔子世傳其書。及秦禁學，孔氏壁藏之。（孔安國尚書序）

三、詩。詩者，所以言志，吟詠性情，以諷其上者也。古者，詩三千餘篇，孔子最先刪錄，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採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凡三百十一篇，以授子夏。

四、禮。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於周公，代時轉浮：周公居攝，曲爲之制：故曰經禮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始僭，將踰法度，惡其害已，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矣。孔子反魯，乃始刪定。值戰國交爭，秦氏坑焚，故惟禮經，崩壞爲甚。今所存者，惟儀禮十七篇，至爲可信。漢代稱爲禮古經，又名士禮；至東漢始改稱儀禮。至周禮在漢志

稱周官經，隋志始改名周官禮，爲戰國秦漢之間人根據從前短篇講制度之書，借來發表個人主張者；禮記則由漢人掇拾而成，其大部分在戰國中葉已陸續出現，小部分爲西漢前半儒者綴加：故周禮禮記於古六藝無與！

五、樂。自黃帝下至三代，樂各有名。孔子：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二者相與並行，周衰俱壞。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蓋從前之詩，或不盡可歌！自孔子譜詩入樂，於是三百篇無有不可歌者。故孔子世家云：『詩三百篇，孔子皆弦而歌之，以求合於韶武之音。』然樂既微眇，復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衛所亂，故無遺法。

六、春秋。古之王者，必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諸侯亦有國史，故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春秋，即魯之史記。孔子應聘不遇，自衛而歸，西狩獲麟，傷其虛應，乃因

魯舊史，而作春秋。上述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約其文辭，以繩當世。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六經而外，有論語孝經二種，與六經並重。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孔子旣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所記皆孔子與曾子問答之辭：大抵爲曾子門人所作。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夏曾佑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一篇第二章第七節孔子世系及形貌至第十節孔子之六經。

二、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第四篇第一章孔子略傳第二章孔子的時代。

三、史記孔子世家。

四、梁啟超古書真偽及其年代（燕京大學講義）分論：第一章易，第二章尚書，第三章詩

，第四章三禮，第五章春秋及其三傳，第六章論語孝經爾雅孟子。

諸家學說 周秦之際，至要之事，莫如諸家之學派。大約中國自古及今至美之文章。至精之政論，至深之哲理，並在其中，百世之後，窮研終不能盡！此由春秋以降，王室衰微，諸侯力爭，階級毀滅，言論自由：（註一）於是說治國濟民者，與欲求名立身者，遂蠭起於四方，各述其說，以求用世；結果則諸家並興。

（註一）春秋以前，學不下庶人，掌於官守；故龔定庵古史鈎沈論一云：「周之世官，大者史，史之外，無語言焉；史之外，無文字焉；史之外無人倫品目焉。」章實齋校讎通義上卷云：「官守學業，皆出於一，而天下以同文爲治，故私門無著述。」凡此皆春秋以前，學術專制，思想言論不能自由之徵：

春秋之季，孔老墨三家並作，其思想學說，爲春秋以後一切學術之源泉。茲畧述其事蹟與學說如左：

一、孔子 孔子名丘，字仲尼；其先宋人，父叔梁紇，母顏氏，以魯

襄公二十二年庚戌之歲，（周靈王二十一年西歷紀元前五五一年）十一月庚子，生孔子於魯昌平鄉陬邑。爲兒嬉戲，常持俎豆，設禮容。及長爲委吏，料量平；爲司職吏，畜蕃。倡儒教，其要以孝弟爲本，以忠恕爲方，而行仁道於天下。故其教始於修身齊家，終於治國平天下。孔子嘆王室衰微，抱恢復之志。適周，問禮於老子。既反而弟子益進。魯昭公二十五年，孔子年三十五，而昭公奔齊；魯亂，於是適齊，爲高昭子家臣，以通乎景公；公欲封以尼谿之田，宴饗不可，公惑之，孔子遂行，反乎魯。定公元年，孔子年四十三，而季氏強僭，其臣陽虎作亂專政，故孔子不仕，而退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九年，孔子年五十一年，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則之，遂爲司空，又爲大司寇。十年相定公會齊侯於夾谷，齊人歸魯侵地。十二年使仲由爲季氏宰，墮三都，收其甲兵。孟氏不肯墮成，圍之不克。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攝行相事，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

月魯國大治；齊人饋女樂，季桓子受之，郊又不致膳於大夫，孔子行。適衛，主於子路妻兄顏讎由家。適陳，過匡，匡人以爲陽虎而拘之。既解，還衛，主蘧伯玉家。見南子，去適宋；司馬桓魋欲殺之，又去適陳，主司城貞子家，居三歲而反乎衛，衛靈公不能用。將西見趙簡子，至河而反，又主蘧伯玉家，靈公問陳，不對而行，復如陳。季桓子卒，遺言謂康子必召孔子，其臣止之，乃召冉求。孔子如蔡，及葉，楚昭王將以書社地封孔子，令尹子西不可，乃止。又反乎衛，時靈公已卒，衛君輒欲得孔子爲政，而冉求爲季氏將，與齊戰有功，康子乃召孔子，而孔子歸魯，實哀公之十一年也，孔子年六十八矣。然魯終不能用孔子，於時孔子亦不求仕，於是傳易彖繫象說卦文言，序書修詩正樂。十四年春，狩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獸，以爲不祥！孔子視之曰：麟也，孰爲來哉，吾道窮矣，乃因魯史作春秋。十六年壬戌，（周敬王四十一年，西歷紀元前四七九年）四

月乙丑，孔子卒，年七十三歲。弟子三千人，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皆異能之士也。（註一）

（註一）孔氏之門，偉然皆有用之才，其箸籍者三千人，自顏淵以下，七十有二人稱於時。顏

淵以王佐自命，仲弓有南面才；仲弓一爲季氏宰，而顏淵終其身不仕。孔子不得志於魯

以其說干七十二君，卒與諸弟子偕。當是時子路公孫龍以勇稱，子貢以辯著，澹臺子羽

以俠聞。而孔子嘗曰：『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

路。文學：子游子夏。』然如曾參大孝，有若似子，宓賤善治，原憲樂貧，皆不得與於

諸子之列。子路者，與顏子並稱。孔子曰：自吾有回，門人並親；自我得由，惡言不入

於耳。又曰：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片言可以折獄者，其

由也歟！，宓子賤爲單父宰，三年，至使民闡行，若有嚴刑於旁；蓋以古道德家學治其

民者也。子貢者以貨殖名，孔子稱之曰億則履中；然亦古縱橫家者流也。故子貢一出，

曾亂齊，破吳，霸越，而存魯。冉有者，由賜之亞也。子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原

憲閔子騫者，顏子之流也，身隱居不仕，爲當時高士。孔子嘗厄於陳蔡之間，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欲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楚令尹子西曰：『王之使，使諸侯，有如子貢者乎？王之輔相，有如顏淵者乎？王之將率，有如子路者乎？王之官尹，有如宰我者乎？且楚之祖封於周，號爲子男五十里。今孔子述三王之法，明周召之業，王若用之，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夫文王在豐，武王在鎬，百里之君，卒王天下。今孔子得據土壤，賢弟子爲佐，非楚之福也。』昭王乃止。此與晏嬰之沮尼谿，同一私心也。晏嬰之言曰：『孔子盛容飾，繁升降之禮，趨祥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窮年不能究其禮！君欲用之以移齊俗，非所以先細民也。』晏嬰私一齊，子西私一楚，知孔子爲聖人而不能用，况不知乎？雖然子西亦可謂知孔子與七十二子者矣。孔子以天下爲己任，七十子皆非無心於民者也。又孔子不必遽賢於弟子，乃集衆人之賢以爲賢者也。故戶子曰：仲尼志意不立，子路侍。儀服不修，公西華侍。禮不習，子貢侍。辭不辨，宰我侍。亡忽古今，顏回侍。節小物冉伯牛侍。曰：吾以夫六子自厲也。又子夏問於孔子曰

：顏回之爲人奚若？子曰：回之信，賢於我。曰：子貢之爲人奚若？子曰：賜之敏，賢於我。曰：子路之爲人奚若？曰：由之勇，賢於我。曰：子張之爲人奚若？曰：師之莊，賢於我。凡此皆孔子所以成爲大聖也。又孔子處衰亂之世，行其教於天下，犯時忌諱，周流以至老死，而諸侯不能殺，大夫不加誅，大率門弟子之力居多。子畏於匡，顏淵後。子曰：我以汝爲死矣。夫以三千之徒，人人有死其師之心，此固季孫陽虎之暴，所不敢加；晉楚大國之威，所不敢脅者矣。是故匡人簡子，以甲士圍子，子路怒，奮戟將與之戰。公叔氏以蒲叛，而止孔子，公良孺以私車五乘，拔劍與之鬥，甚疾；蒲人懼，乃盟而出之。孔子既不得志於天下，門弟子亦無貴顯者！此可見春秋之世，貴族專擅，雖有聖人之才，亦粥粥無所施之，可悲也矣。孔子卒後，弟子皆服三年心喪，喪畢訣而去。惟子貢廬於冢上，凡六年然後歸。

孔子學說言道言政，皆植本於「仁」。故孔子曰：「仁者，人也」（中庸）又曰：「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

可謂仁之方也已。」（論語）按孔家一切學問，專以「研究人之所以爲人者」爲其範圍；故孟子亦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荀子曰：「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也。」愛類觀念，以消極的形式發動者，則謂之恕；以積極的形式發動者則謂之仁。子貢問一言可以終身行？孔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孟子）孔子論政，則曰：「政者正也。」（論語）『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論語）至其爲政之方法，則以正名爲先。

故子路問曰：「衛君待子以爲政，子將奚先？」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春秋一書，卽孔子實行正名之作。蓋因當時，『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

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孟子）春秋爲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以知例。三曰婉而成章，曲從義訓以示大順。四曰盡而不汙，直書其事，具文見意。五曰懲惡而勸善，求名而亡，欲蓋而彰。大抵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凡所以誅天下之爲人臣不忠爲人子不孝者也。故「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孟子）雖然，「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又孔子留術數，而去鬼神，認術數爲一種天然法則，卽所謂「命」也。孔子云：「五十而知天命。」又云：「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又云：「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皆其適例：總上以觀，孔子主張作人。以「仁」「恕」爲本，爲政。以「正名」爲先，用世以「知命」爲貴。

二、老子 史記曰：老子者，楚苦縣厲鄉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

字伯陽，諡曰聃。周守藏室之史也。（史記老子列傳）然考索隱云：「許慎云：聃，耳曼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陽，非正也。老子號伯陽父，此傳不稱也。」是聃爲字，不爲諡之說也。至所以稱爲老子者：據神仙傳曰：「生而皓首，故稱老子。」高士傳曰：「以其年老，故號其書爲老子。」二說雖未盡信，然皆古說，必有所受。按老子事蹟，不可詳考！魯昭公二十四年，孔子三十四歲，適周，問禮於老子。準是立言，老子畧先孔子而出，至多比孔子大二十歲，當生於周靈王初年，當西歷前五七〇年左右。老子之學，以自隱無名爲務，懲當時之繁文縟禮，專尚自然，倡無爲，排禮儀制作。居周久之，見周之衰，乃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爲我著書。於是老子乃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名曰道德經，遯世不知所終。然莊子養生主云：老聃死，秦失弔之，三號而出。是明記老子之死，則流沙化胡，入關仙去（列仙傳）之神話，不攻自

破矣。

老子之學，以自隱無名爲務。故其言曰：『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是以聖人爲腹不爲目，故去彼取此。』又曰：『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昏亂，有忠臣。』又曰：『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又曰：『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無有入無間，吾是知無爲之有益。』又曰：『我有三寶，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爲天下先。』又曰：『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又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又曰：『抗兵相加，哀者勝矣。』又曰：『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又曰：『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此等非政非兵。

之學說，殆因老子懲於末流之就衰，禮意之失實，原於盛周之繁文縟禮，又觀於列國競爭，干戈滿地，役使數萬，百不一歸！故對於政治思想，激而主張清靜無爲，以服從自然爲極則！而主張「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又老子之學，以爲萬物皆出於道，而道出於自然。故曰：「有物渾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又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夫唯如是，故「萬物芸芸，各歸其根；歸根則靜，是爲復命，」是舊說鬼神之情狀，不可以人理推，而一切禱祀之說破矣。道先天地而生，則知天地山川五行。万物之非原質，不足以明天人之故，而占驗之說廢矣。「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則知禍福純乎人事，非能有前定之者，而天命之說破矣。鬼神五行前定既破，而後知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此等新說，大約以反復申明炎黃以來鬼神術數之學之誤爲宗旨，

矯枉。前代之失過正，有破壞而無建立，終不如孔子學說之適中而近於人事也。

三、墨子 墨子名翟姓墨氏；蓋宋之大夫。（史記孟荀列傳）或云魯人，（呂氏春秋當染慎大篇）或云宋人。（荀子修身篇）今依孫詒讓說，定爲魯人。（墨子問詁後語列傳第一按語）其生也：或云並孔子時；（史記孟荀列傳）或云在孔子後；（漢書藝文志）或云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畢沅墨子序）汪中謂墨子時代，『明在勾踐稱霸之後，秦獻公未得志之前，全晉之時，三家未分，齊未爲田氏也。』據此：墨子大概生於周敬王二十年與三十年之間，（西歷紀元前五〇〇至四九〇年）卒於周威烈王元年與十年之間。（西歷紀元前四二五至四一六年）墨子生時，約當孔子五十歲六十歲之間。（孔子生西歷紀元前五五一年）此時正當儒學極盛之際，故『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淮南子要畧）是墨子者，孔

子弟子也。然一說爲史角之弟子焉。（呂氏春秋當染篇）墨子是否爲孔子弟子，雖不能決定！然墨子確學於魯，（當染篇）受儒家影響當不少！

墨子之學說，與孔子相反！孔子不黨，墨子尙同。孔子親親，墨子尙賢。孔子差等，墨子兼愛。孔子繁禮，墨子節用。孔子重喪，墨子節葬。孔子統天，（春秋以元統天；文言稱先天而天不違。蓋孔子不尙鬼神，故有此說。）墨子天志。孔子遠鬼，（論語稱未知生，焉知死！敬鬼神而遠之。）墨子明鬼。孔子正樂，墨子非樂。孔子知命，（論語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墨子非命。孔子尊仁，墨子貴義；殆無一不與孔子相反！墨子者，眞與孔子爲敵者也。孟子曰：墨子兼愛，是無父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荀子曰：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慢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是墨翟宋餅也。雖然，儒墨不爲

其人，而惟其學。以宰我之智，而議短喪；以曾子之賢，而其居衛也，緼袍無表，顏色腫脹，手足胼胝，三日不舉火，十年不製衣，是以儒兼墨者也。墨子守宋，爲宋拒強楚，扞國家之難，存其君，使宋之社稷無患！是儒者所爲竭忠以事君者也。魯君謂子墨子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墨子曰：可。昔者三代之聖王，禹湯文武，百里之諸侯也，說忠行義，以取天下。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以讐怨行暴失天下。是儒家之恒說通理也。是墨子又以墨而兼儒者也。總之：儒墨皆有救天下之心，而墨之救天下也尤亟。孟子曰：「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即其明證。
莊子天下篇評墨子有言曰：「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毅。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離於天下，其去王也遠矣。……雖然，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

韓非子顯學篇曰：「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莊子天下篇曰：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簡偶不忤之辭相應，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戶，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古書言墨學傳受派別者，如是而已。

戰國之世，諸學蓬生，流派寢多：漢書藝文志本劉歆七畧又於司馬談六家之外，增縱橫，雜農，小說家，共爲九流十家。又索其原流曰：「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縱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此等九流出於王官之說，近人章太炎先

生於所著諸子畧說，（刊在丙午年國粹學報）言之綦詳。然最近胡適則著諸子不出於王官論以駁之，並引淮南子要畧以爲論據：謂「諸子之學皆起於救世之弊應時而興。故有殷周之爭，而太公之陰謀生。有周公之遺風，而儒者之學興。有儒學之敝，禮文之煩擾，而後墨者之教起。有齊國之地勢，桓公之霸業，而後管子之書作。有戰國之兵禍，而後縱橫修短之術出。有韓國之法令「新故相反，前後相繆。」而後申子刑名之書生。有秦孝公之圖治，而後商鞅之法興焉。此所論列，雖間有考之未精，然其大旨以爲學術之興皆本於世變之所急。其說最近理。即此一說，已足推破九流對於王官之陋說也。」（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附錄諸子不出於王官論）顧諸家之學，雖不出於王官，而其派別則頗有可記，茲謹著錄如左：

一、儒家 穰家以孔子爲宗，其學以仁爲道德之極則，以恕爲立身標準，以中庸爲行爲之權衡，以大同爲政治之理想。孔子弟子三千人，通六

藝者七十二人。易經由孔子授商瞿，六傳而爲田何。（史記）書經雖由孔子授漆雕開，然師說無傳；唯孔氏世傳其書，九傳而至孔鮒。（孔叢子）詩經由孔子授子夏，六傳而至荀卿，荀卿授詩浮邱伯爲魯詩之祖；復以詩授毛亨爲毛詩之祖。（經典釋文叙錄）春秋自左邱明作傳，六傳而至荀卿，復由荀卿授張蒼，是爲左氏學之祖（劉向別錄）公穀二傳，咸爲子夏所傳。一由子夏授公羊高，五傳而至胡母生，是爲公羊學之祖。（戴弘序）一由子夏授穀梁赤，（風俗通）一傳而爲荀卿，復由荀卿授申公（楊疏）是爲穀梁學之祖。又子夏子貢，皆深於樂；（禮記樂記）曾子子游皆深於禮。（見禮記檀弓雜記諸篇）子夏並有喪服傳（儀禮）之作。六國之時傳禮經者，復有公孫尼子青史氏王氏諸人。（漢書藝文治）大抵孔門六藝傳授，以子夏爲最；徐防曰：『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後漢書徐防傳）故孔門經學之傳，子夏功爲多。

戰國時孟子荀子最爲大儒。孟子名軻，鄒人，受業於子思之門人。慕仲尼周流憂世，遂以儒道遊於諸侯，思濟斯民；然由不肯枉尺直尋，時君咸謂之迂闊於事，終莫能聽納其說。（孟子題辭）於是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註一）（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趙岐稱其通五經，尤長於詩書；（孟子題辭）故其書引詩者三十，論詩者四，引書者十八，論書者一，而論春秋尤有特識。孟子之學，其長在於微言大義，而不務章句，與子夏之派異。其說尊王賤霸，重仁義，輕功利；謂人性皆善，人皆可以爲堯舜。卒於周赧王二十六年。（註二）荀子名況，卿者，時人相尊而號爲卿也。年五十始來遊學於齊。騶衍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齊尚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焉。（註三）入秦見秦昭王及應侯。遊趙，見孝成王。又遊楚，春申君以爲蘭陵令。卿本趙人，春申君死，遂家蘭陵。或稱孫卿，蓋孫荀古本通用。大毛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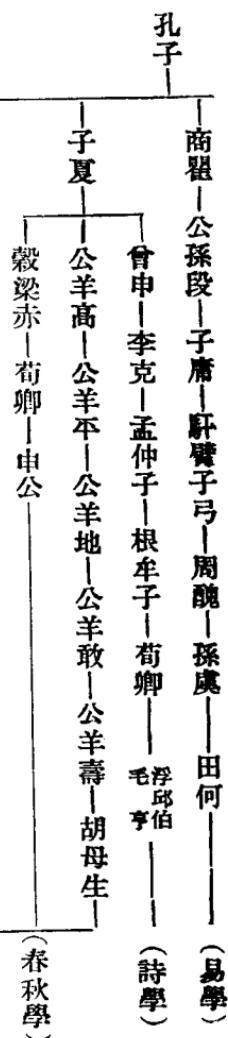
，浮邱伯，皆卿弟子，爲毛詩魯詩所自出。韓詩外傳引荀子說，凡四十有四，則韓詩亦荀卿別子。傳穀梁之瑕邱，傳左氏之賈誼，則皆再傳弟子。且其學長於禮：大戴所傳之哀公問五義篇，禮三本篇，曾子立事篇，勸學篇，小戴所傳之樂記篇，三年問篇，鄉飲酒義篇；大畧皆見於荀子。是子夏之後，有功於經者，又莫荀子若者也。今本荀子三十二篇，中以天論解蔽。正名性惡四篇，爲荀卿學說精華所在，大要主張性惡，法後王，及正名。其性惡之說，則由目擊當世爲惡者多，爲善者少，從經驗得來；與孟子性善說之由直覺得來者頗異。

孔門傳經表（從孔子弟子起至漢初止）

漆雕開

——孔鯉——孔伋——孔弻——孔求——孔箕——孔穿——孔順——孔鮒——

（書學）



(註一)史記及孟子題辭皆以七篇爲孟子自著。十三經孟子疏引唐林慎思續孟子書二卷，以爲

孟子七篇非孟軻自著，乃弟子共記。

(註二)據明人所纂孟子譜，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四月二日，死於赧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年八十四。呂元善聖門志所紀年與孟子譜同。

(註二)史記言荀卿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風俗通窮通篇云：齊威王之時，孫卿有秀才，年十五，始來游學。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引劉向孟子序亦作十五。最近胡適於所著中國哲學史大綱主從史記，今依之。

二、道家 道家以老子爲宗，老子主自然主義，其後有楊

子名朱，蓋梁人，其年代頗多異辭，有謂其上可以見老聃者，有謂其下可以見梁王者。楊子倡爲我主義，孟子稱其「拔一毫利天下不爲」（滕文公篇）列子楊朱篇雖係後人僞託，而所記楊朱言行，有孟子作旁證，大體似可憑信。「楊朱曰：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舍國而隱耕；大禹不以一身自利，一體偏枯。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楊朱篇）「有生之最靈者人也。人者爪牙不足以供守衛，肌膚不足以自捍禦，趨走不足以逃利害，無毛羽以禦寒暑，必將資物以爲養，性任智而不恃力。故智之所貴，存我爲貴；力之所賤，侵物爲賤。」（楊朱篇）此等極端的爲我主義，一面貴存我，一面又賤侵物；一面主張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一面又主張悉天下奉一身不取；故不得謂爲損人利己主義；然與墨子之兼愛主義則大相反。儒家孟子並辭而闢之曰：「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

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膝文公篇）此亦可見楊氏學說，在孟子時代，實爲一有力之學說，直與儒墨並立。

又有列子名禦寇，（禦一作圉）鄭人。戰國策史疾爲韓使楚，答楚王問，謂治列圉寇之言。莊子內外篇稱列禦寇者尤多。尸子曰：列子貴虛。

（廣澤篇）淮南子曰：列子學壺子。（繆稱訓）劉向曰：列子者，與鄭穆公同時，蓋有道者也。（鄭穆公遠在列子前。柳宗元曰：當在鄭繻公或魯穆公也。）有列子一書，隋志並錄八篇，舊本題周列禦寇撰，然書中多稱子列子必爲傳其學者所追記，非自作之書。今所傳列子八篇，力命篇一推分命，楊朱篇惟貴放逸，二義乖背，不似一家之書，足證並非原本。列子學說出於老子，「大畧明羣有以至虛爲宗，萬品以終滅爲驗；神惠以凝寂常全，想念以著物自喪，生覺與化夢等情；巨細不限一域，窮達無假智力。

：治身貴於肆任，順性則所之皆適水火可蹈，忘懷則無幽不照。」（張湛
列子註序）所明之義，往往與佛經參，大歸全於老莊。

又有莊子，名周，宋之蒙人。（蒙在河南商丘縣南二十里）周嘗爲蒙
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老莊申韓列傳）漢書藝文志謂莊子書有
五十二篇，今存者僅三十三篇。共分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其中
內篇七篇眞莊子作；外篇雜篇多爲其徒假託。莊子主義，本於老子，大意
在於逍遙肆志，無爲而自得。一切相對之差別相：如是非然否死生，有無。
成毀利害，莊子概不承認之，而主張『萬物皆一。』以爲宇宙之內，品物
萬殊，「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
德充符）「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太山爲小。莫壽乎殤子，而彭祖爲天
。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爲一。」（齊物論）故『獨與天地精神往來。
，而不傲睨於萬物，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天下篇）

三、墨家 七國時學者以孔墨並稱：孔子言滿天下，而墨氏之學亡於秦季；故墨子之遺事，在西漢時已莫得其詳。墨學式微，不獨以其爲儒者所擯絀也。其爲道瘠薄而寡擇，言之垂於後世者，質而不華，申其意而不馳騁其辭；故莊周謂其道大觳，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此墨學之所以不昌也。先秦諸子，畧紀墨學傳授一二，今知集之，凡得墨子弟子十五人；再傳弟子三人，三傳弟子一人；治墨術而不詳其傳授系次者十三人，雜家四人，都不逾三十餘人。（據孫貽讓墨學傳授攷）墨子弟子：禽滑釐，高石子，高何，縣子碩，公尚過，耕柱子，魏越，隨巢子，胡非子，管黔澈，高孫子；治徒娛，趺鼻，曹公子，勝綽。墨子再傳弟子：許犯，索盧參（並學於禽滑釐），屈將子（學於胡非子。）墨子三傳弟子田繫（學於許犯。）其墨氏各家傳授不可考者；有田俅子相里子相夫氏，鄧陵子，苦獲，已齒，五侯子（相里子弟子）我子，纏子。墨家鉅子：（墨家號其

道理成者爲鉅子，若儒家之碩儒。）有孟勝，田襄子，腹蕡。徐弱，（孟勝弟子。）墨氏雜家；有夷之，謝子，唐姑果，鄭人翟。大抵墨學重實行，言多而不端，諸子行誼，多見於呂氏春秋，淮南王書。

四、法家 法家以管子爲宗，管子名夷吾，（左傳）齊人。史記以爲
穎上人。今存管子書七十六篇，多言管子身後事，蓋爲其徒所附益，不盡
自著。管子主功利主義，任政強齊。故其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
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管子牧民篇。
）又以虛靜無爲，教君用術；（心術篇）是以其言頗似道家。總之：管子
之學，在明道德與生計之關係，及主張法律最高權而已。戰國時，李悝首
倡述之，相魏文侯，富國強兵，漢志有李子三十二篇，今其書不傳，悝又
收集諸國刑書，著爲法經六篇，（盜法，賊法，囚法，捕法，具法）極言
法術要道。自李悝以後，法家惟申不害商鞅並著。史記申不害者，京人也

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強，無侵韓者。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漢志法家，申子六篇，今其書已佚，惟見於後人所掇拾。其學可考者有三：一以虛靜無爲爲君術。二爲明法察令。三曰重農。商鞅者衛之庶孽公子，姓公孫氏。爲秦變法立富強之基，秦封之商於十五邑，故號商君。漢志商君二十九篇，今存二十四篇。亦非原書。蘇轍古史曰：『商鞅專言法，申不害專言術，韓非兼言法術』故商君書曰：『國之所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主也，權者君之所獨制也。』（修權）又有戶佼，魯人，商君師之，漢志有戶子二十篇，今亡，後人輯爲二卷。慎到趙人，齊宣時遊稷下。漢志法家有慎子四十二篇，今亡。後人輯爲五篇。慎子先申韓，申韓稱之。韓非者，韓之諸公子，與李斯俱事荀卿。漢志法家，韓非子五十五篇。

具存。非之書，據史記所說，以爲皆其自撰。惟初見秦篇見戰國策，以爲張儀初見秦之詞：而存韓篇具李斯奏，疑出後人綴拾。書中推衍刑名法術之說，而集其大成；以爲古今異宜，社會變遷不同，則制度不得不異；是以舍道德而論法律，非仁義而尙威勢，而深以世之法古者爲愚。大抵韓非言。變古與重刑，則本諸商鞅，亦畧取於荀卿，言人君無爲之術，本諸管子。申不害慎到，而亦取諸老子云。

五、名家 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及鑿者爲之，則鈎鉶析亂而已。墨子書有辯經。晉魯勝注序：謂墨子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別名（一作刑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據此則名家當出墨子。

漢志列鄧析爲名家之首。列子謂鄧析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呂氏春秋

謂其以非爲是，以是爲非，是非無度，而可與不可日變！子產殺之，是非乃定。是鄧析乃詭辯者流，離理自騁爲術，亦名家之失也。鄧析書漢志二篇，今傳無厚轉辯二篇，其詞淺而不深，故疑非其本，以相傳既久，要是名家之源也。尹文，齊人。說齊宣王，先公孫龍。漢志尹文子一篇，已亡。今所傳尹文子二篇，爲魏仲長氏撰定，並非原書。莊子稱其接萬物以別宥爲始，皇皇以救世爲志，而非僅騁口辯者比也。惠施與莊子同時，嘗爲梁惠王相，莊子屢稱之。漢志名家惠子一篇，今不傳。其學說見於莊子天下篇中有云：『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南方無窮，而南是也。氾愛萬物，天地一體也。』又云：『卵有毛。鷄三足。鄖有天下

。犬可以爲羊。馬有卵。丁子有尾。火不熱。山出口。輪不輒地。目不見。指不至，至不絕。龜長於蛇。矩不方，規不可以圓。鑿不圍枘。飛鳥之景，未嘗動也。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狗非犬。黃馬驪牛三。白狗黑。孤駒未嘗有母。一尺之極，日取其半，萬世不竭。」關於此等辭說，不可猝知，註家亦每多異解！然大抵詭辯雖足以飾人之心，易人之意；但只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公孫龍趙人，嘗爲平原君客。以堅白之辯，鳴於時。漢志有公孫龍子十四篇。今傳公孫龍子有跡府，白馬論，指物論。通變論，堅白論，名實論，等六篇。跡府疑後人所集錄，餘篇亦多脫悞。

六、陰陽家 起於推步占驗，蓋三代以上舊教。至鄒衍則一變其理想，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闊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史記孟荀列傳）漢志有鄒子四十九

篇，又鶻子終始五十六篇，今皆不傳。

七、縱橫家 縱橫家託始於鬼谷子，而蘇秦張儀衍其傳。鬼谷子書，漢志不著錄。隋志縱橫家始有鬼谷子三卷。鬼谷之術，宜出於道家之變，而嘗稱陰符；蓋戰國縱橫之徒，記鬼谷之精語十三篇爲此書與。唐志稱蘇秦之書，大抵皆捭闔鉤鉗揣摩之術，殆指出於鬼谷書捭闔飛鉗揣摩之篇也。

八、農家 農家有許行，楚人，與孟子同時。創爲君臣並耕之說，以爲無所事聖王，（據孟子滕文公，漢書藝文志）爲古代之無政府主義者。

九、兵家 兵家託始太公；及齊威王使大夫追輪古者司馬兵法，附矯苴於其中，號司馬穰苴兵法，而孫武吳起之書，亦相繼而出，後世讀兵法者多宗之。

一、漢書藝文志

二、莊子天下篇

三、荀子非十二子篇

四、淮南子要略

五、章大炎諸子學略說（刊在丙午年國粹學報）

六、胡適諸子不出於王官（刊在太平洋第一卷第七號）

七、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

八、史記七十子傳孟荀列傳老莊申韓列傳

九、孟子滕文公篇

十、列子楊朱篇

十一、謝无量中國哲學史

十二、孫詒讓墨子傳略墨學傳授攷（刊在墨子論話）

十三、王桐齡先生儒墨之異同第七章儒墨教義之實行

十四、梁啟超中國古代學術思想變遷史第三章全盛時代

歷史 六經皆史也：易興神物以前民用，書取疏通知遠，詩以敷陳諷諭，禮以存官典，春秋以道政事。蓋「古之所謂經，乃三代盛時典章法度見於政教行事之實，而非聖人作爲文字以傳後世也。」（文史通義經解上）嚴格論之，六經中以尚書春秋左傳最關史料。尚書之外，又有周書，凡爲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終靈景。春秋之外有紀年，左傳，國語，戰國策等書；皆爲此時代之史記。紀年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唯特記晉事，起自穆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其著書文意大似春秋，推此足見古者國史策書之常也。左傳出於左丘明，孔子既著春秋，

而丘明受經作傳。蓋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後人。或曰傳者傳也，所以傳示來世。國語亦出於左丘明。既爲春秋內傳，又稽其逸文，纂其別說，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事，起自周穆王，終於魯悼公，別爲春秋外傳國語，合爲二十一篇。戰國策其篇有東西二周秦齊燕楚三晉宋衛中山，合十二國，分爲三十三卷。夫謂之策者，蓋錄而不序，故即簡以爲名。或云漢代劉向以戰國游士爲之策謀，因謂之戰國策。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章學誠文史通義卷一

二、劉知幾史通卷一

數學 算術之學發端遠古。至周，關於算數之學，始有專書，周髀算經其著者也。一是書內稱周髀長八尺，夏至之日晷一尺六寸。蓋髀者股也，於周地立八尺之表以爲股，以影爲句，故曰周髀。其首章周公與商高問

答，實句股之鼻祖。……其本文之廣大精微者，皆足以存古法之意，開西法之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又按周禮地官九數掌於保氏。所謂九數：即九章算數（註一）按九數周髀二書，相傳爲周公作。寔則周末遺書，不知何人所傳也。春秋之時，孔子之門，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則此中固當有長算術者！降及戰國，諸子百家，雜然並出，學者多應用算術，以論形勢而講兵法；蓋人事愈進化，則算術愈精密，此周之數學，所以遠勝前代。

（註一）九數簡釋

方田 此章以邊綫之長短，求面積之多寡，而丈量田地之法本此矣。以面形之大小，求體積之多寡，而盤倉窖之法本此矣。以方圓束法，各樣堆塚量木柵法，算法相同，故悉隸焉。

粟米 此章以量法求多寡，以衡法求輕重，以度法求長短。

差分 差者等也，物之混者，求其等而分之。以人戶之差，求賦稅多寡。以官品之差，求俸祿多寡。以價之差，求貨物多寡。以合本之差，求得利多寡之類是也。

少廣 此章如田截縱之多益廣之少，故曰少廣。以面積之多寡，求綫之長短，則曰開平方，而分田截積之法本此矣。以體積之多寡，求面形之大小，則曰開立方，而米求倉窖之法本此矣。以東法求邊周，堆塚求廣縱，算法相同，故悉隸焉。皆各方田章還原之意。

商功 商度也，商量用力之法也。此章以堅壤之律，求穿地之實。以廣闊高深求城隄河渠之積，以用力難易，求人工之多寡。以奔走遲速，求程途之遠近。

均輸 均平也，輸送也。此章以田地之多寡，人戶之上下，求賦稅。以道德之遠近，負載之輕重，求脚費。以物價之參差，求均停。以人物之隱互求顯現。

方程 方者比也，程者式也。設問中諸物繁冗，諸價錯雜，無可置算，必須布置行列，定爲一成之式，然後遞互遍乘同異，加減求其有等，作爲比例，故曰方程。

盈不足，盈不足，借有餘不足，以求隱雜之數也。蓋隱雜者不見之數，有盈不足則有可見矣。故即此而求之，亦爲因較而得正數之法。此固比例法也。但比例法以實數求實數，而盈不足則以虛數求實數焉。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天文算法類

天文學 天文學至周頗見進步，推測星宿運行之術亦開，將周天之星分爲二十八宿，四方各有七星：東方蒼龍，有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玄武，有斗牛女虛危室壁；西方白虎，有奎婁胃昴畢觜參；南方朱雀，有井鬼柳星張翼軫。又將列國領土，分配於各星，名曰分野。故星經云『角亢鄭之分野，兗州；氐房心，宋之分野，豫州；尾箕，燕之分野，幽州；南斗牽牛，吳越之分野，豫州；須女虛，齊之分野，青州；危室壁，衛之分野，并州；奎婁，魯之分野，徐州；胃昴，趙之分野，冀州；畢觜參，魏之

分野，益州；東井輿鬼，秦之分野，雍州；柳星張，周之分野，三河；翼軫，楚之分野，荊州也。」當時謂屬於分野之分星，若有變異之時，則此分野國，當有災難，因是星占之數，亦隨之發達。如周之史佚，萇弘，魯之梓慎，晉之卜偃，鄭之裨晳，宋之子韋，齊之甘德，楚之唐昧，趙之尹臯，魏之石申：皆掌著天文，以星占名世，其學蓋自有傳者。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史記天官書

曆學 曆學掌之太史，王者敬授人時，必以司天爲要。夏以建寅月爲正月。殷以建丑月爲正月，周以建丑月爲正月。蓋卽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周德既衰，史不記時，君不告朔；故疇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是以其禩祥廢而不統。魯文公元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故傳曰：『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

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左傳）魯哀公十二年，以建成之月爲建亥，蟄虫不伏！「季孫問諸孔尼？」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曆過也。」（左傳）故春秋書曰：「冬十有二月螽，一蓋譏之也。」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史記曆書

哲學 儒家哲學，至孔子集其大成。孔子學說，最主要者爲「仁」，「仁」之一字，孔子以前無人道及。以仁爲人生觀中心，爲孔子最大發明。義之一字，孔子所不講，孔子只講智仁勇；仁義對舉，是孟子所發明。孔子卒後，子夏子游子張一派，對於孔子學說，與所刪定經典，爲形式的保守，異常忠實，以有若爲其代表。另有曾子一派，不注重形式，注重身心修養，子思孟子皆其後勁。孔子之學，以內聖外王爲極則，對於性命，不很

多講；孟子則公然講性與天道，以爲教育根本。又孔子論政治以德治爲本；處社會，揭忠恕之道；居家庭，敦孝弟之義；皆爲儒家道術要諦。若易則爲古代所傳之哲學，自伏羲畫卦之後，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至孔子復作十翼；（註一）於是易之哲學根本原理皆備。大抵易以明宇宙萬物消長變化之大法，其於自然界，大小終始，精粗表裏，無所不貫；以爲物生而有象，象而後有滋；萬物雖贊，皆數之滋也，故可察其數以窮其變。惟此等哲學思想，雖多係大傳說，意其義並成周時易教所傳，非必出自孔氏。

（註一）彖上，彖下，象上，象下，繫辭上，繫辭下，文言，說卦，序卦，雜卦，總稱爲十翼；亦稱傳，或易傳，或易大傳。自司馬遷，稱『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以後，後人皆謂十翼爲孔子作。惟自北宋歐陽修疑繫辭文言說卦序卦雜卦非孔子作！南宋葉適斷定繫辭以下非孔子作！學者間謂十翼非孔子作；最近梁啓超先生謂『

除了象還無人否認是孔子作品外，其餘幾乎同孔子沒有關係。……繫辭文言以下各篇，是孔子後學受了道家和陰陽家的影響而作的書。」（古書真偽及其年代）

道家哲學至老子集大成，老子哲學思想，萃於道德五千言。認天道爲無知，於超出天地萬物之外，假設一個「道」，即是「無」，以爲天地本源。以「無爲」爲旨，「無不爲」爲用，教人謙抑寡欲。其後列子喜老子學而得其高虛，所論「有」生於「無」，及始終變易之理，大抵近於老子。又有莊周，亦以萬有悉由「道」生，「道」即消長變化於吾人之前之大勢力！「道」外無萬有，萬有以外無「道」，「道」之發現爲萬物。故凡一切生滅成毀皆「道」也。

墨家哲學以墨子爲主，墨子之學，以天爲本。學者言天，蓋有四種義：一，形體之天。二，主宰之天。三，運命之天。四，理法之天。墨子所言，多是主宰之天；故認天志，爲『天下之明法度』。以天爲道德律與政治之。

淵源，處處將人生行爲上的應用，作爲一切是非善惡之標準。

法家哲學，昌明於春秋戰國間。是緣當時社會變遷劇烈，清靜無爲之教，德禮感化之言，敬天明鬼之訓，皆不足以範圍人心；社會制裁力全失，有賴國家強制力執行；於是法之主義，遂應社會需要而起。故管子謂「智者假衆力以禁強虐，而暴人止」（君臣篇）商君謂『民衆而姦邪生，故立法制爲度量以禁之。』（君臣篇）韓非謂法必緣民衆而需要始急。而法宜平等，故尹文子曰：『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大道篇）商君曰：『法之作用，在於齊天下之動，人類之不齊者，智愚賢不肖，而可使之受同等之待遇者惟法。』（賞刑篇）又法宜注重客觀標準，故管子主張使法擇人，使法量功。（明法篇）尹文子謂聖人自己出，聖法自理出，商君主張立法明分，中程者賞，毀公者誅。（修權篇）凡此皆以法爲純任客觀，除去一切主觀之弊害，極言人治之不可恃，而法治之可長久。

名家哲學，以循名責實爲救時弊法門，即孔子亦言正名。春秋以來，如宰我，子貢，蘇秦，張儀，鴟衍，驥奭，淳于髡，田駢，惠施，公孫龍之徒，皆以辯說顯名。然其歸無不謂如使名實符合，萬事萬物咸得其正，以立政治之大本，則社會常治不亂；故尹文曰：「今萬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則亂，萬名具列，不以形應之則乖；故形名不可不正也。」「名定則物不競，分明則私不行。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故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故無所措其欲。」此名家因正名分以定萬事之說也。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二、謝无量中國哲學史三、王振先中國古代法理學四、梁啟超儒家哲學（刊在清華週報）

醫學

周代醫術甚爲進步。據曲禮有醫不三世不服其藥之說。又據周官醫師掌醫之政令。而食醫，疾醫，瘍醫，獸醫，復各分職治事。此由國家政令與社會經驗足徵醫學發達者也。醫師之有名者，則有扁鵲，鄭人，姓秦氏，名越人。爲醫或在齊，或在趙，視病盡見五藏癥結。識趙簡子之疾，起虢太子之死，知齊桓侯之不治，名聞天下。過鄆，聞貴婦人，卽爲帶下醫；過雒陽，聞周人愛老人，卽爲耳目痺醫；來入咸陽，聞秦人愛小兒，卽爲小兒醫：隨俗爲變。然當時醫者猶少，故諸侯有疾，往往求醫於鄰國；如晉景公有疾求醫於秦，秦使醫和爲之是也。至於民間，多有信巫不信醫者。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左傳

二、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繪圖

周代畫學進程，遠勝前古。據周官所載：冬官有役人之官，地官有掌管地圖之吏。又春官司常掌九旗之物；日月爲常，交龍爲旗，熊虎爲旗，鳥隼爲旗，龜蛇爲旐，爲畫旗之證。司服所掌有袞冕鷩冕毳冕之屬，皆因畫而成，爲畫袞之證。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其別有鷩彝鳥彝山尊諸名；鄭玄說鷩彝鳥彝謂刻而畫之爲鷩鳳凰之形，山尊刻而畫之爲山雲之形，爲畫尊彝之證。師氏居虎門之左，司王朝；鄭玄說王日視朝，於路寢門外畫虎焉，以明勇猛，此畫門之證。考工記梓人張五彩之侯。鄭玄說五彩者，內朱，白次之，蒼次之，黃次之，黑次之，其侯之師，又以五彩畫雲氣焉，此爲畫侯之證。又史書中嘗言古之帝王，皆建明堂以聽政，明堂之四壁，則繪有圖畫。家語謂周敬王時，孔子適周，觀乎明堂，覩四門墉，有堯舜之容，桀紂之象，而各有善惡之狀興廢之誠焉。又有周公相成王抱之負扆南面以朝諸侯之圖焉。孔子徘徊而望之，乃喟然謂從者曰：「

此周之所以盛也。夫明鏡所以察形，則觀之往古，亦可以知今矣。謹按。
周官出自戰國，家語或稱僞作，然此等繪畫史蹟，終不能謂其非周代所有。
且西周時封膜爲周君畫策；春秋時，臧孫畫藻於棁，葉公畫龍，宋元君
召衆史作畫，魯公輸班寫水神忖留之貌，均列載記！而當時有爲齊王繪畫
者，答王之間曰：畫犬馬實難，畫鬼魅則易！是不但繪事進步，即評畫亦
發物。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陳彬龢譯中國美術史第五章周

建築 周代建築見於考工記匠人者有云：『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
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廟門容大扁七个
，闔門容小扁參个，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應門二徹三個。內有九室。九
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王宮門阿之制五雉，（雉長三丈高一

丈)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門阿之制，以爲都城制；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又周官夏官「量人掌建國之灋，以分國爲九州，營國城郭，營后宮，量市朝道巷門渠，造都邑亦如之。」又逸周書作雒解曰：「乃位五宮，太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玷，重亢，重郎，常累，復格，藻棁，設移，旅楹，憲常畫。內階玄階，堤塘山麌；應門庫臺玄闈。」據此則建築明堂朝廟宮寢之厓畧可徵。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周禮夏官量人，冬官考工記匠人

二、逸周書作雒解

三、王國維觀堂集林明堂寢廟考

雕鑄 雕刻之事，周代掌之玉人雕人。據考工記「築氏爲削；」鄭注云「今之書刀。」所以刻器者也。又據考工記「玉人之事，鎮圭尺有二

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又考春官典端：王執鎮圭，公執

三犧鼎者周代宗廟中調

製犧牲之具。體製渾圓，兩耳作矩形，全體雕淺凸雷紋

，下具三足，狀如牛蹄。蓋

三犧

上附一圓柄，周圍跨三牛，故名曰三犧鼎。鼎內有銘文，分刻二處。其一在亞形中，狀若神靈來享後離別之狀。其二在亞形外，文曰諸女匱大子尊彝。言諸妃作此器供大子之用。蓋底亦刻銘文，與鼎內相似。

(中國美術)



鼎

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鎮圭則雕琢四鎮之山

，桓圭則雕琢宮室之象，信圭躬圭則雕琢人形，穀璧則雕琢米粒，蒲璧則雕琢編爲網目之蒲席文。試更稽瑞玉圖古玉圖考，觀其圭璧刻紋，益足證雕刻技術之進步。

冶鑄之術，始見於考工記。曰：「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治氏執上齊，鳬氏爲聲，槩氏爲量，段氏爲鑄器，桃氏爲刃。」鄭氏注曰：「多錫爲下齊，大刃削殺矢鑒燧也。少錫爲上齊，鍾鼎斧斤戈戟也。聲，鍾鎛于之屬。量，豆區輔也。鑄器，田器錢鑄之屬。刃，大刃刀劍之屬。」又考工記曰：「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據此不爲冶鑄有專官，即金錫參合之法亦甚詳！論其製作，見於春官小宗伯者，則有六彝六尊，爲供給祭祀賓客之禮器

。六彝者：鷄彝，鳥彝，肆彝，黃彝，虎彝，蟲彝。六尊者獻尊，象尊，壺尊，著尊，大尊，山尊。就中虎彝雖彝與大尊，爲有虞之遺制；鷄彝，黃彝與山尊，則爲夏后之遺制；肆彝與著尊，則爲商代之遺制；犧尊象尊與鳥彝爲周制。犧尊若牛形，穿其背以盛酒於體內，亦能用以酌酒。此外祭器，炊器，酒器，食器，樂器，暨其他用器，（註一）流傳至現代者甚多；大抵器體，皆施以刻飾，或爲饕餮，（可惡之獸面）螭，（如龍而色黃無角）夔，（木石之怪如龍一角）魚，龍，雲，雷，牛，羊，熊，虎，鳳，鳥，等狀。又於其提梁，蓋，鉗，鑊，耳，流，足，往往鑲之以金銀。此種鑄品，其明淨勻整，觸手滑潤，不着些微模糊痕跡，技巧之精妙，爲後世所莫及！

（註一）炊烹之器，有鼎，（爲調和五味之器，圓者三足，方者四足）鑊，（似釜而歛口，有

兩耳與環）甗（上蒸下煮，有隔，歛足，與鬲同）盃（調味之器，有蓋有提梁或紐，

如流多之鳳鷗，有三足）等。盛酒之器，有尊，（如瓶而圈足）彝，（似尊而大）彝，（比尊低，有兩耳，圈足）舟，（彝之彝似彝）卣（盛香酒之中尊，有蓋與提梁，圈足）等。酒觴，有爵，（有流尾鑿，兩注，戈足三）觴，（似尊而細有侈口，圈足四稜）觴（侈口圈足）角，（似爵無柱有蓋）斝（似爵而大，無流尾）等。飲食器，有簠，簠（皆熟食所用之器，簠爲方者以盛加饌，簠爲圓者以盛常饌，均有蓋與圈足）豆，（以盛濡物，形如其字，有蓋，）敦，（以盛黍稷，又於會盟用以插血，有兩珥，有蓋，圈足連方座，若三足）醜，（似壺而低，盛醯醬，圈足）壺，（以盛酒醬，有方圓二種，圈足，多貫耳，或有環）等。盥滌之器，有匜，（注水之器，有流鑿圈足或四足，蓋形多夔兕）盤（有謂用以就洗者，盛棄水之器，侈口，圈足，或有兩耳飾文多魚龜）等。量器有鐘，鋗（鐘圓形，鋗方形皆似壺）等。樂器有鎛鐘，（亦謂特鐘，獨懸一鎛之大鎛）編鐘，（鐘十六口懸於一鎛）𬭚，（體爲椭圓，上大下小，無底，紐多虎螭）𬭚，（似𬭚有小甬）𬭚，（如𬭚）𬭚（似𬭚而有小柄與舌）等。

本節參閱書摘要

一、周禮冬官考工記玉人春官宗伯典瑞

二、馬王堆釋史卷一百五十八瑞玉圖

三、陳彬蘇譯中國美術史第五章周

四、古玉圖考

音樂 周公以治禮作樂爲治國要具，故音樂視夏商益有進步。考武王克殷，乃命周公爲作大武。大武者，天下始樂周之征伐行武也。典樂之官，據周官春官之屬，有大司樂，掌樂德樂語樂舞之事。樂之德六，中和祗庸孝友是。樂之語亦六，興道諷誦言語事。樂之舞又有六，雲門大卷（黃帝之樂）大咸（堯之樂）大磬（舜之樂）大夏（禹之樂）大濩（湯之樂）大武是。周代重視音樂，故常兼收並蓄，分事以敘舞歷代之樂：雲門以祀天神，咸池以享地元，大磬以祀四望，大夏以祭山川，大武以享先妣，大

武以享先祖。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司樂之屬，有大師小師大胥小胥磬師鐘師笙師鑄師籥師等，諸官已爲明備。又立鞮鞞氏之官，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則立制並不遺夫域外。音樂注重如此，故當時伶州鳩師擎師襄師曠等，皆以精音律著名。

本節參閱書舉要

一、周官春官大司樂

二、呂氏春秋古樂篇

三、白虎通禮樂篇

四、左傳